

新公文程式

最新
標點
公文程式大全

第二編 公文程式類纂

第二章 平行公文之部

第一節 咨文

一 咨請文

(1) 江蘇省政府咨浙江省政府請會劃太湖股匪案

爲咨請事，案據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呈稱：「據職屬水上公安隊第一區區長徐樸誠刪代電稱：『寒早督帶艦隊，向太湖方面梭巡，並派探化裝偵訪，曾在震澤具代電瀝陳。連日搜索情形在案。旋在青浦轉奉鈞長真電內開：灰電悉，張隊長剿匪勇敢，遽遭陣亡，聞之實深悼惜！遺缺准以陸務本調充，現時地方情形如何？仰隨時電報等因，奉經飭知外，區長仍卽率隊巡迴太湖，與十四隊巡船及吳江水巡船，先後邂逅，據稱亦無匪蹤，旋卽駛抵北庫盧墟金澤一帶，與李隊長陸隊長集合，據各路探索回報，有謂恐已竄入浙境云云。惟日來所到地方，尙稱安靖，竊念近來梟匪，又在併幫嘯聚，搶劫

槍械，最近如吳江水巡隊，被劫快槍五桿，又傳聞浙屬姚莊橋水警，並有被戕警械之說，似此橫行，若不痛剿，後患何堪？現經區長函約三區襲區長，十四隊懷隊長，十五隊盧隊長，浙江二區趙區長，一體派隊，協助截堵迎擊，以期一鼓殄滅，庶免此剿彼竄，除督率陸李兩隊長，遵照進行外，理合先行電陳，仰祈鑒核等語。」據此，查太湖匪徒，利用蘇浙交界，出沒無常，設非會剿，竄擾堪虞，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並請轉咨浙江省政府，派隊堵剿，以期早日肅清等情。」據此，查所呈會剿辦法，不為無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沿湖軍警，約期會商搜剿，務期根本肅清，而免竄擾，並希賜復，以便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2) 淞滬鹽運副使咨各機關請協助緝私文

為咨請事：案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訓令內開：「我國鹽法，沿傳已久，鹽課為國家收入大宗，革命進行，軍需尤亟，在鹽法未定具體改革辦法以前，所有各處違鹽繳課，及原定官價，防止私運等事，仍照舊章辦理，鹽棧鹽店，照常營業，不准無故滋擾，緝私營及鹽巡等，在此軍興時期，當加緊巡緝，以防漏私損課，軍警機關，仍應相助協緝，用保餉源，而利軍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到署。奉此，除分別咨行布告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知事煩為查照，循例協助為荷。

(3) 江蘇省政府咨司法部請核議保護森林懲罰條例文

為咨請事：案據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陳世璋呈稱：「竊查蘇省提倡造林已歷年所，迄今森林尚未見發達，其原因雖不止一端，當以保護未週為重大之一原因。即如今春三月，江蘇第一造林

場所屬之幕府山分場，烏龍山分區兩處，迭被奸民盜伐林木，損失總數逾四百萬株，價值估計在百萬以上。卒以森林法尙未修正公布，未能盡法懲治。廳長總核從前事實，體察現在情形，森林法似有公布之必要。應否將從前公布之森林法，加以修正，重行公布，或由司法部重訂森林法，於最短期間，迅速公布，俾資遵循。廳長不揣惶昧，謹擬江蘇省暫行保護森林懲罰條例草案，以供司法部於修訂森林法時，酌量採擇。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草案擬條例，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司法部採擇施行。等因。附呈草案到府，查此項條例，有無可供採擇之處，相應檢同草案，咨請查核，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4) 江蘇省政府咨教育部請准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規程備文

爲咨請事：前准第九一七二號大咨復開：「准咨以據教育廳呈擬江蘇省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規程，及江蘇省獎勵私人興辦社會教育暨私立社會教育機關暫行辦法，轉咨查照備案一案。查原訂之獎勵辦法，大致尙無不合，應卽由部備案。原規程亦大致可行，惟第一章第五條，應分別刪去；又第四章，尙宜另行改訂；勸飭修正呈核」等由。業經令行教育廳遵辦在案。茲據呈復略稱：「遵卽依照所開各節，詳加修正，並爲便利私立社教機關設立起見，對於設立董事會及請求立案等手續，亦加以變更。所有修正江蘇省私立社會教育機關規程，理合呈送核轉備案」等情。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照備案見復，至緝公誼。此啓。

(5) 江蘇省政府咨內政部解釋法令文

爲咨請事：案准本省保衛委員會函開：「據興化縣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程毓岳呈稱：「案奉

鈞會令知：「閩長無限於男子之規定，被選爲閩長，自無不能委其充任牌長之理」等因。奉查解釋範圍，祇限於閩長，牌長之選充，但女性可否單獨專委爲甲長，區團長及原有女性鄉鎮長區長，可否令其兼任甲長，區團長均未奉明文規定。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據此查該縣請示兩點，關係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核議見復，以便飭遵」等由。查前准貴部警字第一八九六號咨解釋女性閩長應否充任牌長一案，業經分行本省保衛委員會及民政廳轉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咨請核議見復！此咨。

(6) 農鑛部咨省政府舉辦植樹典禮文

爲咨請事：查本年三月十二日，爲全國統一後第一次舉行植樹典禮，是日復恭值總理奉安良辰，允宜特別隆重舉行，以資紀念，而重林業。吾國舉行植樹典禮，已逾十年，因奉行視若具文，故實際毫無績效。今欲力矯斯弊，應令奉行各機關事先切實籌備。如慎擇地點，妥選樹種，預定株數等，均應有周密之計劃。其邊遠地區，並應就當地氣候，酌定實行植樹時期，以期新植樹苗，安全成活。植樹之日，尤宜設法使民衆普遍參加，以喚起注意林業之興趣。一面將遵辦情形，及妥籌保護辦法，連同植樹地圖株數影片，於一個月內，呈報本管最高機關查核。以上種種，均係關於本屆植樹先後切要辦法，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迅令所屬各機關分別遵照切實舉辦。其各地植樹經過情形，並請於植樹節後兩個月內，連同呈報圖說，彙送過部，以憑考核。此咨。

(7) 廣東省政府咨外交部請抗議葡政府武裝官兵越界將特派測

量員擅行拘禁文

爲咨請事：現據中山縣政府，魚日代電稱：案查職府日前派出特派員楊桐蘇等四人，前往前山吉大環一帶，辦理撥定地界，搭廠安插被葡驅逐難民事宜，茲據該特派員呈稱：遵於本月五日，會同前往關開外吉大環一帶地方，測量會勘，詎由關開外電燈杆外勘時，被葡政府武裝官兵二十餘人，越界強將特派員等四人，并測量伙一人，拘至關開內兵房，由葡政府四畫臂章之軍官，謂特派員等不先行文照會，遽在中立地測量，殊屬不合，隨派繙譯一人，偵緝一人，帶特派員等到葡政府警廳問話，亦以特派員等未經照會，不合手續爲詞，特派員等經當堂斥駁，謂中國官員在中國內地測量，無照會外國之必要，今強拘吾等到此，於中國主權及個人名譽，均有損害等詞，直駁葡政府警廳長，將特派員等釋出，并聲稱嗣後到關開外測量，須由前山洋務委員照會前來，以免發生誤會等語，特派員以此次被拘，於國家主權及個人名譽，認爲異常損害，應否提山抗議，再現因意外被拘，所有測量定界事務，尙未辦竣等情，據此，伏查葡兵越界拘人，損辱國體，無理已極，除電知前山洋務委員交涉外，爲此電請鈞府，懇即提出抗議，與葡政府嚴重交涉，以安難民，而全國體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覆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部查照，辦理見復，實紉公誼。此咨

(8) 江蘇省政府咨外交部請交涉英商隆和輪拒絕檢查並擊傷水

巡文

爲咨請事，案據江蘇民政廳鈕兼廳長永建呈稱：「竊查前據江蘇水上警察廳廳長沈葆義呈

稱：「竊於本年六月廿九日，據第五區區長趙鴻喜，呈據駐防鎮江代理第十九隊第一分隊長王漢斌呈稱：「竊查職隊駐防鎮江，負有維持江面，保護水上安甯之責，當此戰事之餘，後方尚在警戒區域，自行嚴密梭巡，以保公安，本月廿三日晚九時許，據報稱隆和輪船下水，有重要犯兩名在內等情，當時本應請交涉署轉知，然後往捕，無如此時該隆和輪將抵泊蘆船，恐轉輾延時，案犯逃逸，是以立派長警往捕，詎職分隊長警，將近怡和蘆船時，瞥見該輪連發燈語，突來英艦英兵數十人，帶有槍械棍棒，來勢凶湧，不問情由，竟對職分隊長警，施行毆打，其時長警並未還擊，致將水巡長沈得發，水巡彭有勝，王俊臣頭部、腰部、腿部毆傷。該水巡等，所有毛瑟槍三枝，子彈六十粒，亦被英兵強行奪去，似此情形，是卽有意尋衅，竟敢辱我長警，奪我槍彈，殊屬有辱國體，若不嚴重交涉，後患何堪設想？理合報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梭巡江面，原爲水警應盡之責，該英兵有意尋衅，不問理由，無故施行毆打，雖因言語不通，發生誤會所致，惟將水巡沈得發，彭有勝，王俊臣等，毆有重傷，並奪去毛瑟槍三枝，子彈六十粒，似此情形，殊與盜匪無異，除嚴令該分隊長，趕緊設法取回槍枝，將受傷各水巡，送院醫治，並一面咨請鎮江關監督兼交涉員嚴重交涉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廳長查該區隊官警，馳往英輪查捕案犯，究屬何種範圍？當時確因如何誤會？該官警是否違法逮捕？被毆水巡傷勢如何？奪去槍械現存何處？均未明白，聲敘，當經指令該區詳查具復。一面派員前往澈查在案，茲據職廳派往調查之稽查員鄭厚德報稱：稽查遵卽馳往逐項詳加調查，該處駐防部隊，本有維持江面保護水上安甯之責，至此案發生原由，實因本年六月五日，江都縣屬之沙頭地方，尹植之家被

匪搶劫，擄架小孩一案。該分隊長正在購線查緝，六月二十三日，據眼線江需報告：探得是股匪徒，派有探子楊麻子周子祥兩名，卽於是日趁隆和船下水，約於九十分鐘過境，該分隊長因案情重大，時機急迫，未及請求交涉署轉知。該輪係屬英商，武裝不能登船，是以未及實施搜捕，已經發生誤會，該輪復連發燈語，突來英艦之武裝水兵數十名，不問情形，遽行毆擊，我警幸未還擊，否則更有不堪設想者。惟該警官等，雖未實施搜捕，但既係他國船舶，似應請求交涉署先行知照，現在派遣武裝警士，貿然駛抵躉船，於法似有未合，但於案情重大，時機急迫之時，揆情亦尙可原。再查被毆水巡長沈得發，頭部及全身，均有傷痕，一級巡士彭有勝，頭部左臂臀部下頰，均有傷痕，二級巡士王俊臣，毆傷頭部，腰部，均不致有性命之虞，王俊臣雖傷較重，大致亦無妨礙，其被毆地點，卽在鎮江江邊躉船之上，奪去槍械，當時被英兵擄去，所有遵照指查各節，業經詳細查明，理合據實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分隊長王漢斌據報有匪徒兩名，趁隆和輪下水，彼時因輪船已抵躉船，未及請求交涉署轉知，竟派長警前往搜捕，手續似有未合，然因時間關係，恐輾轉延時，案犯逃逸，情尙可原，惟該英艦英兵，不問理由，施行毆打，致將水巡長沈得發，水巡彭有勝，王俊臣，頭部腰部腿部毆傷，並奪去槍枝子彈，似此情形，有意尋衅，雖毆傷水巡長等，不致有性命之憂，殊屬有辱國體，現在此案尙未據該第五區查復到廳，應先將該稽查員詳查情形，據實轉報，應否咨請鎮江關監督兼交涉員嚴重交涉之處，伏候鈞裁，除呈報總司令部鑒核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實爲公便等情，當經指令俟該管區查復，卽行呈候核辦在案，茲據該廳長沈葆義呈稱：「竊查英商隆和輪船，拒絕檢查，招致英兵毆傷水

警奪去槍械一案，經職廳第五區前區長趙鴻喜呈報到廳，廳長查核該區隊官警馳往英輪查捕案犯，究屬何種範圍？是否合法？未經明白聲敘，當即指令該區查復一面呈復鈞廳，並派員前往澈查去後，旋據派往調查之稽查員鄭厚德查明，報請轉呈前來，復經廳長據實呈報總司令蔣鑒核，並呈請鈞廳嚴重交涉各在案。嗣奉總司令部批開，呈悉：事關英艦招致英兵，擊傷水巡，候移送外交部核辦，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旋據職廳第五區趙前區長呈稱：奉令飭將英商隆和輪船拒絕檢查，毆警奪械詳細情形，迅即查明具復核奪等因，奉經派稽查員劉國標前往詳查，茲據該員呈稱：即日馳赴鎮江逐細查明，當該分隊長王漢斌率警至輪查捕要犯時，係六月廿九日午後九時，適於是日得親友洪某購線報告，日前沙頭尹紳植之家被盜搶劫，並架去男孩兩名，曾經據報，因有案犯兩名潛乘該輪下水到鎮，其時理應通過交涉員，然後往捕，無如該輪已經泊抵蘆船，時間萬分侷促，又恐稍有輾轉，案犯潛逃，是以整隊往捕，意在通過該輪蘆船主，即秘密便宜行事，尚未着手間，正靠近怡和蘆船，即見該輪連發燈語，突來英兵十餘名，不容陳述事由，竟以槍械棍棒，恣意相加，幸我水警並未還擊，此時乘客不服，羣起大譁，覺由彼造，萬目睽睽，水巡長沈得發，水巡彭有勝、王俊臣三人受傷甚重，已由該分隊送往同仁醫院診治，尙未痊可。惟案查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奉到國民革命軍等十七軍軍部通令內開：頃奉蔣總司令電開：惟密近因戒嚴，所有上下輪渡，均須檢查，意在防止敵人，杜絕奸黨，惟扣留人員，如太輕率，轉使挑撥離間之徒，得以藉口，以後上下游來往船隻，除仍照前令檢查外，非經奉令，不得任意扣留人員，以免誤會，仰祈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區

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案等因。查我方尚在警戒區域，若此重要案犯，何異奸黨敵人，而水警職責綦重，專爲保商衛民，詰奸捕盜，此次依法行使，應屬水警範圍，該英兵如此尋釁，言之痛心！卽是我方官警，偶有不是，當然據理相談，何得集羣毆打，鹹我政權，一面又至交涉署，請求嚴重交涉，至奪槍三枝，據述仍在英船，所有奉令調查各節，謹應具文呈復，仰祈鑒案賜轉，應否力爭，至於槍械，尤應嚴重交涉，未便聽其沒收，而受傷水巡，已醫藥不費，醫診所費，更應使其認担，以儆將來，而平公憤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實爲公便等情到廳，正擬呈報，適奉鈞廳第一一五三號指令開：「據呈已悉，應俟該管區查復，並由該廳轉報到廳，再予核辦，仍候總司令部指令祇遵，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將該區派員詳查情形，據實呈報，仰祈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水上警察，維持水面治安，詰奸捕盜，是其專責，據陳水警分隊長，因往英商隆和輪，逮捕要犯，方近躉船，該輪卽招致英兵，擊傷水巡，奪去槍械，辱我國體，喪我主權，莫此爲甚！應如何嚴重交涉，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具報，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已據該水警廳長，呈蒙總司令移送貴部核辦有案，事關英輪尋釁，招致英兵，槍傷水巡，辱我國體，似應嚴重交涉，以維主權，據呈前情，相應咨請貴部，迅予察核辦理，仍希見復爲荷。此咨。國民政府外交部」

(9) 江蘇省政府咨交通部請填發委員鐵路通行證文

爲咨請事：案查前准貴部咨復，內開「一國有鐵路各項免票，前奉政府明令取消，並無發給通行證辦法」等由，准此，查蘇省政府各委員，多係兼職，時有往來滬寧各地，調撥警隊，剿匪清鄉，商籌餉

款考察吏治。及查辦各縣案件，勘驗各項工程。分途進行，僕僕載道，視中央各部屬，雖有範圍廣狹之殊，至遇緊要公件，啓程不容稍緩，情形則一。若無通行車證，微特旅行每感不便，且恐時間稍縱即失，暗中遺誤堪虞！應仍請貴部查照，每委員發給滬寧杭通行證一張，省政府委員十一人，共填發十一張，咨交備用，以裨要公，並請呈明國民政府備案。實紉公誼！此咨國民政府交通部。

(10) 咨請轉飭制止的例

江蘇省政府咨安徽省政府請制止越境抽收米稅文

爲咨請事：案據江蘇財政廳長張壽鏞呈稱：「案據江寧鎮市總董周成弼等呈稱：「竊照江寧縣江寧鎮市農商運米來城，投行銷售，距城寫遠，裝載轉運，頗感困難，大都由航線而行。暨屆夏秋二季，於收穫後，凡江寧鎮市所販米麥，均係僱船載運。經過大勝關釐局，遵章投稅，領票駛行。部定規章，循辦已久。詎去年四月間，突有皖省出境米糧航運總局，設立於大勝關下游二里半地方，即江寧縣境新林市區。查該皖局從前設於寧邑界外和尚港，專管皖省繞越偷漏，以及抽收米糧等捐，與寧省毫不相涉。嗣因釀出事端，撤銷局所，乃於去歲遷於寧境，仍然照舊收取皖捐。凡寧境之航載米麥，祇須持有裝運地點警察所之公文，或商民協會或米業公所之驗證，即予放行，夙無阻滯。不料日前有江寧鎮市，江寧鎮六郎橋牧龍亭銅井等處米商，裝航水運，行經二里半，該皖局忽然更變例章，將米航悉數扣留，勒令每米一擔，交捐洋二角五分，以七十擔即報百擔之捐。當經呈明江寧縣政府咨明放行，不意該局置若罔聞，堅勒完納。商航以販售情切，被迫不已，祇得含忍完捐。查該局係皖省所

設立專管皖米繞越偷漏，絕無越收蘇省稅釐之理。而對於江浦縣出境米航，該局驗票放行，全無阻擋，獨對於寧鄉之米，堅勒交捐，收此鉅數，實屬違反部章，擾累商民。伏思值此國庫支絀之初，如借漕借稅國庫券等等，均皆出於民衆，更知鄉民之生機，端賴米穀，今米穀售價太賤，農人暗虧不淺，滿望以米價交丁漕，備稅款，而維生計，茲忽受該局之留難勒捐，確係負擔不起。遍閱該局門首，既無蘇米完捐之示，又無省政府暨鈞廳之佈告，足見與蘇捐風馬不及。若不請求咨行制止，曷以維部章而保商農？總董等爲因公紆商起見，爲此聯名呈請，仰祈電鑒俯准，先予咨行皖省出境帆運米捐總局，遇有寧米航備過局，即時驗明放行，藉舒商困，而重稅章。並乞呈請省政府轉咨皖政府，將該局撤回皖境，以杜撓越，實爲恩公兩便」等情。據此，查皖省帆運米捐局，祇收皖省出境米捐，不得徵及蘇稅，前經蘇皖兩省軍民長官往返咨商，借地設立時，即奉令知在案。茲據該總董等呈稱該局抽收江寧鎮等處運商米稅，如果屬實，殊與定案有違。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鑒核，迅賜電咨安徽省政府轉飭制止，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備文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查明制止，並希見復爲荷。此咨安徽省政府

(11) 上海市政府咨江蘇省政府請協緝逃員文

爲咨請事：案據本市財政局呈稱：「呈爲呈報市北稽征處征收員張如雲，虧款追保償清，仰祈鑒核，並予通緝該員歸案法辦事。案據本局市北稽征處呈稱：「查本處前征收員張如雲，因一二八事變發生，妄報捐票全數被劫，逃避不面。旋發見已收未繳捐款一千一百二十九元六角，因嚴催該

原保證人聚盛錢莊經理到處，責令賠償。業經如數繳清，另文呈解。該店前具保單二紙，請俯賜發還，以便給領，而完手續。至欠款雖已照賠，而逃員張如雲罪犯侵佔，似未便聽其逍遙法外。擬請行文通緝，務獲究辦，以儆效尤，而整風紀。等情。據此，查該處前征收員張如雲，乘變亂之際，收捐挪用，事後謊報遺失捐票，情虛逃避。前據該處呈報前來，即經指令設法追償，並函請公安局傳保追繳在案。茲據前情，除將保單發還原保戶，藉清手續外，理合開具該逃員張如雲年籍清單，檢同相片，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行文通緝，歸案究辦，以儆不法，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暨飭本市公安局嚴緝外，相應檢送該逃員張如雲年籍清單一紙，及照片一張，咨請查照，飭令一體協緝，歸案究辦，以儆效尤，實紉公誼。此咨江蘇省政府。

(12) 江蘇省政府咨教育部提倡陶工教育文

為咨請事：據教育廳呈：『江蘇宜興陶器行銷歐美市場，為吾國特產。民國初年設省立陶工試驗場於蜀山，歲耗省費累萬，以辦理未能得法，旋即停辦。自宜興職業學校成立，延聘專家為鑒業部主任。二十年度，先設相當於初中程度之陶工科，未見若何成績。二十一年度，增設相當於高中程度之鑒業科，招生又未足額。乃更辦法，移學校於工場，即以工場為學校。所招收學生，不限畢業資格，實行工讀制度，使學校完全生產化。以試驗精神，闢職業教育之新路徑。一年以來，成效漸著。最近芝加哥博覽會徵集出品，該校以成績品應徵。陳列預賽，觀者驚歎。以為宜興附業，應亟努力改良，以應世界生產競爭之趨勢。而宜興之陶業教育，聲譽于焉鵲起。宜興之陶業出品，為出產之大宗，其高

級幹部之指導人才，當俟諸專門以上之教育所養成。地方所最需要者，厥惟中級分子。此中級陶業人才，遷地不必適用。而初中或高小之畢業生，限於性質之所近，又不必樂趨於陶工之一途。然以地方特產之關係，有受過中等教育，而富有研究興趣者；有具有技術經驗，而欲求科學上之知識者；亦有小學畢業或未畢業，而願習陶工以爲職業者。凡此有志從事研究陶業之人，若各限以資格入學，則不能在同一學校支配之下，各得其所需要之學識技能以去。若多予以學習機會，則有志竟成。皆未來陶業界之成功。不僅爲宜興陶業教育前途謀解決，尤希望各該地方職業學校所設科目，有類似宜興陶業之關於一地方之生產者，因此試驗之成功，而得整個的改進企圖。用是擬在本年後仍以省款維持該校，廣續試驗，貫徹「學校即工場，工場即學校」之主張，勵行工讀制度。惟查職業學校法之規定，職業學校分高初二級，學生入學資格，各有限制。今後宜興職校，難以沿襲舊稱。因本辦理職業教育，貴乎因時因地因科目而量予變通之原則，擬自暑假以後，更定該校名爲職工學校。藉策進行，而資實驗等情。案關職業教育設施方法之商榷，據縷述上項情由，請爲轉咨前來，相應咨達貴部，即請察核示復，藉憑飭遵。此咨。

(13)

廣東省政府咨財政部請停收花會稅捐文

爲咨請事：現據樂昌縣縣長劉應福呈稱：「現奉鈞府第一二二七二號令開：「現據中國國民黨樂昌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飭縣厲行禁絕樂昌花會等情。查該縣花會賭博，前准國民政府祕書處函，據該縣團局呈請嚴禁，並飭縣泐石示禁等情前來。業已令行民政廳遵即飭縣泐石示禁，並據民

政廳呈覆，經遵令即飭縣遵照泐石示禁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即查遵嚴禁具報，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敘外，遵照花會賭博害及婦孺為禍最烈。縣長職司守土，自賭斯患，早已痛心疾首，亟思禁絕，以拯萬民，奉令前因自應遵辦，惟此係屬籌餉範圍，向由財政部特派籌餉專員在縣辦理，似此餉項所關，權限不屬，又未便遽行示禁，致啓糾紛。卷查上年陳前縣長鴻慈任內，奉行飭禁，經即佈告遵行。嗣亦因籌餉關係，遽爾中止，迄未禁絕。職斯之故，現在惟有遵令轉函樂昌籌餉專員，並請鈞府轉咨財政部轉令遵照辦理，以一事權而免障礙。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查此案前迭准國府祕書處及軍事委員會，據該樂昌縣農民代表與各團局等呈請轉函，并據該農民代表暨該團局等呈請前來。業經令行民政廳飭縣遵即泐石示禁，并分別函覆批示知照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部希為查照辦理，見覆至，此咨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

一 咨行文

(1) 浙江省政府咨財政部請准機製麵粉免稅文

為咨行事案：據嘉興縣政府呈稱：「案准職縣商會函稱案據王店與隆機器米粉廠經理李仰山帖稱：『仰山鑒於麵粉一項，自我國各機關自製良好物品以來，方免侵銷，不意近來見有英國勃蘭克還而廠所出機製米粉，行銷市上，粉質細白，確與人工磨粉不同，將來勢必為糕粉利用，逐漸擴充推廣，卮漏亦屬不小，亟與同志等商議乘該粉尚未十分暢銷之際，集合資本一萬元，推仰山為經

理購置機器，在嘉興縣王店鎮西市，創辦興隆機器米粉廠業於去年十一月二十日成立，專製生粳糯米粉，以如意爲商標，行銷本省及外省各埠，惟是創辦伊始，物品務求精良，成本未能過重，惟有仰求准免稅釐，方可抵制洋貨，推行盡利，素仰會長熱心公益，提倡實業，不遺餘力，茲遵註冊條例，擬具表式及商標樣本，並依財政部全國註冊分類表商號註冊費二項，商標註冊費一項之規定，呈繳商號註冊費銀二十元，商標註冊費銀四十元，除另具稟請書，暨縣政府註冊費銀三元外，應即具帖檢同稟請書及表式，暨上項註冊費六十三元，並商標樣本六百張，懇請貴會函轉縣政府，請予先行註冊，據情轉呈省政部核轉國民政府財政部，請予分別註冊，並援照仿造洋貨免捐成案，批准通飭各省財政廳轉令各捐局，凡遇該廠商標米粉，概免捐釐，一面懇請通令本省各捐局，發給商廠商標樣本，准照免捐，以維商業，而挽利權，無任公感等情，並附稟請書一件，註冊銀六十三元，表式三紙，商標六百張到會。據此，查機製米粉，內地尙未發明，確與工人磨粉不同，行銷市上，必能推行盡利，據稱英國勃蘭克還而廠，所出米粉，已有運銷來華，若不急起直追，力圖挽救，將來勢必洋粉充斥，後患堪虞！願欲設廠自製，以期抵制，非自請求政府，予以註冊，並援照仿造洋貨免捐成案，通飭各省概免稅釐，難冀暢銷無礙，據稱前情，相應檢同原送稟請書一件，註冊銀六十三元，表式三紙，商標六百張，一併函送貴縣長，請予先行註冊，據情轉呈省政府，核轉國民政府財政部，請予分別註冊，並援照仿造洋貨成案，通飭各省財政廳，轉令各捐局發給該廠商標樣本，准予免稅，以資提倡，而挽權利，實紉公誼等由，計送稟請書一件，註冊銀六十三元，表式三紙，商標樣本六百張，除將送到稟請書，及縣

註冊費銀三元扣除外，理合檢同註冊費六十元，表式三紙，商標樣本五百九十張，一併具文呈繳，仰祈鈞府鑒核，俯賜轉呈辦理，並乞令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並附呈表式三紙，商標五百九十張，註冊費六十元前來。據此，查該廠集資購機製造米粉，以期抵制洋貨，杜塞漏卮，用意甚善，自應准予援照成案，暫免捐稅，除通飭本省各捐局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表式二紙，商標五百張，註冊費六十元，咨送貴部，即希分別註冊給照，並援照機器仿造洋貨成案，通令各省一律准免稅捐，以資提倡，實紉公誼。此咨。

(2) 國民政府交通部咨浙江省政府免收地產漕銀文

爲咨行事，案據滬甯兼滬杭甬鐵路管理局局長李屋身呈稱：「竊查上年十二月，因江蘇吳縣有徵收蘇地產銀漕情事，曾經具文呈請鈞部，轉咨江浙省政府，轉飭該縣照例豁免在案。現在准浙江杭縣公函，催繳浙路公司戶下，歷年新舊銀米等因。前來，伏思滬甯滬杭甬兩路，均係國有鐵路，所屬地畝，當然爲國有產業，銀漕等稅，自應完納。局長查閱舊案，曾於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滬寧全路辦理購地，歷據長洲丹徒等縣，催繳錢糧，嗣奉部批內開：查滬甯合同，係按照津榆辦法訂定，現津榆全路，所佔地畝，概不完納糧稅，滬甯同是國家修築之路，亦應援照辦理。復於民國三年七月，滬杭甬路因各縣催繳上忙，電呈交通部請示，本路現既收歸國有，可否援照滬甯成案，一律免納忙漕，旋於是年八月，奉到第七五三號部令內開：茲准財政部咨復內稱：滬楓甬嘉兩路，收歸國家，既係取給借款，或並未獲利，或尙未竣工，所有該兩路佔用地畝，應完錢糧，應即查照鐵路地畝納稅章程，准予暫

不完納，迨民國九年六月，滬甯杭甬兩路，又同時奉到交通部函知內開：國有各路收用土地應予照例免納契稅一案，疊經本部本財政部磋商豁免，案懸多年，迄未解決，現經本部提案送經國務會議議決，仍照向例免納契稅在案。除咨行財政部轉行各省財政廳，令飭所屬縣知事遵照外，爲此函達該局，查照辦理等因。案牘具在，自然彼此遵守，而今吳杭等縣，不顧成案，催繳漕銀，若不查案聲明，深恐其他各縣，尚有誤會，引起糾紛，理合查明滬甯杭甬兩路地畝照例免納忙漕緣由，備文呈請伏乞鈞部鑒核，准予轉咨江蘇浙江兩省政府，分別飭令所屬各縣備案，查照向例，免徵國有鐵路地畝忙漕等稅，以符成案等情。查滬寧滬杭甬兩地，均屬國有鐵路，該路地畝卽係國有產業，路產免征忙漕，免納契稅，復有成案可稽，自宜照舊辦理，除分咨並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通令該路沿線各縣一體照辦，並希見復爲荷。此復。

(3) 南 市 市 政 府 咨 江 蘇 省 政 府 請 飭 召 募 民 夫 文

爲咨行事案查前准 貴政府咨：「據江寧縣長呈請轉咨令飭市公安局，遇有軍隊案去民夫車輛等事，應與縣公安局分負責任辦理」一案。當經令飭遵辦，並咨復在案。茲據呈復：「查職局所管警區，僅限本市範圍，其面積不及江寧縣屬地二十分之一。且市民與鄉民，情形各不相類。以故軍隊索取民夫等事，遵經市政會議議決，歸江寧縣公安局辦理在案。茲江寧縣縣長周浩原呈所稱，擬請各在該管境內分擔負責一節，語太工巧。實言之，無寧完全諉卸。職愚見莫若各盡其力所能，實行分擔負責，俾免臨事推諉，致誤戎機。此後如軍隊要求代覓房屋事項，苟在職局轄境，職局可代辦

理。即此已是萬不得已之辦法也。至召募民夫，僱用舟車，收容俘虜等事項，仍應根據市政會議議決案，歸江寧縣公安局辦理，以清權限。總之，此革命方殷之日，正吾人努力工作之時，當一洗從前軍閥官僚趨避惡習，鞏固後防，以利北伐進行，安收稍存諉卸，所有遵辦軍差，與江寧縣公安局分擔責任。謹將劃分之點，詳為聲敘。可否准予據情轉咨飭縣遵照市政會議議決案辦理，以符原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荷咨請查照，即希轉飭遵照辦理為荷。此咨浙江省政府。

(4) 外交部咨浙江省政府已令浙江交涉員就職文

為咨行事：本年六月二十九日，准國民政府祕書處函開：『奉政府令任命趙文銳為杭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浙江交涉員，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本部前經呈請政府復設特派浙江交涉員，並請任命杭州關監督趙文銳兼任在案。奉令前因，除令行趙文銳就職任事外，相應咨達貴政府，請煩查照為荷。此咨浙江省政府。

(5) 財政部咨浙江省政府委任禁菸局長請知照

為咨行事：案查禁烟事宜，亟宜整頓。江蘇、福建、安徽等省，均經設局辦理。貴省事同一律，自應遴員辦理，以專責任。茲派唐乃康為浙江禁煙局局長，除由部委任，并飭馳赴貴政府接洽一切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知所屬各機關知照為荷。此咨浙江省政府。

(6) 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援用戶口法規文

為咨行者：案查國民政府建立迄今，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行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

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上年八月間，曾由國民政府通令遵行在案。現在訓政開始，各地方戶口實數，亟需從事調查，以備一切政策實施之標準。本部雖已擬訂戶口編查條例，及人事登記條例兩項草案，因事實上與縣地方上自治之劃分區村制度，在在均有相互之關聯。惟地方自治制度，係訓政時期一切建設之基礎，本部起草此項法案，討論審核，必須較長之時間，方能規定。是以戶口編查及人事登記條例，自未能提前施行。第查江浙皖三省，近在京畿，其各縣戶口，急須着手調查，以爲各省區之先導。應即暫行援用北京前內務部頒布之縣治戶口編查規則，暨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及各項表式，分別辦理。並責成各省民政廳，督飭各縣縣長，限於文到三個月，即依法舉辦。除呈報並分別咨飭各省市政府暨民政廳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7) 內政部咨各省政府知照改組辦法文

爲咨會事：查裁汰書役，爲刷新縣政之要務。現值訓政開始，此項積弊，亟應根本革除。業由本部擬具縣政府書吏警察改組辦法，通令各省民政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除分行外，相應照錄該項令文，咨請貴政府查照。此咨。

(8) 實業內政兩部會咨各省政府抄送文件文

爲咨行事：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經內政部提議，以移民墾殖，爲增加生產面積，發展國家產業，解決人口，土地，經濟，國防等問題之根本大計。在中央自當通盤籌畫，逐步推進行。各省應於最

短時期內，根據所訂七項原則，擬具獎勵移懇辦法，咨部核准施行。比經大會議決。交部辦理紀錄在案。旋經兩部會商，僉以原訂原則，尚有補充修正之處。隨將補充修正各點並列九項，定名為「獎勵輔助移懇原則」。除分咨外，相應抄同該項修正原則，咨請查照為荷！此咨

(9) 實業部咨江浙兩省政府修正廠絲出口辦法文

為咨行事：查上年本部擬具江浙陳廠絲出口補助辦法，並規定出口登記證補助費憑證式樣，經以部令公布後，檢送貴省政府飭廳遵照在案。嗣以該辦法第二條，關於陳廠絲重量計算，尚有應加補充之點。擬加但書一項，文曰「但出口時依照慣例，以五擔為一擋者，如經過公量檢驗在四百八十斤以上，得作五擔計算，給予補助」。又登記證補助費憑證第一聯內「並經呈繳上海商品檢驗局公量檢驗單」句之「繳」字，擬將為「驗」字。當經呈奉行政院指令，准予備案。并將補助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以部令公布。除令行江浙陳廠絲推銷委員會，整理江浙陳廠絲陳繭委員會外，相應檢同修正條文，公布令一紙，咨請查照，飭廳遵照！此咨

(10) 江蘇省政府咨財政部暫緩歸還借漕文

為咨會事：案據財政廳案呈，以奉財政部訓令賦字第五六〇七號內開：「案准行政院祕書處函：『奉代院長諭：金山縣公款公產管理處代電為蘇省歷屆借漕，訂有攤還辦法，本屆未見明令攤還，羣情惶惑，懇予令飭攤還等情一案，應交財政部』等因，並抄送原代電一件。准此，查此案業經迭令該廳遵照原案，切實辦理在案。茲准前因，除函復外，合抄原代電，令廳併案辦理。此令」並奉抄電

一件。奉此，查本省預借各縣冬漕一案，依照呈准原案，以五年還清，自十九年起至二十三年止，每年每石攤還九角。嗣因十九年省預算收不敷支，二十年以水災關係收入減短，均經由廳提會議，展緩有案。二十一年本當照案歸還，奈因承上年水災之後，加以滬戰影響，省庫竭蹶萬分。而二十一年度預算，以收抵支，虧短尤鉅。前項借漕，以每石九角核計，需銀一百一二十萬之多，委實無法籌集。是以呈請再行展緩一年，俾舒喘息，奉經鈞府議准通令遵辦。嗣據上海縣款產管理處、吳縣農會、吳常江崑四縣公民錢鼎，先後電陳，請令縣攤還借漕，或抵完地稅，並奉部令前因到廳，又經令飭各該縣長，將借漕暫緩歸還情形轉知各在案。陳請核轉前來。復查蘇省近年以來，或因水患，或受兵災，支用浩繁，收入短絀，省庫艱難，達於極點。前項應還借漕，一時實無餘力，不得不展緩歸還，惟有俟將來再行設法辦理。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三 咨復文

(1) 浙江省政府咨復財政廳籌解餉銀文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咨開：「查接管卷內，上年九月，據浙江印花稅處潘前處長呈稱：『遵奉浙江省政府令，根據部電，飭派解銀五萬元，接濟中央餉需，當先後籌措齊全，呈由浙江省政府核收彙解，並奉發指令及印收在案，理合呈請鑒核。列收抵解等情。』惟查古前部長任內，並無此項收賬，現在軍事尚未結束，餉需異常緊急，相應咨請查照，將該處所解五萬元，如數撥付，以濟要需等因。』准此。查上年八月，奉國民政府皓電，飭速匯款，接濟前敵等因。當於同月馬日，電復中央，將直轄在浙各

征收機關，征收款項，已令解由職府彙解，連同財廳籌集現款，即於養日報解銀五十萬元，係匯滬交中行。轉交白總指揮查收，又於有日續解銀三十萬元，亦匯滬轉交軍事委員會繆處長查收，並經分電貴部有案。前項兩次所解之款，本聲明連同菸酒捲菸煤油印花各項稅款在內，該印花稅處上年報解稅款銀五萬元，第一次匯解軍費款內，湊用銀三萬元，第二次匯款內，湊用銀一萬元，尚有稅款一萬元，遵奉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八日儉電，撥交浙江準備師衢州補充第三團陳團長，具領作為開拔給養經費之用，是前項印花稅款，早已撥解中央軍費，並無餘存，前於彙報撥中央軍費，清摺案內，亦經聲明有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部，請煩查照。此咨！

(2)

財政部咨大總統擬定安徽教育經費劃撥辦法文

為咨復事，案奉貴院第一八號咨開：「據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代電稱：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相應咨請貴部迅予通籌，雙方如何而稅款抵補，可勉更張，如何而教育經費，不至無着，應兩得其宜，至希核奪見復。」又准貴院第二八號咨開：「據安徽教育各團體代表程小蘇等呈稱：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查該代表等所呈各節，應由貴部統籌兼顧，分別辦理，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迅予籌劃，務使該省教育經費，悉數有着，以資維持，實紉公誼各等因。」准此。此案迭據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及安徽教育各團體代表程小蘇等，先後呈同前情，查捲菸稅前經財政會議議決，劃師國稅，列入中央預算，並已向歸國家收入之田賦，撥歸地方，嗣後地方教育所需，應由田賦項下支撥，業於本年七月，由部分別咨請各省政府查照，轉飭遵行有案。是各省教育經費，既有田賦抵補，似不應再在捲菸

稅項下撥充，惟安徽教育經費，據稱田賦雜稅已爲各地駐軍提用殆盡，無從抵補，當屬實在情形，而政府議決原案，已將地方稅中央稅劃分清楚，不容淆亂，該管理處，條電所請設局另征，有礙通案，萬難照准，但教育經費，關係甚重，亟應予以維持，本部爲統籌兼顧起見，經令行安徽捲菸稅局查明，安徽教育經費，月需實數若干，安徽財政切實情形，妥議如何劃撥，使該省教育經費，不至虛懸無着，如何籌劃，使國家稅收，不至有所動搖，務期得有根本解決辦法，呈候本部，核奪施行，惟此項根本解決辦法，因該廳爲會同妥議，尙須時日，而該省教育經費，已有迫不及待之勢，在未議定根本解決辦法以前，並着安徽捲菸局，暫在捲菸稅項下，按月借支三成，俾得維持現狀，至該安徽教育經費管理處原電，所請將十月十一月份，教育經費，繼續劃解一節，並經飭由安徽捲菸稅局，調查清楚，如該兩月份，在捲菸稅，尙未實行，值百抽五十以前，則照稅收劃撥五成，如已實行值百抽五以後，則照稅收劃撥三成，比較要求值百抽二十之數，相差有限，當亦足以彌補也。准咨前由，相應將擬定對於安徽教育經費辦法，咨復查照，並轉飭知照，此咨。

(3) 浙江省政府咨國民政府農礦部文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咨詢長興煤礦公司，鑛權是否取消，請查明見復等因；准此，查長興煤鑛，因歷年辦理不善，非特基金用罄，具復借債累累，無形停頓，業已四載，股東既陷絕望，財產將化烏有，卽以鑛區稅一端而論，積欠多年，按諸鑛業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其鑛業權早經消滅，本省政府負督促全省實業發展之責，自不能聽其荒棄，特將長興公司鑛權取消，先行組織浙江省政府開採長興

煤鐵籌備委員會擬具簡章，提交本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議決通過，並函聘李石曾、張靜江、委任陳立夫、陸子冬、周掄元、蔣尊第、何崇傑等為該籌備委員會委員，各在案。現正設法籌款，詳細規畫，一俟就緒，即可恢復開工。准函前因，相應咨復貴部，請煩查照為荷。此咨。

(4) 浙江省政府咨國民政府財政部文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咨開：「據江浙漁業事務局長譚兆鯨呈，以江浙漁會會長鄔振馨，恃有福海富海兩漁輪，嗾使漁民，反抗統一漁類稅收，非得此船收回，不足以專事權等情。查福海富海兩漁輪，確係官物，如果竟聽鄔振馨乘機霸佔，私擅使用，按諸中央政治會議原案，殊有未合，咨請查核見復，俾資辦理等由。」准此，查江浙漁會，非法組合，佔用官有漁輪，按諸原案，固有未合，而江浙漁業事務局，在內地分設局所，創收百五漁稅，揆諸民情，亦屬未合，當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議決辦法四項：(一)內河漁稅，應即取銷，只能徵收外海漁稅；(二)取銷江浙漁會，將福海富海兩漁輪收回，暫撥江浙漁業事務局備用，代理報關及收護洋費等事，亦歸江浙漁業事務局辦理；(三)漁業局所有收入，除開支外，應將餘款四成，提充中央教費，三成作江浙漁業建設費，三成作浙江漁業建設費；(四)江浙漁業事務局，應受江浙兩省政府之監督，並由兩省政府，建設廳各派稽核員一人，駐局辦事。以上四項，由建設廳派員與中央大學院、江蘇省政府、江浙漁業事務局，商定辦法。但內河徵收漁稅一層，在本政府管轄範圍以內，應即令撤銷，並通令各屬知照等因。嗣因本省各縣屬漁商漁民各團體，反對徵收漁稅，具書請願者，不數日積五六十起之多，深恐激成暴動，

於地方治安有關，當經電飭各縣政府，及水陸軍警，將所設漁業分局，及稽征所，一律勒令撤銷，制止徵收，一面分別函令行知，一面委派建設廳視察毛宗驥，分往洽商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將本案經過情形，咨復貴部，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5) 內政部咨復江蘇省政府解釋法令文

爲咨復事：案查前准貴省政府第七二五號咨：「以據鎮江縣保衛委員會呈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疑義，轉請解釋見復」到部。當經轉呈行政院解釋，並咨復查照各在案。茲奉行政院第六三八號訓令內開：「查前據該部呈：「爲准江蘇省政府咨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疑義，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八四八號咨開：「業經本縣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定有明文，兄弟數人，業已分家，雖仍同門居住，不得謂之一家。（二）鄉鎮長，副鄉鎮長，監察委員，與鄰閭各長，爲縣保衛團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本地地方公職，但應注意同法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至地方私人法團，各會社之會員社員，不得以同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有職業，或地方公職論。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達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6) 江蘇省政府咨復實業部詢問浙省豆餅業免課營業稅文

爲咨復事：前准大咨：據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呈，請免徵豆餅業營業稅案，經令據財政廳呈復

稱：「查該省商聯會原呈內載浙江省豆餅業免稅一節，當經電詢浙省辦法，頃准浙江財政廳長「皓」代電開：「查浙省豆餅營業稅，係比照油業徵收營業稅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百分之五，並無免稅之事」等語。復查浙省對於豆餅業既無免徵情事，本省當然不能免徵。且本省現在暫照千分之二徵收，已較浙省減輕。體恤農商，不爲不至。除批飭該省商聯會知照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轉咨」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啓

(8) 江蘇省政府咨復財政部常熟請停收加漕文

爲咨復事：准貴部賦字五五一三號咨開：「接准大咨，以據財政廳呈報：奉本部令查常熟瞿啓甲等呈，爲災荒離亂，民不堪命，請嚴飭減免田賦成色，停止漕米加徵一案情形，咨轉核復等因。並先據該民等感代電，續請減免到部。查此案前據該民等逕呈前來，當經分別批示行查在案。所請停止加漕一節，應仍照本部前批，毋庸置議！至請減免田賦一節，既據續稱該縣災情甚於青浦，仍應由廳詳細查明，妥擬減免辦法，報部核奪。准咨前因，相應抄同原代電，復請查照轉飭」等由。准此，查常熟縣廿一年分秋成，業由財政廳核定：花區實征七分，稻區實征九分。至軍事影響問題，續據該士民瞿啓甲等代電，並經由廳復查，以一二八滬事發生，奉准豁免錢糧，係指直接戰區爲限。所有嘉定寶山兩縣，完全淪入戰區，是以將二十年下忙冬漕省稅，及二十一年上忙，全行免征。其太倉戰區，僅有一部分，祇以一部分糧賦分別減免。至青浦縣奉准免除忙漕二成，亦限於實被日軍蹂躪之處，即黃渡鎮之三十一保一區三四五六圖，二區一二四五六圖。此外較輕各區，仍舊徵收。若間接縣分，略受影

響，不獨該縣一處，未便援以爲例，所請仍難照准。令縣即遵先令，飭辦理，並轉知在案。准咨前因，相應查案咨復，查照爲荷。此咨。

四 咨送文

(1) 內政部咨送各省市政府法規文

爲咨送事：查人民每有更名改姓，及冠姓情事，如無確定辦法，以資證明，誠恐奸人藉口，易致混淆。於人事行政，諸多障礙。茲爲劃一起見，規定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暫行規則八條，以部令公布。除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令行各省民政廳知照及分咨外，相應檢同此項規則原文，咨請查照爲荷。此咨。

(2) 南京市財政局卸任局長咨新任局長爲移送銀款文

爲咨送事：案照敝任經手款項，應先造送收支統計表，暨日計表各一份。計共結存中國銀行銀九千七百二十元，交通銀行銀一百八十九元，公濟公典銀一萬元，現銀三千八百九十六元八角七分五厘，中央紙票大洋九十七元，小洋六十元。除趕造收支清冊連同各項印收，另案咨送外，相應備文將各數移交貴新任逐款點收，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3) 財政部咨上海市政府檢送表冊並說明文

爲咨送事：案准大咨第八號，以據農工商局呈稱：「駐滬調查貨價處，在本市進行勞工調查統

計，與本市所設之調查市內物價勞動狀況市民生計職業之工作，同一性質。請咨飭該處將表冊材料移交接辦，請查照轉飭辦理，並見復等因。經飭關務署轉令駐滬貨價調查處，迅將調查勞工生計範圍及與貨價之關係，詳細具復，以憑核奪去後。茲據轉呈該處處長盛俊副處長賈士毅呈稱：「查職處設立八年於茲，初本注重躉售物價，以爲改正關稅稅率之準據。繼而兼查零售物價，及生活費之高低，以期與躉售物價指數，互相發明。惟零售物價，與生活費指數之編製，須以消費量爲根據；而消費量又須以家計簿爲根據。職處辦理工人家計調查，實因此。其調查範圍，以生活費指數之編製爲限。與一般勞工調查，如職業調查，失業調查，童工調查，工廠設備調查等，迥有不同。其研究性質，重在學理方面，亦與市政府農工商局之注重勞工行政者相異，斷不至有侵越權限之可言。至近世各國之指數編製，由經濟學社或大學報館銀行各種公私團體兼任其事者，亦頗不乏其例。推其用意，無非爲因利乘便，節約經費起見。良以行政權限，雖貴分明，而學術研究，初無畛域也。職處對於此項工人家計調查事項，籌備經年，實行記帳，亦已數月。將來如有所得，似於勞工行政方面，祇有補助之益，並無衝突之嫌。且在一年以前，滬上亦尙無他項相當機關，能接收此項調查工作。今既粗有頭緒，似未便遽爾停止，以致功虧一簣。惟職處於本年五月間請准之補助經費，因軍需孔亟，帑藏空虛，迄未支領。茲雖繼續進行，範圍不免縮小，既據農工商局聲稱，職責所在，義不容辭。職處極願將所有表簿及資料，儘量檢送該局參考，分頭調查。於分工之中，仍寓合作之意。以期此項繁重之工作材料，可望多多益善，而期間更得早早觀成也。理合檢同勞工家用簿，又調查表各二份，呈請鑒核咨復。」

等情前來。查該處辦理工人家計調查，其範圍在生活費指數之編製，與貨價有密切之關係。重於學術之研究，不涉勞工之行政。與農工商局所辦一般之勞工調查，性質各別。該處調查數月，既見端倪，是已有相當之成績。如令中途停止，功虧一簣，未免可惜！爲實事求是計，應准該處照舊進行調查。仍將編製各項表冊，按期送請參證，似於貨價勞工，雙方各得其宜。除飭署批令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原送勞工家用簿暨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咨送貴政府查照。此咨。

(4) 江蘇省政府咨內政部呈送報告表並請註銷文

爲咨送事：案查關於完成縣組織一案，業經先後將丹陽等十四縣報告表，轉送貴部在案。茲據民政廳廳長趙啓驟呈稱：「查鎮江江寧等四十四縣，辦理此案各項報告表，業據陸續呈報齊全。惟泗陽縣受匪患影響，仍未辦竣。高郵、灌雲兩縣，以第五表稍有不合，發還更正，現尙未據復到。已分別電催趕辦完竣呈廳，另案具報。再查靖江縣前報第五、第六兩表，據該縣繼任縣長陳桂清查明竟有捏造誑報情事，已將經辦此案之前任縣長，現調署丹陽縣縣長王繼武，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並令據該代縣長陳桂清，重行分別，依法辦理，另行造送。又川沙縣以各區變更鄉鎮區域，所有第四、第五、第七、三項報告表，亦據另行造送各到廳。除將各縣報告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鎮江、江寧等四十四縣，暨靖江、川沙兩縣報告表各四份，先行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再前送靖江縣各項報告表，暨川沙縣第四、第五、第七各表，并懇賜予註銷」等情。除將各縣報告表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表，咨請督核查照，并希註銷見復爲荷。此咨。

第二節 公函

一 函請文

(一) 財政部函請上海各路商界聯合會請銷庫券又

逕啓者，本部此次加募續發二五庫券，係爲調劑金融，接濟國家要需，此項庫券，基金加撥，利息增高，久爲商民所信仰，而第一次所募庫券，業已還本九期，續募之券，亦已按期付息，較之存放銀行商號，尤爲穩固，在政府不過暫時挪移，在商民實係積資儲蓄，且能應募鉅券，迅速繳款者，本部當酌給獎章匾額，以彰榮譽，既博愛國之榮名，復享當然之權利，查各馬路商店營業發達，資本豐盈，當具愛護黨國之熱忱，自宜踴躍認購，以盡義務，須知此項庫券，純係募債性質，與別種捐款不同，基金有委員會保管，發還本息，又由中國交通兩銀行支付，如現借一萬元，將來本息，共得一萬三千五百餘元，是待遇之優厚，無過於此。執事對於本路各業戶，相居密邇，又爲衆望所歸，平時公益之舉，一呼百諾，該項庫券，關係軍國大計，復有特別優待，各業戶深明大義，應募當不後人。相應函達台端，希即就路內各商店鋪戶，廣爲勸募，並將政府希望商民之協助，及認購庫券之利益，剴切宣傳，俾各商民咸知此種庫券，有裨於國，有益於民，務使各商民發愛國之心，消除觀望不前之念，趕速大宗認募，剋期繳款，以濟要需，毋任稽延，是所厚望！所有勸募情形，及認銷數目，希即從速報部核辦爲荷。此致

(2) 江蘇農民協會函請省政府組織農民銀行基金保管會

逕啓者：案查本省各縣徵收畝捐二角，定爲籌設農民銀行基金一節，前經鈞府議決通令在案。竊吾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而其中以小農爲大多數。此等小農，全恃其堅苦工作所得之低額生產以生活。年遇大有，飢寒無慮。歲或不登，勞資虛擲。近來農事未盡改良，蝗蟲水旱等災，年有遭逢。致農民收穫歉而積蓄寡，積蓄寡而資本微，資本微則借貸行，而鄉村惡富土豪擁資自傲者，非高利不貸。各縣利率，雖有參差，平均而論，都在三分以上，五分以下，甚至有對本對利者。其爲二分者，實不多觀。故農民一年收獲之利益，往往僅足償其債務，而或猶患不足。重利剝削，年復一年，其瀕於破產失業者，不知凡幾！此種陋習，豈國民政府統治之農民所應有，此而不除，中國農民痛苦，永無解放可言！鈞府關心民瘼，毅然將前軍閥壓迫蘇省農民之田畝苛捐，移充農民銀行基金。提高農民經濟地位，解除農民壓迫痛苦，實符總理擁護農工利益之本旨。全省農民，莫不忭舞。查現在各縣畝捐二角，已經徵收，而農民銀行尙未籌設，該項捐款，既屬農民之額外負擔，爲尊重民權與擁護農民利益起見，應請鈞府令飭各縣縣長，准時掃數解省，由農民團體與黨部及政府共同負責保管，以免移作他用，搖動蘇省二千五百萬農民經濟組織之基本。茲經敝會第十九次常會決議，呈請江蘇省黨部及鈞府，組織農民銀行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額定五人，由敝會派員二人，省黨部及財政廳建設廳各派員一人，組織之，其職責一方面爲共同負責保管該農民銀行基金；一方面考察本省農民經濟及生產現狀，擬具該銀行最適切辦法，以俟基金籌足，準備創設。俾與農民更始，而固黨國根本。所請組織農民銀行基金保管委員會之處，相應備函謹請鈞府察核施行，並希見覆。此致

(3) 江蘇省府秘書處函請各廳檢送文件文

逕啓者：奉主席發下，北平燕京大學經濟學系主任陳其田函稱：『敝學系今受太平洋國際學會委託作論文一篇關於中國國民政府及各省經濟建設與建設計劃預備今夏提出加拿大國際國交討論會。素諗貴省努力建設，計劃周詳。請將近年來經濟建設計劃狀況成績，及其他有關係之各種資料，於最短期內儘量賜寄，以期能及時完此責任，事關國際宣傳。至希鼎力贊助，不勝盼禱。感謝之至。』等語。奉諭：『分函民財建三廳，剋期檢送彙轉。』等因。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4) 浙江省政府函請江蘇省政府轉知漁稅征收辦法文

逕啓者：案查江浙漁業事務局派員在內地分設局所，征收漁稅一案。迭據各縣漁商漁民各團體，以苛稅擾民，請求撤銷原案，紛紛具書到府。先後積四五十起之多。當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五十次會議議決：(一)內河漁稅應即取銷，只能征收外海漁稅。(二)取消江浙漁會。將福海、富海兩漁輪收回，暫撥歸江浙漁業事務局借用，其代理報關及收護洋費事項，亦歸江浙漁業事務局辦理。(三)漁業事務局收入，除開支外，應將餘款以四成提充中央學費，三成作江浙漁業建設費，三成作浙江漁業建設費。(四)江浙漁業事務局應受江浙兩省政府之監督。並由兩省政府建設廳各派稽核員一人，駐局辦事。以上四項，由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派員與中央大學院、江蘇省政府、江浙漁業事務局商定辦法。至內河征收漁稅一層，在本政府管轄範圍之內，應即令飭該局剋日撤銷，併通令各屬知照等。因除通令各縣局，凡屬本省政府管轄範圍內，原有漁類捐稅仍照舊認真征收，並委派

建設廳視察毛宗驥分往沿商。一面令飭江浙漁業事務局，先將本政府管轄範圍內所設局所一律撤消，外相應函請貴政府煩為查照，並轉飭建設廳遵照為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5) 福建省黨指委員會致省政府請改善稅法文

逕啓者：據閩省商業研究所暨衆商幫等代電：『請將病商病民之消費稅，根本取銷，以符裁釐原則』等情到會，正核辦間，據莆田縣商會電同前情。據此，查裁釐加稅，原為福國利民之舉。閩省財廳痛恨萬惡釐金之蠹國病民，毅然下令裁撤，為各省倡。本革命之精神，除民間之痛苦，其意甚善！但稅未加而釐先裁，庫空如洗，政費無着。處此青黃不接之時，設立一種消費稅以代替，本屬可行。然事出創舉，應如何考慮周詳，俾利進行，而補釐稅。至查消費稅局所定稅則，分類課稅，尚不悖乎原則；而分類設局，大不便於商民。蓋多設一局，則公家多一糜費，商民亦多一留難。况閩廈兩地，海潮之漲落有時，而各局之查驗不已，船貨欲行不得，船夫徒喚奈何。至內地所設，尤為煩苛，肩挑船載，隨地刁難。誠如該商代電所云，其病商病民，更有甚於萬惡釐金者。敝會為利便商民計，為抵補庫帑計，相應檢送原電，函請貴政府迅令財廳改善辦法，以符裁釐便商之初衷，而收福國利民之良果，是為至盼！此致

(6) 江蘇建設廳函請上海總商會徵收比賽絲織品文

逕啓者：案奉省政府訓令第三五一號內開：『准外交部咨開：「案據特派江蘇交涉員呈稱：」

淮義總領事函稱：「敝國都利諾（Lives）地方，將於明年四月至十月間，舉行萬國絲綢展覽大會，邀請產絲各國，參預盛舉，藉資攻錯。」又准續函稱：「為預賽人員便利起見，茲已與敝國郵船公司商妥，對於貴國赴賽人員船票，照原價減收三成，以七折計算。至賽品運費之優待辦法，現在磋商中，容再奉告。」各等由。呈請鑒核，轉咨各省政府「等情。據此，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該會會章，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同會章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酌核辦理，具報備查。此令！」等因。並發會章一份到廳。

奉此，查該會章程所定，計分蠶桑、繅絲、織物、染色、機械、歷史、時裝七部，我國絲織品素稱優美，古時絲繡服裝，尤見精緻。應即勸令絲綢各廠，挑選精良之絲織品，及古時絲繡服裝，足以表揚我國工業上之美術者，前往預賽，以顯國粹，而增國光。原函係去冬所發，內稱明年四月為時已促，相應檢送會章，函請貴會查照，設法提倡，趕勸各商，從速依照會章，準備赴賽，並希見復為荷。此致上海總商會。陳世璋。二月四日。附會章一份，仍希擲還。

(7) 浙江建設廳函請財政廳移交農工科經費文

逕啟者：案查 省政府委員曾第六十六次會議，主席提議，為應付便利起見，擬將建設廳代設之農工科，改由本政府秘書處兼理案。議決照辦等因。自應遵於即日將農工科事務移交 秘書處接辦。惟現時十七年一月份已逾半月，所有十七年一月份上半月經費三百七十五元，應仍由敝廳具領轉發，自一月份下半月起，即改歸 秘書處辦理，以清手續。除函知 秘書處外，相應函達，請煩

查照並希即日撥發該科十七年一月份上半月經費爲荷。此致 省政府財政廳。

(8) 中央監委會函請執委會清黨文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汪委員精衛，譚委員延闓，胡委員漢民，蔣委員中正，丁委員惟汾，戴委員季陶，李委員濟深，宋委員慶齡，陳委員公博，于委員右任，程委員潛，朱委員培德，宋委員子文，柏委員文蔚，何委員香凝，伍委員朝樞，甘委員乃光，陳委員友仁，李委員烈鈞，劉委員守中，蕭委員佛成，孫委員科，王委員樂平，周委員啓剛，路委員友于，朱委員霽青，丁委員超五，何委員應欽，陳委員樹人，褚委員民誼，繆委員斌，公鑒。竊本會職責所在，一黨員施政方針，是呈根據本黨政綱，一向應過問，則棄裂本黨政綱，釀成亡黨賣國之行爲，尤應舉發。是以本會委員分赴各地，遇集上海，遂於民國十六年三月廿八日，先開臨時會。決定於四月二日下午七時，召集中央監察委員等全體緊急會議。到會三分之二，蔡元培，李宗仁，古應芬，黃紹雄，張人傑，吳敬恆，李煜瀛，陳果夫共同出席，公推蔡元培爲主席，由吳敬恆提出共產黨連結容納於國民黨內之共產黨員同有謀叛證據一案。經出席委員共同討論，復由各委員報告最近在湖北、湖南、浙江、江西、安徽、上海共產黨之所爲，皆有不利用於國民黨，受外人指使之事實，其騷亂社會，擾動後防，尤其餘事。故全場一致議決，將訪察所得首要各人（名單另附）咨請貴委員等以非常緊急處置。姑將所開各人，及各地共產黨首要危險分子，經黨部舉發者，就近知照公安局或軍警，暫時分別看管監視，免予活動，致釀成不及阻止之叛亂行爲。仍須和平待遇。一面由貴會公決，召集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共議處分。再所有漢口聯席會議，及第二屆第

三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皆徐謙、鄧演達、顧孟餘等，受俄顧問鮑羅庭之指揮所顛倒。所有由該會議產生之機關，其所發命令，本會亦認爲發生疑問，並請貴委員等，應按酌事實，分別接受與否，其准予接受施行者，以備下屆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追認；其有不得不否認者，應暫時閣置。因中間雜有便於叛徒之命令，恐適釀大患也。本會此等建議，因防止非常大亂，恐亡黨賣國不及救止爲萬不得已之所爲。是否有當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補請公核。如有失察，甘受處分可也。並將吳委員敬恆提呈一扣，先行由電附達。其本會議記錄一冊，隨後郵奉謹咨。

二 函知文

(1) 國府祕書處致蔣總司令函

逕啓者，奉委員會交下訓令一件內開：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爲令遵事。本政府受本黨及全國民衆重託，此次受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定都南京，本以黨治國之訓，行使職權，凡有障礙本黨主義進行，及擾亂革命戰線者，亟應實行掃除，以奠黨國之基。邇者殘餘軍閥，尙負隅江北，帝國主義仍處處與軍閥以便利，謀害國民革命進行，欲建設三民主義之中國，急須廓清此當前之障礙。同時跨黨叛徒，近更劫持武漢，流毒兩湖，兩湖同胞，呼援求援之聲，日必數至，此不特爲革命之叛徒，且爲民生之蠹賊，爲國爲民，義在必討，爲此令仰該總司令遵照，即便通飭各軍，嚴申紀律，督勵士卒，於最短时间内肅清叛徒，完成北伐，促三民主義之實現，竟國民革命之全功，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錄令通知，此致。

(2) 上海特別市財政局致市代表大會函

敬啓者：竊查昨日報載，貴會提議，整飭市政案內，有市財政，猶未公開一節，披閱之餘，無任惶悚！溯自奉令掌理全市度支，首先改善會計制度，編訂會計規程，呈由市長鑑定，公佈施行，由是雖一綫出入之微，悉依此準繩，以爲處理，逐日有日計表，月終有月計表，對於市庫狀況，每屆月終，及過去年度，並編造收支實况一覽表，登載市政週刊，藉資衆覽，并將十六年度收支統計等項，條分縷晰，編入業務彙報，函送貴指委會，暨各機關團體在案，略加窺索，即可了然，且於國貨展覽會陳列室內，分列各種簿冊，繪製詳明圖表，總使人民易於瞭解，無纖毫隔閡，庶幾財政賴以公開。蓋財政公開，爲實現廉潔政府的要素，故向本此旨，凡可資以爲公開之工具者，無不充分傳布，力謀進行，原以期盈虛消息，共見共聞，已往事實，俱可覆按，想亦爲地方人士所關心者也。再敝局曾擬有來賓參閱程序，如荷各界蒞臨指導，尤當倒屣以迎，敢將經過事實，略陳梗概，伏希鑒察是幸！除呈市政府外，此致上海特別市第五次代表大會，

(3) 江蘇省政府致各廳處奉令任命保安處長文

逕啓者：案准軍政部「衡」字第六六九號函開：「案奉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四二九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三九號公函開：「准貴院函，爲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韓德勤兼江蘇省保安處處長，經提會通過，函請轉陳明令任命一案。經陳奉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韓德勤兼江蘇省保安處處長，此令。並奉主席諭，韓德勤敍爲中將各等因。除公布及填發任狀外，相應錄

令錄諭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軍事委員會決定交辦到部，經由本部呈請任命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達，即請查照！等因。除分令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4) 中央黨部祕書處函知考試院長戴傳賢毋庸辭職文

逕啓者：據呈：「爲黃太夫人棄養，擬即奔喪赴川，請開去考試院長現職。所有事務，交副院長科處理。懇賜俯允！」等情。經提二十八日二零一次常會，僉以執事猝遭大故，同深悼悵！惟當此訓政肇端，百務有勞，執事銓題，舉國倚重，尤殷，尙望爲黨制情，勉節哀勵！經決議給假十日，著在京舉行喪禮！所任繁重，請予辭去，考試院長一職，應毋庸議在案。相應錄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5) 江蘇印花稅處函致上海縣政府貼用印花稅辦法文

逕啓者：蘇省江南各縣，向持絲繭爲大宗貿易，轉瞬繭行開市，所用聯票依法貼用印花，又沿江沿海各縣，黃花魚汛所用籌票，並應照案遵貼，爲適法之憑證。至於三節賬單，應貼印花，在前不啻三令五申。現屆舊歷端節，凡各商號所出賬單，尤應一律遵貼，不容再有藉口，希圖避免。以上數端，於目前稅收，至有關係。其印花用途最廣，關係並不祇在目前，務當一致注意者，如發票一項，爲商家財物成交所必需，固應貼用印花。卽或未開發票，亦應於該貨物之包皮上，黏貼印花，以代發票之貼用。此外各種契約簿據，載在印花稅法案，應各按照稅章，分別貼用者，尙不勝枚舉。總之：印花爲國家最良新稅，所取極微。當此改革伊始，百廢待舉，需用孔亟，端賴人民共明納稅義務，藉濟時艱。除撰發布告，

黏附印花稅法摘要，令行各支處委員廣為張貼，俾衆周知，並分函外，合亟函請貴處查照，即希轉知公安局，或警察所，並縣商會，通告各商民一體周知，以維稅收，實級公誼。此致上海縣政府。

(6) 江蘇省政府祕書處函知財政廳修正契稅規程文

逕啓者：案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六七次會議，討論專項第二項，主席提議：「據財政廳長簽呈，本省徵收契稅規程第四條，擬修正為「完納契稅期限，自契約成立之日起為三個月。逾限不稅者，處以左列之罰金：（一）逾限三個月以上，照應納稅額，處以百分之十之罰金。（二）逾限六個月以上，照應納稅額，處以百分之二十之罰金。（三）逾限一年以上，照應納稅額，處以百分之三十之罰金。并由縣局傳案勒繳。」請公決。」案。當經議決：「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此致

(7) 國府文官處函知各院劃一名稱文

逕啓者：奉主席交下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政部長會呈：「為關於文官長提議劃一各院部會名稱，奉經國務會議決議，全稱國民政府某某院長某某部，其委員會亦同，函轉遵照一案，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加冠國民政府字樣之機關，僅限於直屬各院部會，其他間接隸屬之機關衆多，不能一一加冠之，則名稱仍未能一律。既不能一律，不如僅稱某部，無須冠字。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呈一件，奉經國民政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等因。查各院部會劃一名稱一案，前奉國民政府第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加冠字樣，當經分別函達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此致

(8) 江蘇交涉員致駐滬總領事函

逕啓者前准本月十四日復函關於公共租界工部局加征房租一事當經分函上海總商會等查照去後茲准總商會復稱查租界市民華人實佔多數加增市稅負擔豈能不徵求華人之同意工部局復領袖領事文所云加捐手續完全按照洋涇浜章程第九條辦理并謂華人納稅會致總商會函有未得該會之同意一語指爲難以索解不知租界市政制度在現時組織情形之下華人雖無參考議決市稅之機會然已該年（一八八九年）推廣租界時市稅祇有逐年增進并無縮減此有該局報告可稽斷非虛假一方稅收逐次增進而一方又欲加重捐率此豈市政當局顧全公眾福利之道該局又謂加徵房租中外人等一律待遇試問租界內市民負擔之房租華人占其多數抑西人佔其多數乎市政當局所收市稅其用諸公共事業者如公園等華人能一律享受乎抑爲西人所專享耶市稅之用途華人能有權過問乎是中外人民並未能一律待遇而增加房租之結果其多數又爲華人所負擔者宜其爲羣衆所否認此均應由公部局就積年之事實加以反省者也據以上種種理由應請再行駁復領事聲明否認并准上海租界市民反對增加巡捕捐代表大會電稱上海租界當局現已決定巡捕捐原爲一成四者增至一成六原爲一成二者增至一成四事前未得我華市民同意顯背己亥年協定上之規定且於商業因受鐵絲網門重重包圍而致衰落不堪之秋增加我華民之重大負擔尤屬不顧民膜今日特開全租界市民代表會議一致議決（一）如不增加照舊額繳納（二）如加增連舊額亦不付（三）如用壓迫手段採用必要表示以示堅決在此中國高呼取消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之聲中帝國主義者反變本加厲蔑視己亥協定辱沒市民此而可忍就不

可忍用特電請嚴重交涉，并予援助各等由；查此次納稅西人年會，通過工部局加徵房捐二厘之提案，事前既絕未徵及華人同意，確係違背己亥（一八八九）協定，況租界市民，華人實佔多數，年來工部局收入各項市稅，遞次增加，并無縮減，我華市民負擔已重，倘再此商業凋敝，民生憔悴之際，不顧輿情，而背及社會經濟狀況，貿然實行增加前項房捐，則影響所及，勢必引起重大紛擾，茲准前由本特派員為順從民意，維持公眾利益起見，對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工部局實行加徵房捐二厘一案，鄭重聲明否認，特提出二次抗議，相應函達

貴總領事，仍煩照先今去函，迅予轉致將前案剋日自動撤銷，以恤時艱，而慰民望，並希速復為荷。此致

三 函復文

(1) 江蘇省政府覆省黨部函

逕復者，案准大函開：據淮安縣黨部，特別委員會委員芮文珊呈報，組織臨時審判委員會，經過詳情，及撤銷後是否維持原判，仍請示遵等情，請為察核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霍培銜電陳，當以土豪劣紳案件，業經省政府，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在中央未頒佈懲治法條例以前，應由縣長或公安局長，提交附近法院辦理等因，並經通令在案，該審判委員會，據稱係由縣黨部各同志會同組織，查黨部不得直接干涉行政，業奉中央決議，明令通行有案，此項委員會之組織，根本上已非合法，其所判決，當然不生効力，應將王仲文等，連同卷宗，迅速轉送法庭偵查核辦等語，指令

在案，茲准前由，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飭該委員等知照爲荷！此致江蘇省黨部

(2) 南京市財政局函復江浦縣政府豁免課銀文

逕復者：案准貴縣政府第一八五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昨准公函：以公子洲應完江浦縣十五十六兩年份蘆課，呈奉市政府指令，援照豁免之例，毋庸完納等因，函知到縣。查公子洲應完十五年蘆課，業已在縣完納。十六年蘆課，不在豁免之列。此案前准函示，江華公司代完公子洲蘆課銀五十七兩六角七分九厘，共繳二百二十二元，核與正附稅及常捐各款，數目是否符合？該款是否十六年份，抑係十五年份？自應切實調查等因；並准派委周委員鼎來縣。當以公子洲所完蘆課，係屬十六年份，照現在征數計，短完一元六角六分三厘，曾經開單交委帶呈。是此項蘆課，向來彙入忙漕收數，造具解撥冊及田賦分數表，呈送財政廳核辦。現在該公司既在貴局完繳，應否將款發還敝縣，彙案造報？抑由貴局逕函財廳之處，又經函復，請核明見示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先後來函，迅賜明白表示，以憑遵辦」等由。准此，查公子洲每年應完蘆課，雖由江華公司代完，實則仍係敝局照串付款，並非該公司將蘆課完納敝局。又查十六年份應完蘆課，係壓征十五年份蘆課。既奉市府指令，援照財政部通令，十六年以前舊欠錢糧，一律豁免，則該洲所欠十六年壓征十五年份蘆課，自應在豁免之例，毋庸完納。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江浦縣政府

(3) 江蘇省政府函復省農民協會籌備會銀行成立時期文

逕復者：案准大函開：「迭據武進崑山等縣農民協會呈詢本省農民銀行，究竟何時始得設立？」

請即見復」等由。當經轉函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查復去後，茲准該會函復：「農民銀行籌備處，於八月間由建設廳財政廳呈薦任命薛仙舟爲籌備主任，陳淮鐘，陳其鹿爲籌備委員。適薛仙舟因病不能就職，旋即病故。致一切籌備無法協議進行。十月間接奉貴政府聘狀，聘任馬寅初，皮宗石，唐有壬。蔡無忌，過探先，陳淮鐘，陳其鹿爲農民銀行籌備委員。委員等有遠在外埠者，是以遲至十月二十九日始行齊集，成立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暫租鬪雞閣北面第一家房屋爲辦公處所，即日開始協議籌備進行程序。函詢財政廳畝捐數目，俾得斟酌基金收入，切實籌畫。並公推委員先往各農業繁庶區域，調查畝捐徵收情形。據調查報告，各縣地方情形不一，有未切實催徵畝捐者，有雖已徵收而挪移作軍餉者。本會現在爲解除各種困難起見，經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擬訂保管基金辦法，不日函送貴政府，一俟核准後，即可施行。茲爲應付農民冬季需要，祇需基金收足二十萬元，即行成立農民銀行。總可不逾前擬農民銀行辦法所規定籌備期間自十月二十九日起，以五個月爲期，俾早遂全蘇農民嗚嗚期望之殷」等情。據此，除函復並令行財政廳通飭各縣，務將徵起畝捐，專案報解，如有挪作他項用途，由廳查明追究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省農民協會籌備會

(4) 浙江省黨部特派員復浙江省政府函文

逕復者：案准 貴省政府祕字第一〇〇號公函內開：「前准貴特派員函，爲「防止共逆陰謀擾亂，已令飭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轉令全省各級黨部，暫行停止民衆運動」等因。業經敝政府通令各屬遵照辦理在案。查黨部工作，以民衆運動佔大部份，現在民衆運動，既令暫行停止，黨部工

作，即已縮小圍範，所有經費亦應隨同縮減，俾歸核實。查敵政府第十六次會議，以浙省財政異常竭蹶，各級黨部支出經費，應酌定限度，以資應付。曾經議決，省黨部應就原有省議會經費支出；縣黨部則應仍照從前通令，就原有縣參兩會經費支出，不得超越。由敵政府函請省黨部查照，並分別飭遵在案。嗣准省黨部函復，未允照辦，以致前項議決案，除各縣縣黨部經費外，迄今仍未實行。現在黨部工作，圍範既經縮小，而浙省財政竭蹶情形，視前有加，擬自本年二月份，除各縣縣黨部經費已照各該縣原有縣參兩會經費支結，毋庸更改外，所有本省市黨部經費，亦照敵政府前項議決案，暫就前省議會經費每年十七萬元之數支用，不得超過範圍。俟中央頒布規定黨費統一辦法後，再行遵照辦理，以昭劃一。是否可行，相應函請貴特派員查核見復，至緝公誼」等因。

准此，除令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外，相應函復，至希查照爲荷。此致
浙江
省政府

(5) 軍委會復國府秘書處函

逕復者：准 貴處公函第一二八號內開：「奉 常務委員發下浙江省政府委員會主席何應欽等呈：「據前第十五師師長余憲文呈報。該師前在寧紹台江等處作戰，陣亡及傷病官兵，種種慘苦流離，請准分別埋葬撫卹，及指撥新餉處置等情。特檢送清冊，轉請察核施行。」呈一件。奉諭交軍事委員會等因，相應抄錄原呈，檢同清冊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清冊一本」等由。准此，查該師長所請各節，經敵會審查事勢，參考定章，擬具辦法，列舉於後：

(一) 原呈請將戰地陣亡官兵屍棺，一律掩埋。此項擬着該省政府會同最高軍長官，嚴飭各該縣地方，會同駐防軍官，切實負責，詳查殮葬，毋稍玩忽，以安遺骸。

(二) 原呈請發給負傷官兵薪餉，查負傷留醫官兵，無論已否全愈，自負傷日起，官佐在六個月以內，士兵在三個月以內，由該原部隊發給餉項。過期之後，應開除缺額，另行補充，自無永給空餉辦法。此項擬着該省軍事廳處理。

(三) 原呈請給卹死者之遺族。茲檢附撫卹條例，擬着該省政府查照第七、第八、及十二、十三各表印製表式，發給該陣亡官兵之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按表詳填，交由地方官調查屬實，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或本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議給卹。

(四) 原呈請將殘廢官兵分別處置。此項擬俟敵會組設之殘廢病院成立時，當通令各省知照。以上辦法，是否可行，應檢同原清冊一本，函復貴處，請煩轉陳爲荷。此復 國民政府祕書處。

(6) 江西省政府函復禁烟委員會函

逕復者：前准貴會宥電，「以時值秋季，正布種煙苗之期，請飭嚴禁」等因。當於上月世日將通飭禁種概況，先行電達在案。敵省政府對於禁煙，正積極進行，並擬具辦法，分期實施。查第一期辦法：(一) 由敵省政府會同第五路軍總指揮部，撰擬文告，將政府澈底禁煙之決心及意義，公布全省，俾衆周知。(二) 電令各縣市首先禁種，並由村鄉各長，出具境內並無栽種煙苗切結，以憑勘驗。(三) 制定禁煙宣傳大綱，及禁烟標語，分令張貼，並由教育廳轉令各縣教育局，派員負責宣傳，以期

喚醒民衆。(四)運戶吸戶，均分別取締。此敝省政府第一期禁煙大概情形也。至第二期應辦事項，現正賡續進行。除各縣實施狀況，容俟呈報再行彙轉外，相應檢齊禁煙辦法，暨布告電令表結宣傳大綱等件，一併函達貴會，請煩查收爲荷！此致

(7) 農礦部復工商部函

逕覆者：接准函開：『案查龍煙鐵礦公司，係於民國十二年改組成立，集各官商資本至五百萬元之鉅。設能力事進行，善爲辦理，則吾國基本工業之鋼鐵製造，當已久具規模，乃年來受各種影響，不特艱於進展，卽現狀之維持，亦屬岌岌不可終日。現該公司舊有該檔，既經分別接收在案，勢非極力整理，不足以覆舊觀而資挽救。覆據該公司董事等電請維持前來，本部職責所在，股權攸關，未便久懸。除已派定吳健呂咸妥籌整理方案外，相應函請派員共策進行，並祈迅將所派人員銜名開示，以便定期討論』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黎世蘅與李晉先後互控，各執一詞，敝部業經派員馳往切查在案。事屬礦業行政範圍，依照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一第二第四第八等項之規定，應由敝部主辦。准函前因，未便贊同，相應函覆查照！此致工商部

(8) 淞滬警備司令部復江蘇交涉公署函

逕啓者：頃准貴署函轉駐滬日本總領事，函請引渡姜東郁一名等由。准此，查此案本月二十六日，敝部已據京滬鐵路駐滬警段長朱正學呈稱：『據巡士王紹周報告：本月二十日晚十一時，因在車站巡邏，見三號月台夜車有日本人小口基孝等四人，擅自越界捕人各等情。據此，查事關國權，理

合備文呈報，仰祈核辦』等情。並解送姜東郁一名過部。當經鞠訊，據姜東郁供稱：『年二十七歲，原籍朝鮮，於中華民國十三年入中國籍，向無不利於日本政府及其他犯罪行為』等語。當以該日警小口基孝等行為頗屬可疑，而查姜東郁口供，又無任何犯罪行為，即於二十六日下午一時釋放。茲准來函各節，果係日警奉有該國總領事之命令，照例事先應有正式公函聲請協加，果係日本總領事館之警察，向租界外逮捕人犯應遵守之手續，安有不知之理？今於此二點都未具備，竟發生越界捕人之事，殊為遺憾！以後倘有此類事件發生，希望事先函知本部，固樂為協助也。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並轉知日本總領事為荷！此致

第三節 人民團體平行公文

(1) 上海市民聯合會致納稅會要求減低電價函

逕啓者，查去年一月一日起，上海電力公司，以煤價高漲為由，請准上海工部局加價，茲煤價已跌，而該公司又用東煤，東煤比前所跌甚鉅，煤費比加價時，所省甚大，乃該公司並不因之減輕電費，是其利私忘公，顯然可見。工部局又不予以糾正，殊屬費解，茲特根據本會代表大會決議，函請貴會致函工部局行使公正機關之職權，以維公平原則，為荷！此致

(2) 全國商會聯合會致上海夏布公會函

逕啓者：前准大函：『以國產夏布，請照土布免稅例，豁免徵稅；或修正稅率，酌量減輕。轉達政府

採擇施行」等由。當經本會函致工商部駐滬辦事處，請其據情轉呈去後，茲接函復內開：「案奉本部商字第一二五七號指令開：『據呈已悉！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到部，當以呈悉，查國產夏布，請照土布例免徵稅釐一案，迭據各省商會聯合會及九江總商會等，先後函呈到部，業經函准財政部部復：以土布粗劣，專為貧民衣著之用。至夏布為蘇織品，與平民生活必需品之土布，用途殊難相提並論，自不能在土布免稅案內，同予免徵待遇，至於裁釐一事，現經組織委員會討論進行，決於最短期內完全撤廢。此後該一項夏布，俾能減輕成本，益臻發達等因。分飭知照各在案。該會所呈各節，核與前案情事相同，合行錄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等因到會。准此，相應函達查照為荷！此致上海夏布公會。

(4) 上海市商會致全體執監委員

逕啓者：查商界航空救國捐，係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執監聯席會議決，每委名下，以五千元為最低限度，由各委担任募集。款齊後，先行購備飛機一號。并訂明以二月底為截止限期。嗣後陳松源請印捐冊，又經照刊分發在案。自此項消息傳布之後，外商飛機公司，即有兜售飛機者。本會以款項未集，權詞謝之。近惟陳委翊周將認募五千元，首先繳納。以洋莊茶業情形而論，近年亦頗陷於不振之勢，乃獨能首先集事，深足令人感奮！本會忝為商界領袖，如果聚議數月，集款購機，仍等畫餅，何以對各界？何以對全國？吾人嘗議近年通病，每謂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此種弊病，吾商界尤不應躬自蹈之，以致萬事盡墮於議論多而成功少之中！用特備函切催，務希查照將所認航空救國捐五千元，刻

日籌募足數交會，是爲至企！此致全體執監委員

(5) 上海捲菸同業公會函統稅處

逕啓者：敝會刻據開北寶山路協和祥號函稱：「本月八日下午一時，有自稱開北緝私處檢查員二名到店，業已納新稅之金鼠牌香煙一百四十五條計二箱，美麗牌九十三條計一箱，聽美麗四百三十一聽計一箱，大英牌二百四十盒計三箱，仙女牌三百七十八條計三箱，哈德門一百八十六條計一箱，天橋牌一百九十條計二箱，共計十三箱，不問情由，將烟悉數強行車去，查此烟爲敝號於本月份，向各公司加稅批來，箱上皆貼有財政部所發新稅印花，且各公司亦有簿冊日期可核，該檢查員不明稅法，輕舉妄動，殊覺弁髦法令，使敝號受意外損失，應請貴會迅向全國捲烟總處，據理力爭，並望將被抄之烟，從速發還，以安商業，而重政令等語。」到會據此，查該烟既已納有新稅，照章不得再行扣留，且根據財政部公布征收捲烟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關於捲烟粘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其箱上均應粘貼印花，今該烟曾經鈞處派員駐廠監查，箱上亦已粘貼印花，於定章均爲合法，何得認爲私烟，額外苛擾，使商民停頓營業，務希處長依法查究，並乞轉飭該緝私處所將抄去之烟，如數發還，實爲公便。謹呈

(6) 杭州鼎新紗廠致杭州總商會公函

逕啓者：奉展大函，准浙江建設廳函准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函，請扶助恢復鼎新紗廠營業，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由建設廳總商會協商辦法等由，抄案函達貴會，並請蒞廳會商等因，抄函

到會，即經前往會商，在省政府意，貴廠停業使三千餘職工，失其生計，自應設法維持，敝會則以貴廠租約期滿，舊股東通益公，無力恢復，全廠規模宏大，非籌集數十萬金，不克興辦，值此棉貴紗賤，稍有資本者，孰肯冒昧投資，商會結果，僉以我浙紗廠，僅僅貴廠一家，儘任停歇，殊於工商前途，所關匪細，執事對於商業素抱熱忱，尙望撥冗蒞杭，面商種切，抄件奉達等因；仰見官商協力，維護工商之至意，欽佩良深，德查敝廠自前清光緒中葉，丁王誥紳商建築開辦，德亦勉効馳驅，庚子之變，金融牽動，初次虧本停業，招商接辦，經上海資本家經驗家屢來察看，僉謂地利不宜，獲利較難，無人承接，德承當時官商之敦迫，年力方強，招股接辦，甫獲順手，官廳加捐改稅，核計獲利更難，於宣統初元，開股東會時，德請辭職，另舉經理，民國初元，二次虧本停業，久無辦法，民國三年，官廳以紗廠上關捐稅，下係民生，轉輒徵求，由皖商劉君等組織鼎新公司，向通益公租廠營業，自民國四年一月起，十二年爲期，復邀德爲經理，自念年逾五十，但爲能力所及，苟利工廠，所不敢辭，不料民國十一年，鼎新大股東，因時局日非，提議停業，德以租期未滿，一時茫無布置，豈宜驟令職工失業，力爭不決，由大股東抽回股本而去，德張羅借款，不料數年來，棉業不振，登連虧本，一面縮小圍範，隨時遣散職工，上年期滿，停業，所存職工一千餘人，悉數分路資遣，各回各籍，惟此次停業結果，結欠債務累累，此敝廠數十年之經過大略情形，今蒙諄諄下問，德智慮所及，敢不直陳，以今日之敝廠，值今日之商市，爲敝廠獨具之困難者二，爲紗業同具之困難者二，昔上海經驗家，僉謂敝廠地理不宜者，因本地既不產化，又不銷紗，自棉花以及工人煤料五金種種，皆費川運捐稅，遠涉而來，棉紗又費川運捐稅而去，成本加重，暗耗獨

多，是敝廠獨具困難者一也，敝廠是三十年來陳舊之機器，同此花與人工，而出紗既少且劣，以與日商華商新式機器之紗，同列市場，其價值之多少優劣，即爲本利之贏虧，是敝廠獨具困難者二也。羣言抵制日貨，而操縱棉業者，仍惟日商，當此棉貴紗賤，加之杭廠機器地點，繳費倍增，以近日市價計之，每紗一箱，約虧二十餘元之多，我浙省甯紹杭三紗廠，向以甯波和豐最爲雄厚，今亦停頓，上海江蘇無錫等處各紗廠，或長停或短期停頓，或一月中僅開數日之工，皆以虧本之故，是紗業同具困難者一也，南省棉紗之銷路，近者長江一帶，遠者川湘雲貴各省，無遠弗屆，是以論者尙惜紗錠之少，乃今多數軍事未定之省，運銷未通，僅此軍事完全平定之數省，又皆民力未舒，能銷幾何？是紗業同具困難者二也，況今日金融涸竭，中國所謂資本家，不過溫飽外，稍有餘積，類皆避匿不出，銀錢各業，又皆自救不遑，誠如高論，全廠規模，非數十萬金，不克興辦，而又孰肯冒昧投資者？惟投資所以圖利，亦即以維持工人之生計，今未見其利，而先虧其本，本小則不足維持，本大何從而設法，因仍恐同歸於盡，德心憂力絀，本擬躬赴貴會面商種切，現以債務環索，焦勞傷肝，容俟清理稍定，身軀稍健，即當到杭面領教益，並謝黨部官廳垂注之殷，敝廠既屬工職養命之源，兼爲多數股東血本所繫，如果市價銷路金融，或者轉機，必得多招股本，將機器更換，方可與市面爭衡。則德雖年力日衰，甚願勉圖工作，以供黨國官商之鞭策，先此奉復，即頌公綏！前鼎新紗廠經理高鳳德啓。

(7) 陶貽謙致上海吳市長書

鐵城先生市長助鑒，敬肅者，溯一月二八日，寇犯滬濱，我國軍奮勇殲敵，劇烈激戰，時逾匝月，始

終敵不得逞，內地賴以保全，厥功甚偉，在事抗日士卒，忠勇義烈，足以表現我中華民族之大無畏精神，不獨爲歷史上無限光榮，亦復增進國際地位不少，惟官佐士兵，激於義憤，堅決抵禦，奮不顧身，以致授命疆場，爲國犧牲者，淞滬戰區之內，所在皆有。當時倉猝之間，隨地草草掩埋，棺木均極薄劣，或數具十數具，叢葬一處，上覆薄土，前豎尺餘木牌，但記其營伍姓名而已！現在時甫逾年，屢經風雨剝蝕，土已冲刷殆盡，棺木漸行暴露，木牌遺失不全，真茹交通路，暨大迤西及車站至真茹鎮道旁，疊疊皆是，因思誰無父母妻子？此等健兒，灑其熱血，甘爲國殤，費志投地，誓不生還，既永無以慰倚閭之望，且又空爲春閨夢裏之人！既不幸馬革裹屍於生前，亦未安窆窆於死後！清明節屆，蔓草縈骨，拱木斂魂，誰施一盂麥飯？維持一陌紙錢？以憑弔之！死者有知，當亦撫膺長慟，飲恨於九原矣！返顧倭兵之遺骨滬北者，封樹何等尊嚴，歲時且有祭享，以彼例此，豈得謂平謙滿腹孤憤，一介書生，報國有心，殺賊無力！對於國防抗敵將士，向致無上敬仰，今日擊此等情形，不禁惻然悲憫，在國家收拾善後，崇德報功，應有正當辦法；卽不然滬地亦多慈善團體，倘明公眷懷袍澤，不分畛域，發起辦一公墓，將淞滬戰歿將士，總葬一區，查其姓名，一一勒石，庶可垂諸久遠，照示國人。登高一呼，必易引起同情，得爲人助，否則亦宜及早設法，或令飭各警區會同市區公所，暫就原埋各地，數人或十餘人，先行加土壅培，築一高塚，立碑爲誌，以免暴骨之慘，而慰英魂，冥冥中想有感而爲公結草者。且此舉與市容衛生，均有裨益，亦屬輕而易舉之事。管見所及，輒敢不揣冒昧，貢其愚忱，敬祈卓奪採納，迅賜施行，無任企禱之至！此頌

(8) 上海吳市長復陶貽謙等函

逕復者，頃接大函，至佩儻論！查一二八滬市一役，陣亡將士，忠烈遺骸，除由中央來滬，起遷一部份，運京安葬外，其餘遺骨，亦應妥爲設法建築公墓，藉垂永久，以慰忠魂！至所有詳細辦法，現已在籌議之中，知關仁懷，用特奉復，並頌道綏！

(9) 上海記者公函復退會會員書

逕啓者，接展來函，以懷疑於本屆選舉，聲請退會，誦讀再三，不勝惋惜！本會成立之初，原係由上海新聞記者聯合會改組，當時以援助時事新報，無故裁退職員，因欲求團結本身，取得法律上之依據，俾益鞏固其內部之團結，增進組織上之健全，故有改組之決議，經合法的籌備，以至於合法的成立，差幸會員總數，共達一百九十九人，本市以記者爲單位之團體，自有組織以來，會員人數，實爲最多，果以全體會員共同努力，或庶幾能達其組織目的於什一。乃不幸此次開會，遽生誤會，凡屬會員，無不深惜！本會於一百九十九會員中，乃有三十會員，請求退出。在會的紀錄上，不能不謂爲相當之損失；此項損失，深願三十會員，於瞭解事實之後，仍能消釋誤會，俾得恢復其原有會員之數目。共同努力於會務之進展，此本會所以平心靜氣，願爲三十會員聲述者也。三十會員致本會之函，共分四起，而其惟一之措詞，則爲會場發現名單，認爲選舉舞弊，黃君天鵬等八會員之函謂：「似此辦法，亦近壟斷。」顧君芷庵等十二會員之函謂：「事前既喧傳一二不肖，對選舉有包辦操縱之說。」一「跡近壟斷。」二「傳說操縱，以疑似傳聞之詞，形之函牘，佈之報章，外間不察，或且以爲本會此

次選舉內幕真不知有若何弊竇，此次當選執監委員，人格又如何卑劣，在各會員，輕率措詞，求快一時，加以惡詞，未恐不盡，不爲一百九十九人共同組織之團體留餘地，使愛護本會者痛心。使疾惡本會者快意。使曾經本會所申討者竊笑，其結果又豈各會員始料所及，且就事實而論，在選舉會場中，發現名單，豈能即指爲舞弊，當時市黨部市社會局代表，均在場指導，亦明白指示，此項名單，無礙於選舉進行。主席團又以應否公布付表決，大多數會員，又表示不欲宣布名單，既不宜布，則名單上之姓名，在場會員，烏能知之？選舉者即欲避免名單上之名字，又何可得？現時請求退會。各會員當時多屬參加選舉之人，果認發現名單，即屬舞弊，且恐各會員之選舉票上，亦有選及名單中人者。各會員亦能自認串通舞弊耶？爲被人操縱耶？各會員當時既無所聲明，及事後當選人姓名發表後，乃以選舉舞弊爲言。在本會亦能諒解各會員之舉動，雖失檢點，居心或尙無他，在外間，必且以各會員之本人，未能獲選，而出此誣讒之言詞，破壞之行動。各會員如能忍受之乎？各會員又云一二不肖包辦操縱，則即使有所謂一二不肖者，其罪亦僅及一二不肖爲止。因一二不肖而牽及全體委員，更牽及記者公會，一若一百九十九會員中，除三十會員外，皆爲不知自愛自甘污辱者。各會員思之，其亦未免自視者太高，視人者太卑乎？夫退一步言，即如各會員所指摘者，選舉而固有弊竇，爲一二人所操縱，則各會員不妨運用會員之權力，聲一二人之罪而討之，乃竟出於退會之消極辦法，退會以後喪失資格，不復能對會務有所主張，忍令本會會務，記者信譽，爲一二不肖所賣弄，所毀滅，各會員又何重於一二不肖，而輕於全體會員乎？總之一紙名單，一二不肖，推各會員之心，似必舉記者公會之團體

以爲殉，則何以對其他一百六十九會員，又何以對認爲合法出席指導之黨政代表？各會員其亦不思之甚矣！團體爲公共之組織，惟公共之意志是從，委員經合法之產生，對於會員，應有其法律上道德上之責任，本會除通知被選委員，定期就職外，用特解釋誤會，披瀝函復，事實乃最後之雄辯，意氣經審察而消滅，則各會員自必有其澈底諒解之一日，而本會亦願以行前爲時事新報解雇風潮努力者，再有機會爲各會員努力也。言盡於此，幸三復之，專此布復，順頌台祺。上海市新聞記者公會。

(10) 時報顧芷庵等覆新聞記者公會函文

逕復者，接展來函，對同人等聲請退會事，有所聲述，意似同人等此舉，近於意氣之爭，乃承迂迴解釋，媿婉陳辭，甚至謂同人等重於一二不肖，而輕於全體會員，是誠使同人等不能已於言者，同人等鑒於改選日會場中之現象，投票之先，既發現油印預定執監委員之名單，選舉結果，除一二人外，餘均與預印名單脗合，接之事實，事前一二不肖包辦之傳說，不爲無因，縱同人等不信此高尙純正之公會團體，竟爲一二不肖所操縱，苟外間不察，將謂上海市新聞記者公會，本屆執監委員，係在一二不肖包辦方式下所產生。各委員能忍受耶？同人等爲愛護公會信譽，雅不欲貽人口實，但大錯既已鑄成，補苴罅漏，徒勞法理之辯，經再四思維，惟有聲請退會，非敢自以鳴高，實欲避免一二不肖所包辦操縱局面耳！公會組織，乃以記者爲單位，迄今會員達一百九十九人，而退會同人，乃佔極少數，卽如來函所云，在會的紀錄上，不能不謂爲相當之損失，但此又何礙於會務合法之進行，故與其謂何必舉記者公會之團體，以殉同人，毋寧謂舉記者公會之團體，以殉一二不肖！同人等果重於一

二不肖，而輕於全體會員者，則聲請退會，亦屬多事矣。團體本爲公共之組織，進退亦屬個人之自由，激濁揚清，事實爲最後之雄辯，是否曲直，真相固有待於證明，油印名單俱在，不難復按也。再同人中有當選本屆委員者，亦經一併辭職，其非因未能獲選而退會，事理甚明，乃承提及，用再聲明！此致

第四節 附錄其他平行公文

(1) 國民政府宣言

中國革命本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綜合世界科學與東方文明，所結晶之三民主義，循革命方略所昭示之軍政訓政憲政三大程序以邁進，既四十餘年於茲，辛亥一役，以總理之領導，與先烈之血誠，肇造中華民國，而不幸袁世凱與北方軍閥之展轉割據，以陷於幅裂；此次北伐，乃繼承總理未竟之遺志，恢復辛亥革命中墮之大業，而完成統一，積十餘年來痛苦之經驗，則知軍政時期之開展，不僅在於建國大綱之實施，而尤在於實業計劃之推行，在此由軍政時期向訓政時期進展之際，中國國民黨，本其歷史上所負之使命，適應國家實際之需要，代行行政權，而以治權授諸國民，政府並爲之制度其組織，設立五院，分立責任，庶幾五權憲法之宏模，三民主義之建設，於以更始，國民政府受此付託之重，當矢忠矢信，領率國民踐其職責，使過去之以武力昭持三民主義者，今後得以文治施之於實行，爲期劃一海內之視聽，集中國民之努力，是用確定今後進行建設之方針，提綱挈領，有關於建設先決條件者二，有關於實際建設者三，茲分別爲全國國民告焉。

國民之建設以實行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中國國民黨各重要宣言，與政綱為目的，惟如何而能達此目的？則當首先撫綏社會，消除伏莽，以為進行建設之基本，十餘年來，社會崩潰，紀綱瓦解，致使人民生命財產，失所保障，生活秩序，失所維繫，於是匪盜蠱起，萬民流離，軍閥之掎克，腹削揚其禍，共產黨之煽亂，暴動益其苦。而全社會乃為潰兵土匪共產黨三者，展轉肆虐之修羅場。我國革命軍，為人民驅除暴亂，轉戰數載，雖神武不殺，奠定全國，而將士之傷殘凍餒，與人民之流離失所，同其慘痛，政府軫念民瘼，當盡全力從事於救死扶傷，剿平土匪，及剷除共產黨之工作，誠以國家權力之基礎，乃築於國民實際需要之上，而社會生活之秩序，與人民生命財產之安甯，皆為國家本身切要之企圖，故凡有擾亂社會秩序之秩序，危害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者，必盡力以芟除之，無有寬假。以現在社會之崩壞，國家之岌岌，唯有全國上下，乘臥薪嘗胆之精神，以圖休養生息之道，人民始可昭蘇，國家始可振拔，而建設事業，始可次第展布，此安定社會，所以為建設先決條件者一。

國家行政上主要急切之問題，為今後進行一切建設之先決條件者，厥為裁兵節餉，與整理財政者二範圍，果有不同，然以其根本互相之關係，實並行而不背，退去軍閥之割據，已使國家財產系統破壞無餘，各省向義之師，無可為計，則亦唯有就地給養，於是財政系統之紊亂，益使全國兵額，無從限制。故當北伐完成之際，政府即已確定裁減軍隊，統一財政之計，各省將吏，體念民間痛苦，亦有衆論僉同，分別實施，惟是裁兵乃以節國帑，而不可以資亂兵，故裁兵必與發展生產並進，理財固所以輕減平民之負擔，亦必有以增加國家之歲入。故廢除釐金，與豁免其稅雜捐，又必與收回關稅，改

革弊制，確定預算，建立中央銀行，諸策並行；以此之故，目前之編縮軍隊，與整理財政，其先事唯在行政之統一，苟非由此以進於全國政治建設，經濟建設，則軍隊與財政根本之進步，爲不可能。此裁兵節餉，與整理財政，所以爲建設之先決條件者二。

前述二項，爲實際建設進行之輔翼，其目的在於廓清亂餘，整肅秩序，使國家得由武力破壞，進於和平建設之坦途。而革命之主要目的，尤在爲全國人民謀和平建設之大利。政府決以全力從事左列之種種實際建設，尤望全國國民與政府協力以赴之者也。

實際建設之進展，必恃一強固有能之政府。以爲其原動機能，故政治建設，乃其他一切建設之首腦，國民政府五院之設立，實爲政治建設之剏始。今後之努力，則以是爲訓政之中心。實行建國大綱，所指示直接民權之訓練，與五權憲法之完成。夫中國民權之發展，必待縣自治之完成，發展以爲根基。故必培養考驗合格之人力，以從事於全國各縣人口之調查，土地之測量，警衛交通之舉辦，與夫人民四權使用之訓練，在此縣自治籌備進行之中，政府當爲之制定法令，並考核其成績。迨各縣之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完畢，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而地方要政，舉辦妥善者，政府當使之行使，地方自治之權能，參預國家之政事，至全國大多數省分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則國家當以政權還諸國民，使之依法制定憲法，組織民選之政府，是爲憲政之完成。此關於政治建設者一。

經濟建設爲三。民生主義之物質的基礎，亦即中國民族生存發展之物質的條件，故必與政治建設，相輔而行。始足以充實民族之力量，促進民權之發展，供給人民衣食住行之需要，惟進行經濟

建設之原則，必依個人企業與國家企業而定。其趨嚮凡夫產業之可以委諸個人經營，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應由個人爲之；政府當予以充分之鼓勵及保護，使其獲得健全發展之利益；爲求其便利發達故，政府對於關稅自主權之收回，已確定實行，自今以後，更當規劃實行，裁汰苛捐雜稅，改善收稅制度，統一貨幣，發展金融，若夫產業之有獨占性質，而爲國家之基本工作者，則不當委之個人，而當由國家經營之；此類事業，乃政府今後努力之主要目標，方將確定步驟，以求實行，以國民急切之需要言之，必須首謀開發社會經濟，所賴以爲發動之基本工業。故鐵道之增築，水道之疏浚，公路之開闢，爲不可緩；惟以目前社會之貧乏，科學之落後，驟欲舉事而求實效，勢不可能；故必依平等互惠而不損主權之原則，盡量吸收，以資借用專門人才，庶幾事半功倍，基本之交通與運輸事業，發達之後，則其他農工鑛各種事業，必夢疏達之利，過剩人口之困難，必隨之舒解，農村生活，必因以增進，其有因社會經濟發達，而增價之土地，政府當依照平均地權之原則，爲之制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地價稅法，使其所增之利益，歸諸社會，若是者爲政府所定最低限度之方針，至於其他特質的建設，爲實業計劃所昭示，而有待於次第規畫進行者，不俟言矣！此關於經濟建設者二。

教育之建設，乃社會國家一切改造之樞紐，今日全國男女青年精神之衰頹，身體之孱弱，風尚之敗壞，智識之淺薄，實不啻暴露過去教育之毫無實效。長此以往，中國民族之生存，必陷於絕境。根本之圖，並在普及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充實中學以上教育之內容。注重學生體格之訓練，提高實用科學之智識，使全國青年國民之身體精神，皆有充分健全之發育，始克保證我民族無窮之新生。

命。因此之故，凡智識未完，判斷力未備，而身體發育未臻健全者，決不宜任其參加政治鬥爭與社會鬥爭，而自趨於戕賊，此關於教育建設者三。

公 電

汪精衛蔣介石對解決時局糾紛通電

各省市黨部各軍政機關團體均鑒：今日救國方策，治本莫要於充實國力。民力不充，農村破產，工業幼稚，故商業無形凋敝。舍發達國民之生產力，則別無充實國力之道。而匪氛肆虐，患在腹心；赤燄充塞，人淪禽獸；若不剷除，不特人民無安居樂業可言，即一切計劃，均受牽掣。乃至捍邊固圉，禦侮自衛，亦皆不能為有效之實施。中央憂慮於此，故集合各軍，悉力進剿，務期於最短期間，清除匪禍，拯救人民，同時注重整飭吏治，申明軍紀，使人民生命財產，得以保障。並確定以棉麥借款充農業工業建設之用，絕不移以增加軍費。凡此本標兼治，實為今日救亡圖存不易之方針。蓋國難至此，中餒者咸自棄，輕心以赴者，亦徒以益禍。惟有一面盡其在我，一面確立國家生存之最低限度。凡迭次所宣示不簽訂割讓或承認之條約，必堅守弗渝。倘逾此限度，雖任何犧牲，亦所不惜！至於國際正義之同情，固吾人所接受；經濟及技術之援助，亦吾人所需。惟此乃為國家自存自立之助，絕非引用外力，損及主權；亦非憑藉外資，以為經營之用；尤非藉以縱橫掉圖，重貽東亞及世界之糾紛。吾人深信國內和平，國際安定，為建國過程中最需要之環境。當以全力謀其實現。此可割切為中外告者也。今日之中國，外患共禍，交相煎迫。舍全國人士精誠團結，一致努力，無以挽救。內部即有問題，惟當屏除意

氣認清事理，以求解決。對內用兵之說，非惟不忍言，亦不忍聞。數月以來，察省糾紛，卽其一例。中央對於馮委員玉祥在察省一切舉動，深爲國危懼。然馮委員若能接受以下諸原則：（一）勿擅立各種軍政名義，致使察省脫離中央，妨害統一政令，寢假成爲第二傀儡政府。（二）勿妨害中央防邊計劃，致外強中乾，淪察省爲熱河之續。（三）勿濫收散軍土匪，重勞民力負擔，且爲地方秩序之患。（四）勿引用共匪頭目，煽揚赤燄，貽華北以無窮之禍。以上諸端，中央認爲不僅關係察省存亡，且關係全國安危，萬不能因循遷就。如馮委員果能深體黨國艱危，民生凋敝，自當接受此原則。中央亦必開誠相與，極願共負艱鉅，始終維護也。要之，今日國難之嚴重如此，其禍之猖獗又如此，吾人惟有忍辱負重，努力和平，實現救亡圖存之根本方策。任何方面，皆不宜構生枝節，危及根本。中央同人，以此自勗，惟國人共鑒之。汪兆銘蔣中正儉

提議案

江蘇建設廳長董修甲向省委會提議案

爲提案事：竊查前據丹陽縣長王繼武轉呈該縣商民姜慧禪等組織「丹金長途汽車公司」，擬在丹金路行駛長途汽車，暨該縣長以丹金路路面經費不敷，幾至中止，曾向該公司籌備處商借銀三千元一案，業經本廳呈請鈞府核示在案。旋以丹金綫與鎮丹綫有聯帶關係，此項長途汽車，應通至鎮江，但鎮丹綫鎮江境內一段，土基路面，尙未築成，所需修築經費，并應由該長途汽車公司籌墊，乃經令飭丹陽縣長轉知該商等來廳接洽。茲據該公司籌備主任姜慧禪等到廳面稱：「願墊款

三萬元，承租鎮丹金路，先在丹金路一段行駛長途汽車等情。據此，查鎮廣省道係自本省省會起，至安徽之廣德止，為溝通蘇皖兩省之孔道。鎮丹金路為該路之一部，關係至為重要，亟宜早日完成。現丹金路一段路面業已築成，為便利交通計，實有設立長途汽車公司之必要。且值茲金融艱窘之際，籌措巨款，確非易事，本廳體察路工迫切，籌款艱難及交通需要情形，該商等所請墊款三萬元，承租鎮丹金路行駛長途汽車，似可准予照辦。並擬與之訂立合同十六條，以利交通。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草案一份，提請公決。

會議錄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六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出席委員 顧祝同 舒石父 何玉書 趙啓騷 韓德勤 李明揚 周佛海

列席者 祕書長 楊年

建設廳祕書 許行成

主席 顧祝同

紀錄 姚鶴雛

上午八時半開會，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軍政部咨：爲奉國府令，任命韓德勤兼江蘇省保安處處長，請查照。

(二) 軍政部咨：爲奉國府令，任命蔣鼎文爲長江各省水警總局局長，請查照飭屬知照。

(三) 高等法院函：爲改派鎮江地方法院庭長歐陽亮，兼充江蘇省臨時軍法會審審判員，請查照。

(四) 建債基金保委會呈送二十一年下半年建債基金收支報告表，祈鑒核備案。

(乙) 討論事項

(一) 民政廳呈：爲贛榆縣呈報第六區范家莊被匪慘殺，請予救濟一案，究應如何辦理，請鑒核示遵案。

(決議) 該莊被災情節可慘，着由財政廳撥款一千元，以資撫卹。

(二) 財政廳長舒石父簽呈：請通飭各廳處暨所屬機關，將次年度經臨各費概算數目，編送本廳，以便彙編，是否有當，請核示祇遵案。

(決議) 通過。

(三) 財政廳呈：爲泰興縣擬於民屯田增加四分普教畝捐一案，併計尙在百分之一規定以內，能否照准，請核議示遵案。

(決議) 照准。

(四) 教育廳長周佛海簽呈：爲擬具江蘇省各縣鄉鎮設立初級小學辦法大綱，又修訂江蘇省縣立小學教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規程，併請核議施行案。

(決議) 交編審會審查。

(五) 教育廳長周佛海簽呈：案准教費管理處函，以揚中縣長吳靜謙，對於省教育經費，熱心維持，轉請照章獎勵等由；查所請與各縣財政局長報解省教育專款考成辦法之規定，尙屬符合，似應准予給獎，是否有當，請核議飭遵案。

(決議) 記功一次。

(六) 建設廳呈報：淮陰銅元局廢址，改造汽車工廠或農具工廠均尙適宜敷用，惟究應擇辦何項工廠及如何籌款之處，祈鑒核示遵案。

(決議) 擬辦農具工廠呈復。

(七) 建設廳長董修甲簽呈：爲王竹港建閘工程，可否交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裏下河工程局附帶辦理予以相當名義，不另開支事務費，以專責成，而省撙節，請核示施行案。

(決議) 委該局長爲王竹港建閘工程處主任，並刊發鈐記。

(八) (決議) 單行規程編審委員會常務委員金體乾，業已離職，遺缺以祕書長楊年繼任，各廳處原有委員有無更動，應查明報府另行指定。

(九) 考選委員會咨：爲請迅將普通考試日期確定，以憑呈轉核辦案。

(決議) 考試日期定六月，咨復考選會。

(十) 祕書處簽呈：各項盜匪案件，請核定案。

散會。
(決議)分別照准發回。



最新
標點

公文程式大全

第四集目次

第二編 公文程式類纂

第三章 下行公文之部

第一節 命令

一 任命狀

二 任命令

三 公布令

四 旌獎令

五 懲戒令

六 罷免令

第二節 訓令

一 飭遵令

一六

一六

一三

一〇

七

四

三

一

一

一

二 飭知令 二六

三 飭查令 三五

四 誥誠令 四四

第三節 指令 四七

一 核許令 四七

二 飭遵令 四九

三 飭知令 五〇

四 駁斥令 五二

五 知悉令 五三

第四節 布告 五六

一 公告文 五六

二 誥誠文 六一

第五節 批示 六三

一 核准類 六三

二 候核類

.....六四

三 駁斥類

.....六五

第六節 附錄其他下行公文

.....六八



最新
標點

公文程式大全

第二編 公文程式類纂

第三章 下行公文之部

第一節 命令

一 任命狀

(1) 特任狀

特任狀

字第

號

特任賈振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此狀

國民政府主席

林 森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2) 簡任狀

簡任狀

字第

號

任命戴載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狀

國民政府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3) 荐任狀

荐任狀

字第

號

任命郭撫汾為陸軍第七十師參謀此狀

國民政府主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4) 委任狀

委任狀

字 第

號

任命翁裕如爲漣水縣建設局長此狀

江蘇建設廳廳長

董修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 任命令

(1)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特任命

特任命閻錫山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長，王正廷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長，馮玉祥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長，宋子文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長，王伯羣爲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長，孫科爲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長，孔祥熙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長，易培基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農礦部長，蔣夢麐爲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長，薛篤弼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長，此令。

(2)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特任命

特任魏道明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部長，此令。

(3)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簡任命

任命李濟琛陳銘樞徐景塘馮祝方劉裁甫伍觀淇許崇清吳鐵城李祿超朱兆莘馬超俊黃節
爲廣東省政府委員，並指定李濟琛爲主席，此令。

(4)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荐任命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任命潘公展爲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社會局長，應照准，此令。

(5) 國民政府令

特派蕭振瀛爲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6)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簡派令

派王星拱代理國立武漢大學校長，此令。

(7)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荐派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派劉華俊爲江西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
任委員，向鴻鈞爲湖南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專任委員，應照准，此令。

(8)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委任令

委任林金塘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三 公布令

(1) 國民政府公布法規令

茲制定兵役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2) 國民政府修正法規令

茲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3) 國民政府公布法規施行日期令

行政訴訟法。定自本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施行。此令！

(4) 國民政府公布延展法規施行期間令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着再展長六個月。此令！

(5) 國民政府廢止法規公布令

懲治綁匪條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均着廢止。此令！

(6) 國民政府公布遵用陽歷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授時正朔。古制攸隆。民國肇興。改用陽歷。凡我國人。自應實行遵守。乃民間沿用陰歷。習慣未捐。新舊參差。動多扞隔。着各省省政府。令行所屬。務須剴切指導。嗣後無論公私事項。一律遵用陽

歷以協時宜，而昭劃一，此令。

(7)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浙江省政府令

茲制定西湖博覽會章程公佈之，此令。

(8)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 本會受政府之委託監理財政支出其職權如下。

(甲) 審查中央及各省之政費軍需各預算報告政府核定。

(乙) 財政部支出款項預先由本會核定。

(丙) 財政部支出款項概算須每星期報告本會。

(二) 本會由特派以下各員組織之。

(甲) 國民政府委員三人。

(乙) 軍事委員會委員三人。

(丙) 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

(三) 本會特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四)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組織條例第四條公佈之此令。

修正南京特別市暫行組織條例。

第四條 本市區域暫以南京城廂內外原有區域及八卦洲爲南京特別市行政範圍。

四 旌獎令

(1) 嘉獎政績令

國民政府令

查厲行烟禁，爲政府既定方針，種運售吃，並各訂有嚴刑，期在必行。執行之責，惟在有司。茲查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辦理烟禁，績效最著。非徒祛魯民之毒害，亦足資全國之楷模。爲此特令嘉獎，以勵有功，而昭激勸。此令。

(2) 昭示激勸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茲查有華繹之、楊壽楣、郭仙洲、許家澤、傅南軒、程肇湜等，捐資興學，各在三萬元以上。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除由部先行授與一等獎狀外，應於年終彙案呈請嘉獎。』轉呈明令施行』等情。華繹之等慷慨輸金，嘉惠來學，洵堪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振務委員會會呈稱：「茲查有江甯縣陳睡支捐產助振，價值在十萬元以上。核與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第五條甲款規定相符，應專核呈請明令褒獎。」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查陳睡支慷慨捐私有財產，振卹災黎，應予明令嘉獎，用昭激勸。此令！

(3) 旌揚撫卹令

國民政府令

據中央研究院呈稱：「江蘇海門邢廣世發明廣世紡紗機，有利民生。因積年研究，家資耗損，身亦亡故。請特予褒卹」等語。查邢廣世矢志發明，運思專一，夙資盡罄，處境維艱；時閱八年，卒製成小紡紗機。於產棉而未設紡廠之區域，可宏效用。其堅貞卓絕之苦心，濟世利衆之偉願，洵爲難能可貴！乃全功未竟，賈志以終，良深軫惜！着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給撫卹金壹萬元，以昭激勸。此令！

(4) 旌表忠勛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馬毓寶，精嫻韜略，秉性忠貞。辛亥之役，倡義九江，光復贛皖，厥功甚偉！嗣經多故，初志不渝。自任參軍，侍從行都，罔辭艱苦。干城宿望，倚任方殷。茲聞因疾逝世，良深悼惜！着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給治喪費三千元；并飭軍政部照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以示政府篤念忠勛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孫委員岳，曉暢軍事，志慮忠純。清季以還，倡義北方，宣勞黨國。指導所部，努力北伐，克著戰功。此次奉令來京，輒嬰宿疾，遽失干城。至深哀悼，着追贈陸軍上將，由軍事委員會查照陸軍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呈候核奪，以彰忠藎，而示褒崇！此令。

(5) 崇報大典令

國民政府令

案經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議決：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靈柩奉安於首都紫金山陵墓之期，除先期分行妥慎籌備一切，并屆期舉行隆重典禮外，着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敬謹知悉，并轉飭所屬一體敬謹知悉。此令！

(6) 褒獎有功令

國民政府令

軍事委員會據何總指揮應欽臚陳：次此北伐各戰役，指揮作戰有功人員，第一軍第二師師長徐庭瑤，第九軍軍長顧祝同，第九軍第十四師師長黃國樑，第二師師長涂思宗，第二十一師師長陳繼承，新編第十軍第二師師長張森，第四十軍第二師師長楊永清，第三十三軍第一師師長袁家聲等，請明令嘉獎等情，前來；查殘餘軍閥，冀倖苟延，負固蚌徐，萃兵頑抗，該總指揮調度有方，指揮若定，該軍長顧祝同，該師長徐庭瑤，黃國樑，涂思宗，陳繼承，張森，楊永清，袁家聲等，並力北征，忠勇奮發，攻

堅薄險，強冠屢摧，重鎮名城，次第克復。眷念勳勞，實深嘉慰！看先傳令嘉獎，以紀有功。其餘出力人員，並着該縣指揮查明，呈候核獎。除分行外，仰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褒獎廣東航空處長張惠長令

此次廣東航空處處長張惠長等，乘廣州號飛機，由粵抵京，中經滿津平奉等處。長途旅行，爲吾國航空界創有之舉，宜予褒獎，以彰壯績。張惠長黃毓沛楊官宇均着給予獎章，用昭鼓勵。此令。

(7) 撫卹追悼令

國民政府令

先烈林述慶秉性剛直，勇略過人，辛亥革命，首義鎮江，會師白下，天保之役，血戰三日，卒克堅城，解甲後受忌袁逆，中毆捐軀，十餘年來，殊勳淪沒，茲據胡委員漢民等呈請褒卹，亟應優予表彰，用昭來許，林述慶着照上將陣亡例撫卹，由軍政部查例辦理，以示政府軫念助勞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據軍事委員會呈：案據國民革命軍第四路總指揮程潛養電。請卹新委第八年故軍長張國威，查該軍長去逆效順，盡瘁黨國，此次西征之役，牽制逆軍，因以被害，除令湖北省政府先行墊撥治喪費三千元外，懇予照上將陣亡例，從優給卹等語，該故軍長馳驅國事，卓著助勞，遇害捐軀，深堪軫悼，張國威着由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以彰忠烈，而慰英魂。此令。

五 懲戒令

(1) 國民政府懲辦張發奎黃琪翔令

據軍事委員會呈稱：張發奎黃琪翔勾結共產黨徒，在粵叛變，并由李總指揮濟琛電陳：該逆蓄意謀亂，破壞大局，種種罪狀，呈請懲辦前來。張發奎黃琪翔奉令北伐，抗命南竄，禍贛擾粵，負罪已深，政府念屬黨軍，曲予優容，冀其悔悟，乃復包藏禍心，竟敢於回粵之後，勾結共黨，擾亂後方，阻撓北伐，背叛黨國，使粵省完善之區，爲該逆逋逃之藪，若不嚴加治罪，何以申法紀而儆效尤。張發奎黃琪翔，着卽褫職拿辦，卽由軍事委員會，迅派軍隊，分道進剿，肅清殘寇，用拯人民，以副本政府除暴安民之意。切切此令。

(2) 國民政府查辦四川省政府委員楊森令

全國統一，訓政肇基，而四川內訌頻仍，十七年迄無甯日，政府軫念川民，亟使和平建設，業經任命人員成立省府，指示政略，限期實行，原冀川中將領，咸戢兵戎，共同建設，乃省府未成，而戰事又作，迭據劉文輝劉湘鄧錫侯田頌堯等電稱：楊森實爲戎首，政府以省川寫遠，真象難測，未便以片面之辭，遽加處置，正核辦間，忽據楊森皓電，竟謂聯合同志，一致討伐，請將劉湘等撤職治罪等語，是稱兵開釁，責在楊森，該楊森係因免職查辦之人，政府望治情殷，猶加原宥，從寬免辦，并經任命爲四川省政府委員，不究前愆，藉觀後效，不圖國家之任命，不足遏權利之野心，民衆之流離，不足繫悍將之顧慮。自專征伐，目無中央，斷難再事姑容，任其跋扈，楊森着卽免去本兼各職，聽候查辦，其善後事宜，着劉湘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共同負責，妥爲處理，一面約束所部，駐守原防，聽候中央派員查明辦理，

以奠川局，而肅軍紀。此令！

(3) 國民政府通輯○○○令

○○○背叛黨國，縱兵殃民，前由軍事委員會臚列罪狀，呈請懲辦，當經飭令海陸空軍，聲罪致討，賴各路將士，仗義鋤奸，大張撻伐，曾不兼旬，戡定皖鄂，實深嘉慰！據程指揮電告○○○現已畏罪潛逃，應即飭令陸海各軍，及各市政府，通令一體嚴拿，務獲歸案，以彰法紀，而申國典。此令。

(4) 國民政府禁止推薦令

國家設官，所以任職。用人賢否，攸關政治隆污。若非拔取真才，何以企臻郅治？近頃以來，奔競之風未息，請託之事盛行，亟應嚴加取締，以資整頓！嗣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均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荐，藉杜倖進，而肅官常！違者分別懲處，特此通令知之。此令！

(5) 國民政府禁止濫借外債令

民國成立以來，禍亂頻仍，事權不一，地方政府，往往濫借外資，擅訂合約，既肇糾紛，復滋流弊。現任訓政開始，所有一切建設，正由政府核議，兼顧統籌。嗣後地方政府機關，未經政府核准，不得因物質建設，與外人訂立合同，借用外資，或准許外人有經營建設之特權，庶免紛歧而昭劃一。此令！

(6) 國民政府為烟禁重申禁令

查鴉片一物，病國害民，政府決心禁絕，早已三令五申，並經先後頒布各種禁煙法令，專設監督指導機關，督促進行。惟是全國幅員遼闊，考察容有未周，誠恐邊遠省分，日久玩生，奉行不力，或諉卸

職責於地方特殊情形，未能革除淨盡，致墮前功。爰特重頒禁令，剴切誥誡。嗣後各地方長官對於施行烟禁，務各遵照現行法則，嚴切實施，毋得陽奉陰違，視為具文。如有仍涉疏懈，忽視禁令，貽害地方者，一經查悉，定當執法以繩，分別懲究。其各懷遵，毋違！此令！

(7) 國民政府申禁截提國稅令

查軍隊截提國稅款項，紊亂財政系統，前經迭次令飭嚴禁在案。現當國家財政切實整理之際，凡屬各項國稅收入，自應主管徵收機關，悉數按期解部，不得不由所在地軍隊任意截留，或直接提用，致於中央財政統一有所妨礙。事關國家稅款，合再重申前令，嚴切禁止。并責成各軍事長官，隨時監督所屬務守紀律，毋得再有私擅就地截提國稅情事，以維軍譽而重財政。是為切要！此令！

(8) 國民政府申討軍閥餘孽令

「近歲以來，北京偽政府，倒行逆施，穢德彰聞。久為人民所痛惡。」自張作霖竊據幽燕，益復勾結殘寇，擾害閭閻，惡焰彌天，怨聲載道。其爪牙孫傳芳、張宗昌，負隅海岱，圖抗義軍，日暮途窮，凶氛猶熾，致使大江以北，廬舍蕩然，火熱水深，民不堪命。「本政府受總理遺訓，膺民衆重託，當茲餘孽未清，豈能姑息貽患，用乘大捷，更整雄師，「凡我將士，咸應發揚蹈厲，戮力同心，直指朔方，殄滅巨慝。冀安區宇，以慰蒼黎。向其免旃！」此令。

六 罷免令

(1) 辭職照准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祕書長連聲海呈稱：國民政府祕書處處員張企留，久曠職守，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立法院祕書長張維翰呈請辭職，張維翰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青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王玉堂呈請辭職，王玉堂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訓練總監部砲兵監監員譚子琦呈請辭職，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農工廳長朱家驊呈請辭職，朱家驊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2) 另有任用令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顏惠慶已另有任用，顏惠慶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內政部長薛篤弼已另有任用，薛篤弼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軍政部航空署署長葛敬恩另有任用；葛敬恩應免本職，此令！

(3) 調任遷委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次長鄭洪年，着任國民政府建設部次長，所遺財政部次長一缺，任命錢永銘接任。此令！

(4) 着即免職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九軍軍長胡若愚，着即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軍事參議院高級副官陳乾達着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常愷着免兼職，此令！

(5) 免職查辦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第三十一師師長張印相鼓動舊部，違抗命令，着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國民政府令

據軍事委員會呈稱：張發奎、黃琪翔，勾結共產黨徒，在粵叛變。并由李總指揮濟琛電陳該逆蓄意謀亂，破壞大局，種種罪狀，呈請懲辦前來。張發奎、黃琪翔，奉令北伐，抗命南竄，禍贛擾粵，負罪已深，政府念屬黨軍，曲予優容，冀其悔悟，乃復包藏禍心，竟敢於回粵之後，勾結共黨，擾亂後方，阻撓北伐，背叛黨國，使粵省完善之區，為該逆等逋逃之藪，若不嚴加治罪，何以申法紀而儆效尤。張發奎、黃琪翔，著即褫職拿辦；即由軍事委員會迅派軍隊，分道進剿，肅清殘寇，用拯人民；以副本政府除暴安良之意。切切此令！

第二節 訓 令

一 飭 遵 令

(一) 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飭遵限止災區土地買賣令

為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行政院函稱：「據內政部呈稱：「商富乘災盤剝，兼併土地，實為促成農村衰潰之主因。民國二十年大水之後，其勢益甚。宜即頒布災區農田出賣救濟法，規定災區內農田之買賣，准出賣人於五年內以原價買回。謹擬具災區農田出賣救濟法草案，呈請核辦」等情。經該院議決通過，請決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當交法制經濟兩組審查，嗣據報告審查意見。主張不必制定法律。另擬辦法，交行政院以命令行之。又續據報告，所擬辦法，為民國二

十年水災區域內農民因此次災患在一年之內出售田地，其價格比災前同等田地買賣價格為廉者，其買主應予以租賃耕種之優先權。但以自佃為限，不得轉佃他人，其租價最高每年不得超過買賣價格百分之二十，以五年為期。在此五年之內，准照原價買回，在五年之內買主如將田地出賣時，原出賣人之租賃權及買回權仍不得變更等因。經本會議第三四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酌量辦理。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2) 江蘇省政府通令各廳轉飭所屬不得洩漏機密令

為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天字第二一二號訓令開：「國家設官，各有職責，無論中央各省，何項機關服務人員，往往兼充報館訪員，或私受報館津貼，不惜代為探訪，任意宣露，或錄送未經公佈之文牘，或告以機要事體之詳情，不獨職守有虧，抑且違背法令，須知官吏為國家服務，本有應守範圍，斷不容藉公濟私，交通報館，即使並無上述事情，而平日肆意妄談，不知檢點，以致無心洩漏，亦屬咎有應得。自經此次誥戒之後，倘有陽奉陰違，洩漏人員，應由各機關長官隨時分別查明具報，依法嚴懲，并由中央各部署暨各省省政府市政府分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3) 江蘇省政府飭遵保護騾馬令

為令行事，准軍政部第一一零六號函開：「查馬騾為家畜中唯一之忠獸，最為有功於人類社會之動物。國家產馬之盛衰，影響於農工商業之經濟生產力甚鉅。尤其所負國防軍備上之業務，有

人馬器材同一重要之并稱，故東西各國對於馬匹莫不保護周至，愛如生命，時有寶馬愛馬之美名。我國馬事向不講求，一般國人對於馬匹罔知愛惜。甚有奸商牟利之徒，忍心害理，買賣屠宰，致令全國馬數大減，生產消廢。頓失平衡。據本部最近調查統計之結果，二十年來，全國五百萬頭之產馬總額，已減至不及一百萬頭之譜。如再不提倡保護，嚴禁屠殺，不及十年，行將滅種。感念及此，爲之寒慄。相應函請貴府轉飭所屬以及屠宰場所，嗣後凡屬馬騾驢等家畜，永行禁絕屠宰。如有私宰情弊，一律依法懲處，以資保護，而重人道。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除分行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4) 行政院令飭無庸再辦註冊事宜令

爲令遵事：前據該市長呈擬商業註冊，公司註冊意見一案，經令交財政部核議具復在案。

茲據該部呈稱：「查原呈所稱商業註冊，請仍歸省市舉辦，公司註冊，請由地方官廳核轉頒發執照兩節，其所持理由，一爲前財政部所訂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暫行標準案，第三條第三節，有普通商業註冊稅，列入地方收入之規定，一爲商人直接向中央呈請註冊，道遠需時，諸多不便。惟按諸法令及事實，其所持理由，皆無成立之可能。其一前財政部所訂劃分國家及地方收入標準案，係在本年七月間公布。而全國註冊局註冊條例，則在甯漢兩政府合併後，於本年十一月間呈奉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揆諸後法勝前法之通例，當然不受前案之拘束，且註冊條例內，既將商業註冊明白規定，應由全國註冊局管轄，由此尋繹意義，實已將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所開，普通商業

註冊稅明白取消，原標準條文當然不能有效。又其一所稱公司註冊，可由呈請人呈由地方官廳令轉全國註冊局覆核。頒發執照，註冊費亦由地方官廳代收呈解等由。無論地方官廳代收國款，動多挪用滯解，萬不可行，即令照常徵解。而呈請人所請文件，須經過行政機關二重以上，其輾轉費時，實較逕向中央逕請者困難尤甚，決難照辦。職部以爲商業註冊，公司註冊等事項，仍應遵照鈞府公布明令，責令全國註冊局全部主管。在上海特別市政府所屬農工商局方面，無庸再辦公司商業等註冊事項，以一系統，而免紛歧。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予行知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照，實爲公便。等情到府，查全國註冊局成立，既在本年十一月間。而前財政部所公布之標準，與有牴觸，當然以後定爲準。至地方官廳核轉一節，既據該部復稱，種種困難，亦屬實情，自應准照部議辦理。除批令外，合函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農工商局知照。此令。

(5) 國府令副官處防範軌外行動令

爲令遵事：凡民衆團體，來府請願者，須在頭門之外，整齊集合，推派代表入府，陳述意見。其代表人數，至多以四人爲限。先由該處引入招待室，詢明情由，請示辦理。至對於請願團體之態度，務須莊重和藹，以示政府與人民推誠接洽之意。但於守衛方面，仍應特別注意，以防反革命者，乘機施展，或釀軌外行動，是爲至要。合函令仰遵照，並轉飭衛士隊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6) 國府令各機關造送預算書會核令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監理委員會呈稱：『職會於本年十月二十一日開第二次財政監理委員

會議，議決所有各機關及其所屬經費預算，凡在南京者，於文到一星期內，凡在外省者，於文到一個月內，從速造具詳細收入支出預算書表，共繕三份，先送財政部會計司審核，再行轉會核定，業經呈請鈞府轉行在案。茲查中央各部門經費，業經先後送會核定。惟所屬各機關預算，除財政部所轄各局處，已陸續送會核定外，其他各部署附屬機關，迄未造送。即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僅上海特別市預算，最近始造交財部，此外均未據送到。敬乞鈞府俯賜通飭各部署，各省、市政府，遵照前令，從速造具支出預算書，送由財部轉會，以憑核定。至有收入之機關，並須造具支出預算書，一併送核。爲此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查收支預算，關係計政，至爲重要。前經一再令飭造送在案。迄今逾限已久，未據造送者，尙復不少。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亟令催，仰卽尅日造送支出預算書，其有收入之機關，並卽造具收入預算書各三份，送候核轉，毋再稽延。切切此令！

(7) 國府令軍委會免予調徵小輪文

爲令飭事：案准安徽省政府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蕪湖小輪六公司聯合辦事處呈稱：『呈爲瀝陳下情，懇予保護，以利交通，而維航政，仰祈鑒核事。竊職處各公司小輪拖船，行駛各埠。長江則南京、蕪湖、安慶等處，內河則合肥、宣城、南陵等處，遵章營業，歷三十年，相安無異。溯自去歲革命軍北伐以來，長江各省，漸次克復，職處各公司之輪拖，裝運兵差，供給不暇，遂致交通時感阻滯，營業方面大受影響，各公司勢同歇業，仰屋興嗟。數千工友，生機立絕，無所依歸。職處不惜犧牲精神，奔走呼號，心力俱瘁。迭經電呈國民政府，省政府，暨各軍事長官，俯予救濟。雖蒙體恤，無如旋還旋封，血本經營，

頓遭挫折言之覺額聞者酸心此非職處飾聞聳聽也日前國民政府與師討唐其所屬駐蕪之三十六軍聞訊之餘倉卒間即將各公司所有輪拖全行封去近日以來各公司閉門歇業呼籲無門數千工友勢將垂斃茲值吾皖政府重行組織百政維新望渴雲霓來蘇民困職處現為恢復交通計為數千工友衣食計業由各公司遵照部章換領執照除先將已由外埠回蕪之零星輪拖勉力行駛外理合將各公司營業暨數千工友困苦情形備文呈請鑒核俯念商艱俾資救濟恩准示予保護以利交通而維航政實為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事關交通除批示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通令長江各軍於各該小輪駛過防境時妥慎保護免予徵調以維航政而體商艱并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飭軍事委員會酌核轉行長江各軍遵照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函令仰該會即便酌核轉行遵照切切此令

(8) 國府令各直轄機關解交航空捐款文

為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行政院函稱：「據全國航空建設會呈稱：「查本會係奉中央將歷次議決設立之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收管委員會及籌辦委員會等機關合併組織而成對於各項飛機捐款自應概由本會保管方符原旨擬請轉呈中央政治會議轉行國民政府暨中央黨部通令全國各機關團體及各級黨部將所有公務員飛機捐款解交本會保管以便統籌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會係由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收管委員會及籌辦委員會合併組織而成所請將所有公務員飛機捐款概行解交該會保管似應准

予照辦。相應函請，查照核定通行遵辦」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三次會議決定，准予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通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口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9) 國府令立法院審議法規文

爲令飭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行政院函稱：『前奉國民政府交辦建設委員會呈爲該會因擴充首都及戚墅堰兩電廠，並建設淮南電廠，擬請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六百萬元，謹攤具該項公債條例草案及計劃概算表件，請核准令遵一案到院。當交財政部核復，並函由建設委員會將公債年息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分別修正，補列基金詳表後，茲復據財政部呈復：查核所指基金，尙敷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本息之用。所具條例，亦尙適合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百十六次會議議決：敕明本院及財政部審核經過情形，函達中央政治會議；檢同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草案及更正還本付息表等件，函請核定；交立法院審議等由。』到會。經本會議第三六五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建債委員會發行民國二十二年續發電氣事業公案六百萬元條例草案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各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10) 行政院令江西省政府緩議撫卹文

爲令行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函稱：『逕復者。准貴處第六六七處公函。內開：『逕啓者。奉常務委

員交下，上海蔡匡爲其兄蔡銳靈因討袁被害，弟康國、姪炳閻，因公死亡，皆奉准給卹在案。茲以各該家屬生計艱苦，請飭迅將該項卹金頒發，以示矜卹。呈一件。奉諭交軍事委員會等因，相應抄回原呈，函達查照。此致。』等由。並附抄原呈一紙。准此。查蔡銳靈等被害一案，敝會無卷可稽，當時果否未領卹金，此日亦難憑信。且查國民革命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二年之內，未曾具領者，得停止給卹。是該項卹金，當時縱未具領，現亦應在停給之列。準是理由，此案自未便照辦。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煩查照，轉呈常務委員鑒核，實級公誼。』等情。據此，查蔡銳靈等因討袁被害，請頒發卹金一案，既據軍事委員會復函，稱無案可稽，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查明情形，從緩擬辦可也。此令！

(11) 行政院令各省保釋懲辦劣紳文

爲通令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五月三十日本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准吳委員敬恆、葉委員楚僉提議稱：「本黨在四月十五日未清黨以前，各地往往受共產黨之暗示，執本黨打倒土豪劣紳之標語，有出軌舉動。迨清黨以後，到處又繩以常法，諸多牽累，甚有不安生業之情狀。此近於不教而誅，可否請本會議討論，咨交政府發一通令，凡懲辦土豪劣紳之案，黨人曾有自動行爲，除其本人實係共產黨仍歸清黨機關，請該管官吏辦理外，其餘事犯在四月十五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以安生業。而事犯在四月十五清黨以後，不在此例，仍應依法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經決議，咨國民政府明令照辦，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不勝公

感」等因。准此，查年來共產黨員潛伏本黨，陰謀搗亂；此次復假借名義，牽累無辜，殊堪痛恨！茲准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12) 財政部令各海關取締運輸銀角辦法文

爲令行事，查取締運輸銀角通行辦法，施行以來，關於由外國口岸，輸運華鑄，合法銀角至國內各埠，如有該外國口岸華商會之證明，應暫准其進口。前經本部關務署商准錢幣司，會同規定，由該署飭令總稅務司照辦在案。其由本國各埠運往外國口岸之華鑄合法銀角，茲併其規定，應請由該管監督公署發給護照，准其出口，以資流通；餘仍照前次取締通行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並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此令！

(13) 交通部通令各路局整頓路政文

爲通令事，查國家辦理鐵路，原以利賴民生，我國辦路逾四十年，進步甚遲，而路政腐敗，至於今日，已達極點！究厥原因：雖多由軍閥之蹂躪摧殘，把持剝削所致；而以前路上員司之舞弊，前各主管局長之廢弛因循，實有不能辭其咎者。本部長就任以來，默加體察，究夫腐敗之由，蓋亦有故。粗言其略：厥有數端，年來社會之生活程度日高，各路中下級員司，每有不足養廉之患，况路局用人，向無標準，登庸之道不嚴，考績之法不密，故人啓奔競鑽營之念，員司無保障之規程，長官以愛憎爲進退，故人存五日京兆之心，儲金之制度不行，易染奢侈之習，養老撫恤之章制不備，乃多後顧之憂，欲祛諸弊，必先使各路員司能安心供職，事畜有資，再將員司每月所得薪金，扣百分之幾爲之儲存，另訂養

老撫恤各辦法，使年老退職者，休養有資，在職死亡者，周恤有費，其因舞弊革退者，則將其繳存之款，全數沒收之，夫人無不足之感，後顧之憂，自不至起舞弊貪財作奸犯科之念。此各該局長，應就現在情形，從速擬訂路員任用法，保障法，儲金章程，養老及撫恤辦法。呈候本部規定統一制度，切實施行者一也。夫不教而誅，聖人不許，害馬必去，其羣乃安，既在國民政府旗幟之下，決不容有營私舞弊之惡劣份子，存留其間，凡各機關此後除由本部派員密查外，各該局長對於所屬員司，尤應懇切誥戒，嚴密偵查，倘有營私舞弊之輩，一經發覺，定當從嚴懲處，務使節弊掃除，刷新一切，此各該路長對於員司應設法嚴行監察二也。酒食徵逐，本舊官吏之惡習，博奕嬉游，尤社會上之弊風。前聞此項風俗，以路界同人為尤甚！究於路員名譽攸關，社會風化所繫，况銷耗多則支付必感困窮，人至困窮，則舞弊貪財之念，油然而生，雖有刑罰，難以遏阻，故君子見微知者防患未然，此各該局長應督率所屬，力祛無謂之應酬舊習者三也。鐵路營業，全賴運輸頻繁，則收入愈豐，乃年來各路之運輸蕭條，收入迭減，雖由於軍事應響，而路局對於運輸物貨招徠之法，亦容有未盡，我國地大物博，物產繁多，惟窮鄉僻壤，民智未開，貨棄於地，所在皆是，倘各路局長派路員調查各地農工商礦狀況，及各地之出產物，對於一般見識淺陋，思想狹隘之鄉民，務將農作應如何栽培，礦產應如何開闢，工藝應如何改革，商品應如何製造，轉運之法，推銷之方，設法教導之，誘掖之，鼓勵之，使各地之實業日有進步，物產日見增加，則直接為地方開富源，間接為鐵路增貨運輸，民生主義之精神，實在於此。昔博山礦代坊子礦而興，膠濟路方日臻發達，滿洲大豆風靡全球，而南滿逐無窮之利，取譬不遠，此各局長應即派遣路

員。調查出產，宣傳誘掖，招徠貨運以期增加收入者四也。吾國路線尚短，交通深感不便，其在繁盛區域，路線所在，水陸均可運輸，尙能百貨幅湊，集中車站，至稍偏僻，或中小車站，則吸收貨物於附近城鎮，僅恃肩擔駝運，車轎往來，耗時既多，運價又費，商販因而裹足，行人亦有戒心。倘各該局對於車站附近城市，能設法開闢土道，所駛汽車，或由自辦，或勸商經營，則大可補助路線之不足，既便於民，又能吸收貨運，增加收入，此各該局長應行體察情形，籌辦汽車道以補路線所不足者六也。各路需用枕木，爲數甚多，歷年所用軌木，多數購自外國，利權外溢，所費不貲！吾國本產木材之區，杞梓楡槐，所在皆是，自宜特設林場，從事樹木，况各路多餘剩地畝，尤便造林，既可以儲軌枕，又可以防水患。固路基，且於路線西邊，觀瞻有益，氣候攸關，此各該局長應即籌設林場，并利用餘地培養森林者六也。他如車上之設備不周，站台及車內之秩序紊亂，路員對於旅客之傲慢不和，皆足爲營業發達之障礙，各該局長應嚴加整飭，力求改良，以副物望。凡此諸端，皆爲今日見聞所及，必須令飭改革者也。務望路界同人，自今日起，剔除積習，潔己從公，忠誠爲主，利濟爲懷。刷新路政，增加收入，則路界同人之榮譽，從此蒸蒸日上，本部長有厚望焉！此令。

二 飭知令

(1) 江蘇省政府通令各廳轉飭所屬提倡節儉令

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天字第一九二號訓令開：「現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照省政府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報告事項第三項，鈺委員永建報告，政府職員，爲養成廉潔起見，應減

少應酬，節省耗費一案，當經議決，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提倡節儉，限制宴會等語，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郵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分別提倡限制等因，並經錄案呈請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2)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訓令各校佈種牛痘令

爲訓令事，案准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公函第二二七號內開：查市立各小學校學生，業由敝局派醫種痘完竣，現擬於二月份內，爲各私立學校學生佈種牛痘，爲此函請貴局行知各該私立學校，速將校名地址，學生總數，於二月十五日以前，開報敝局，以便排定日期，派醫佈種，並造具名冊二份，一內分姓名籍貫年歲性別種痘年月日種痘數次備攷等欄，以備貴局與敝局分存查攷，事關維護學生健康，各校務宜切實照辦，再浦東方面，現已接收歸貴局直轄各市立學校，亦請查照上次辦法，分別開報敝局，以便訂期佈種，即請施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由局將學校地名學生總數，查案函復外，仰該校長遵照衛生局函開各節，造具學生名冊二份，以備存查，並先期向學生剴切講演，佈種牛痘之重要，以便屆時佈種，無有遺漏，是爲至要！此令。

(3) 江蘇財政廳令各縣不准擅撥軍用款項令

爲令遵事，案奉江蘇省政府訓令第一六六七號內開：「據代理丹陽縣縣長姜可生蒸汽電稱：駐丹第十八軍軍長，飭撥開拔費洋一萬元，業已遵照廳令，取具正式印收，如數撥給，嗣後各軍續

來提款，是否照撥，乞示遵等情。」據此。查各軍逕行赴縣提取餉精，原爲軍事緊急，一時權宜之計，現在江南軍事早經結束，似應一律停止，以免紊亂財政系統，合行令仰該廳長，迅即查核飭遵，並具報。原電已據分呈，不另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丹陽縣並電到廳，當以現在軍事已定，財政亟應統一，此後無論何項軍隊，請撥款項，應請逕赴軍事委員會支領，不得擅再撥給，如違則責令賠償，仍將所撥十八軍開拔費等銀印據，檢送核驗，嗣又由廳另案呈請軍事委員會，通令制止，各軍不得逕向各征收機關，提撥款項，並奉核准轉行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一面仍將自即日起，查明征起各款，尙有若干，掃數清解，以後所收之款，均限五日清解一次，不得稍有積存，如果任意延擱，再有挪動情事，定即責令賠償，決無寬假。其各凜遵！切切此令。

(4) 國民政府令知廣西省政府准將國稅部分留撥該省支用令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呈稱：「呈爲奉交廣西省政府呈爲劃分國地兩稅本省窒礙難行，擬請中央補救一案，遵核具復事。案奉鈞府訓令第二十三號略開：案據廣西省政府呈稱，據廣西財政廳長黃薊呈稱，財政部此次劃分國地兩稅，廣西夙稱貧瘠，情形窒礙，有不能不請求補救者四事，請轉呈核准施行等情，尙屬實在，理合轉呈，請予令部施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妥議具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部在本年六月間，劃分國地兩稅，並同時籌議截厘加稅辦法，原爲整理全國財政，使有明確系統，藉定國家久遠之計，旋以時局多故，沿海各港岸，及長江上遊，未能並皆綏戢，裁厘加稅原案，暫緩施行，而國地兩稅之劃分，亦因之未由固定，加以革命軍事工作，北進西伸，日益煩忙，

籌發餉需，弗容或緩，遂不能不疊電各省財政廳，迅解征存各款，接濟中央。現在廣西省政府，既經聲明財政困難，種種窒礙，似可准予變通辦理，將該省區域以內，國家稅部分，仍歸留撥廣西支用，報部核銷，不足則由該省設法籌彌，有餘則由各征收機關，儘數報解。值此民生板蕩，可農仰屋之秋，扶危濟困，固應上下相維，瓶罄壘空，亦宜彼此同諒，所有以上核議原由，如蒙核奪，以爲可行，卽祈鈞府令飭廣西省政府，轉行財政廳知照，並飭知本部，以便訓令駐在廣西之國家稅部份征收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謹候鑒核，示遵等情。一據此。除批准如呈辦理，候令行廣西省政府，轉飭知照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知照，並轉飭該省知照財政廳此令。

(5) 江西省政府令民政廳各縣長轉飭公安局不得越權受理人民

糾葛令

爲令飭事，案據清江縣司法委員魯律昌呈稱：「竊維司法之職權，關係人民生命財產地位，改造之初，不明此中權限者，仍恐甚多，卽於縣屬水陸各公安局，關於民刑訴訟，越權受理，任意罰押，推及全省各縣，亦難免同蹈此弊，以至訴訟難得合法之處斷，而人民每含不自之冤。此種情節，雖屬所聞不能確指事實，亦不能言其必無。查違警罰則，遵照國民政府第四十三條公佈之令，拘役不過十五日以下，罰金不過十五元以下，其他人民糾葛，均應受所在地法院之裁判，公安局並無受理之職權。伏維鈞府總攬省政，統治贛政，地域遼廣，下情難於上達，委員職責所在，有聞應卽稟陳，擬請飭令主管官廳，通令各縣，市水陸公安局，嗣後關於人民糾葛，不在違警範圍以內之件，不得越權受理，以

維職權，而使人民得法律之保障。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一據此，除批呈悉所陳係爲保障法權起見，事屬可行，應准如所呈，通令各屬一體遵照可也。此批印發外，各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各公安局，嗣後關於人民糾葛，不在遠警範圍以內條件，不得越權受理，致干撤懲，仍將該縣所屬各公安局，有無越權擅受民刑訴訟情事，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毋稍隱飾干咎，爲要此令！

(6)

國府令財政部趕辦撫卹令

爲令飭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會此次大會，據主席提案內，關於提辦撫恤一條，略稱查我軍誓師北伐，由粵湘鄂贛閩浙蘇皖以達大江北岸，歷時一年餘，轉戰數萬里，自非諸將領調度有方，各士卒捨生効命，曷克臻此，然其中摧堅破銳，克敵攻城，或因奮鬥而殤廢，或爲黨國而捐軀，或服務辛勤，積勞病故，或馳驅黨國，殞命因亡，死者殘骨未收，英靈何慰？傷者呻吟異地，餘痛未銷，甚或耄齡父母，焚燭無依，深閨少婦，斷炊有嘆，或兒女甫產於閨幃，而乃父已歿於戰陣，凡茲苦况，不忍卒言。此戰時撫恤之舉，似實爲當務之急，計出師迄今，先後諸役，傷亡將士，數逾鉅萬，唯請恤者紛至踏來，給與者寥寥無幾，則以經濟困難，勢使之然，非靳而不與也。在明瞭當局者，必能仰體籌款之維艱，而一般窮苦無告之遺族，以及負傷殘廢之官兵，待卹不得，或生怨望，且將謂撫卹一條，幾同虛設，此種情形，誠恐不免。若非趕籌的款，次第給卹，實無以慰陣亡之將士，亦無以全中央之信用，况值軍事進展，志在直搗燕京，肅清關外，爲撫綏傷亡，獎勵士氣計，對於辦理撫卹事宜，刻不容緩，理應

呈請國民政府，迅指何項的款若干，剋日着手辦理，庶死者英魂稍慰，傷者藉資治療，並見政府待遇之優渥，使前方將士樂於用命不倦也。等語，經付大會討論決議如下：（一）擬定條例，交軍政廳撫恤科辦理。（二）設廢病院，並調查死傷官兵數目，交主席團辦理。（三）呈請政府迅指的款，作撫恤金等因在案。除一二兩項決議案，交軍政廳及主席團分別辦理外，所有第三項決議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予飭部籌撥的款為趕辦撫恤之用，仰即迅將撫卹條例及施行方法，妥為擬定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設法籌備。此令！

（7）江蘇民政廳訓令各縣長解釋法令疑義令

為令知事：案奉省政府第三五二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五六號咨開：「案查前准上海市政府咨，轉據俄僑屈羅揚，聲請歸化一案，本部當以該俄僑屈羅揚向係以船為家，是否可認定其符合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歸化條件。事關法律解釋，即經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四九七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轉咨司法部解釋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聲請歸化人住所疑義一案，到院當經轉咨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部咨稱：「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人在中國輪船服務多年，一向均居於船內，自可認其居所在於中國。必其在外國已無住所者，乃可得其居所視為住所。果繼續居至五年以上，則內政部即得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許可其歸化。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8) 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不准記賬掛車令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案據鐵道部呈稱：『滬平通車，須完全核收全費，所有優待證及記賬掛車等，概不適用，請轉陳國民政府明令申禁。』並轉請中央政治會議轉知各關係方面。』經本院第一〇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謹函請核示。」等情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照辦。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並檢同行政院原函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9) 江蘇省政府訓令財政廳保安處改變編制令

為令知事：案據保安處呈稱：「竊以本處編制，略待變更，曾陳管見，並繕具新舊編制預算表各一份，呈請核示在案。惟查第四科之增設，僅足掌理衛生行政，對於治療機關，尙付闕如。一旦剿匪作戰，關於負傷官兵之救護治療，固屬無法應付；即平時各部隊官兵，發生較重疾病，向賴於普通醫院診治者，亦於用費時間，俱欠經濟。茲為便於平戰兩時傷病官兵救護與治療起見，擬請增設醫務所一所。其所長，主任，司藥等職，仍由該科科長，科員分別兼任。此外僅添設必要之醫官，看護等若干員名，分担任務。每月薪餉預算共計四百八十七元五角，此種經費，擬暫由預備費項下開支。似此既不

超過額定經費復，收辦事效能，是否有當？未敢擅專，理合繕具醫務所編制預算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附呈醫務所編制預算表各一份前來。據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五二次會議議決：照准（自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在案。除該處變更編制一案，業經同次會議議決，另行飭知外，合行抄發醫務所編制表，預算表，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10) 國府令財政部准將註冊稅全部撥充教育經費令

爲令知事：案准孫委員科，蔡委員元培提議：『竊教育經費獨立，載在本黨對內政綱第十三條，總理昔困守廣州一隅，軍政經費，困難萬狀，猶劃定稅收爲教育經費，足徵總理提倡教育，作育人材，雖在顛沛，猶不稍懈，自國民革命勢力，統一長江流域以後，江浙諸省，已入訓政時期，建設事業，刻不容緩，而發達科學，促進教育，一切建設之基礎，尤爲當務之急。惟各省教育，向無專款，無米之炊，遂成畫餅。我政府有見及此，曾於設立全國註冊局時，規定註冊稅百份之十以外，另加百份之三，爲教育附加稅，用意至善，惟註冊稅數本不多，附加稅爲數更少，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擬請將註冊稅全部，均撥充教育經費，以半歸中央，半歸地方，庶全國教育，皆受其益。是否有當？尙希公決。』當經本府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11) 行政院令各省省政府保護德僑令

爲令行事：案據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呈稱：『呈爲德領函請保護散居內地德僑，仰祈鑒核事。案准駐滬德總領事函稱：「查各國教士商人等，向之散居各省內地者，現均他去。德國教士之居

於內地者，爲數甚夥，商人技士等之旅行內地者，亦實繁有徒，尙仍各安所業，不欲遷徙，惟值茲地方初定，到處多事之際，各該僑民散處內地，不無戒心，爲防患未然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交涉員查照，希即轉致各地軍政機關，對德國僑民，妥爲保護」等由。除呈蔣總司令外，理合具文呈乞鑒核，轉令各省軍政外交主管機關商酌，然後辦理。使外交職責得以統一。案經議決，亟應通飭切實遵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21) 國府令 大學院核算准財政部所擬辦理預算文

爲令遵事。據本府祕書處呈轉財政部公函第五十號內開：「逕啓者。准貴處公函第一號內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大學院呈，十六年度概算書，連同組織系統表一件。奉批交財政部審核，並先撥一萬元，備大學院之用。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分別審查撥付」等由。並附原呈及書表過部，准此。查中央黨政各費，經財政監理委員會開會議決，月支一百萬元。所有各機關支出預算，必須在此範圍以內，方能適合。茲就大學院現編預算，擬將原書內列第二款第二項地質調查所，及第三項觀象臺，各月支一萬元，緩至三月後再辦，其餘應准照支。除已將原書彙案送交財政監理委員會審核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呈。再查原書第二款第四項第一目，俸給月支三千五百元，以備考欄內員額核計，應係三千三百元。是否錯誤，並希轉請查明更正爲荷」等情。據此，除批示准如所擬辦理發印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至該概算書第四款數目，有無錯誤，并仰查明逕以函復財政部可也。此令！

三 飭查令

(1) 國民政府江蘇省政府查核蠶戶自設土灶情形令

爲訓令事，案據江蘇省農民協會籌備會常務委員田士捷等呈稱：爲壟斷繭市，故意賤削，請求變更蘇省繭行條件，准蠶戶自設土灶，以維農民生計事。自軍興以來，我蘇百業凋敝，銀根奇緊，而蘇常一帶之繭市，蒙害尤烈。蓋繭爲蘇常一帶之大宗，農場中之農家，恃此爲生，繭商以利源所在，遂憑藉其資本勢力，賄求昔日軍閥官僚，頒行繭行條例，爲賤削農民利益之具，其條文之最酷者，爲不准蘇浙皖等省蠶戶自設土灶，烘製乾繭是也。繭商持此苛刻條文，往往故壓繭價，縮短開稱日期，間接壓迫蠶戶，出售鮮繭。數十年來，習爲成例。農民久覺痛苦，迭經哀籲，無如在昔軍閥與資本主義者，勾結時代，當局置若罔聞，然繭行林立，定價較平，加以各行兼爲蠶戶代烘乾繭，農民猶得按時價之高低，或售鮮繭，或烘乾繭，待價而沽。尙不致完全受奸商之操縱。今則不然，目前受時局影響，繭行之開者僅及半數，且此少數繭行，大都爲投機奸商所把持。陽奉收繭之名，陰施其操縱手段，將繭價低壓（開盤每擔僅四十元左右）壟斷市面，冀弋厚利，且復朦蔽駐防軍警，重申昔日繭行條例嚴禁蠶戶自設土灶，以烘乾繭。一方面更揚言拒絕代蠶戶烘製乾繭，問卽有代烘乾繭者，亦故昂其價，以遂其狼吞虎噬之慾，農民無知，不得不將其全數鮮繭，忍痛斷送於繭商，而其受害之烈，何堪設想。蓋鮮繭成熟後，祇能保持旬日，過此則出蛾，蛾出則所謂繭者，殆廢物耳。繭商知其弱點，故意縮短開稱日期，務使繭戶於最短期間，盡數出其所有，以爲快。至農民之血汗，資本如何虧損，在所不計，夫蠶婦蓬

頭垢面，寢食俱廢，竭四旬之勞瘁，冀獲蠅頭小利，而其結果，竟不受人掠奪，苦何如之？此種辦法，實違先總理擁護農工利益之政策，士捷等出自隴畝，深知詳情，爲此本農商互惠原則，應請鈞府速予變更數十年病民之繭行條例，准蠶戶設立土灶，俾得自由烘製乾繭，使蘇二千餘萬之農民，得真正解放，倘云因此影響繭稅，有減政府收入，不知鮮乾兩繭之稅率，均有適當規定，失之於鮮繭者，可得之於乾繭，初無損於政府繭稅之總收也，但恐農民無知，貪圖小利，自設土灶，往往因陋就簡，於灶之各種設備，如溫度之調節等，不能完善，因之乾繭色澤品質，不無減損，欲消此弊，厥爲租灶，今春既有多數繭行不開，其固有之灶，當可租與蠶戶烘製乾繭，果爾則繭行可得租金，農民可省建築之費，一舉而數善備焉！至於窮鄉僻壤，無閑灶可租，則不得不許農民自設土灶，惟須善爲計謀耳，際此繭事發動，關係甚巨，亟宜妥爲設法，以資救濟，爲此具呈鈞府，請求照准，即日通令全省商繭蠶戶，一體遵照辦理，以維民生，而利黨國，實爲公便等情，查事關江蘇省政府範圍，應由該省政府查核辦理，此令。

(2) 交通部令航業公會整頓輪船票價辦法

爲訓令事，案據本部視察員劉百師報告，去歲十二月十二日，該員在下關搭乘三北輪船公司之伏龍輪船，前往漢口，接客者謊言官艙房艙，已經售完，將其行李搬入茶房室內，即出房艙票索價十三元二角，如數付給後，茶夥又來索床鋪錢，不予則將其賬房領來求給，經其以不應該相責，始無言而去，聞向章官艙由下關至漢口定價爲十三元，房艙七元，今昂價勒索，賬房茶夥，串通一氣，另索鋪錢，擬請嚴定整頓辦法，以惠商旅等情，查茶役勒索酒資，以及誑稱官艙房艙，均已售出，以便索取

床鋪錢等弊，本部有時所聞，不止三北一公司，伏龍一輪船爲然。推原其故，皆由坐船僱用茶役，不給工資，且每次包織坐艙小賬若干，以致茶房對於乘客，需索不已，以爲取償之地。現在長江外輪充斥，乘客之願附外輪者原因雖多，此等情弊亦屬其一。各該輪船公司，血本所關，而放任坐船茶役通同一氣，向乘客勒索額外之費，於公司無絲毫之獲，而有減少營業之害，不知嚴行禁絕，而欲與外輪競爭，不啻南轅北轍，本部職責所在，爲旅客便利計，爲公司營業計，爲國家航權計，不得不將此等積弊，摧陷廓清，特定整頓辦法四條如下：（一）船票應照官艙客艙航艙床鋪數目，編定號碼，依號出售，應於公司內出售船票。其中途上下者，即由公司查明，尙有鋪位若干，計算在內，先行電告輪埠辦事處，按號售票，不准由坐艙經售船票，以便乘客持票登船，按照指定鋪位號碼，安然坐臥，而杜茶房捏稱船位售罄之弊。（二）船上茶役，應原定名額，發給工食，嚴禁有額外之人，幫同茶役，并禁止坐艙侵吞工食。（三）茶役酒資，應規定數目，至多不得過票價十分之一，其有額外索取者，即行斥退。（四）所用茶役，均須發給號牌，佩帶襟袖之上，於船上顯明處所，懸掛告白，將船票及酒資數目，分別載明，並將各茶役號牌，查同船名，函告公司，查明究辦。以上辦法，務須切實遵行，不獨乘客感其便利，即公司營業，亦可保持不敗，仰即通知各航商遵照爲要，其有更爲妥善辦法，仰該會隨時建議，以憑採擇，施行。此令！

(3)

行政院訓令財政內政軍政教育實業五部會審森林法規令

爲令飭事：現據實業部呈稱：『爲擬具森林法草案，恭呈仰祈鑒核，並懇轉呈國府察核施行，俾

資循守，以重林業事。案奉鈞院第八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國民政府令開：「中國幅員遼闊，山原連綿，林產豐富，當冠全球。祇以造林不力，保護無方，採伐不時，遂未能盡地利以厚民生。亟應頒明法令，責成各地方官，尅日籌設苗圃，選儲樹苗，劃定林區，廣勸種植，並切實保護，限制採伐。倘有奉行不力，卽予分別懲戒。務使地無曠土，木無廢材。國計民生，實深利賴。理屆冬令，植樹節近，着由實業部迅行編訂森林法規，及獎勵種林條例，呈候核定施行。仰各省政府一體遵照，並轉飭各縣領導人民團體及教育機關，切實辦理，毋得視爲具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兩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悉」等因。奉此，除分令所屬一體知照外，遵卽審度吾國社會情形，參照世界各邦成法，將前北京偽政府所公布之森林法規，詳加修訂，編成草案。全文都十章，凡七十四條。關於保護獎勵合作營林及保安各端，均經分別規定。擬懇鈞院准予轉呈國民政府察核公布施行。施政既有依歸，人民自知循率，林業前途實深利賴。再鈞院交付審查時，如有垂詢之處，當由職部派員陳述一切，合併呈照。所有擬具森林法案，懇請轉呈公布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附呈森林法案全文兩份」等情。據此，當經本院於二月五日提出第十四次行政會議，決議交財政、內政、實業、軍政、教育五部長審查，由內政部長召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卽便遵照會同各部長審查呈覆。此令。

(4) 江蘇省政府訓令民政廳查扣開放烟禁令

爲令飭事：案准禁煙委員會咨開：「案據高郵縣樊川鎮公民經眉生呈稱：「爲包庇烟土藉端

斂費，懇派大員先行密查，而後法律事。竊民住江蘇樊川鎮——地屬高郵泰縣兩縣邊陲，中有界河，東曰泰界，西曰郵界——兩縣各設公安局，各派巡官局長治理其事。而本地居民良善，商市林立，厥惟泰界北段。其他後街小巷，均有煙燈設立，而尤以郵界為甚。查自郵界巡官董增祥自受委任到樊理事以來，首先開放煙禁。計查合境烟戶，有二百餘家之多，每家收費一二元不等。其他土販，出入不禁。而該巡官雖則斂費其間，遇有商民往吸烟者，而董增祥翻轉面皮，大行罰款。此種行為，情同設阱，受其毒者，不知凡幾。受其害者，飲泣吞聲。眉生為本地公民之一，與董增祥無片面之識，又無仇隙。乃以董之設施，與總理禁烟政策，大相違背。此次檢舉，本擬連同證據，一併檢呈。無如該巡官狡狴非常，毫無可得，惟有先具商保，連同甘結，懇請速派大員，秘密蒞樊，由眉生引往各烟燈，調查真相。是否准予所請之處，理合具文連同甘結，一併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附呈甘結一紙到會。查原呈所稱各節，是否屬實，無從懸揣。惟案關公務員違犯禁令，虛實均應澈究。經提本會第一一八次委員會議決議：「咨請江蘇省政府查辦見復」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咨達，即請查照辦理」等由。合行令仰該廳澈查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5) 江蘇省政府訓令財政廳查復浮收稅款令

為令行事：案據東台縣民人陳煒一駑「代電稱：頃閱報載，由本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止，各縣契稅，照原減半征收云云。聞東台契稅征收員王伯平得知減價消息，即派助理員多人，分往各鄉鎮，催收未稅契紙，照原價征收。鄉民無知，受其欺朦。此陳明者一。東台契稅，向在

征收員私室征收。縣政府虛懸契稅征收處之牌，迭經人民告發有案。查該征收員前所收業戶典賣契紙，積存甚夥，均係足價，隨時填有收證，此款備征收員儲存生息。值此減價時期，該征收員勢必乘機取巧，以半價解縣印發。應請派員調核該收員日收簿冊存根，并業戶收證，及送印日期。在未減價以前所發收證若干？減價期內所發收證若干？通盤較對，以免舞弊。肥己。此陳明者二。征收員王伯平人格卑污，資產毫無，嫖賭揮霍，納妓爲妾。全年開支數千餘元，別無田產收入。專靠契稅一項，非浮收苛索侵佔，何足以支持？况前征收員唐德裕、王平周二，人，侵佔稅款一萬餘元，舉家潛逃。雖經財政廳令飭通緝，依然無效。前車可鑒，則王伯平亦難免不有捲款潛逃之虞。此陳明者三。惟對於契稅減價一項，時期短促，關係稅收前途甚鉅，不沐請求澈查，雖蒙憲體恤民艱，則小民難受實惠，徒爲征收員製造生財之機會，開脫前收稅款侵佔之罪名，爲特電呈，乞速派員蒞東澈查。國稅民生，兩有裨益。等情。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查明核辦具復。此令。

(6) 江蘇教育廳訓令灌雲縣長查復校長被控各節令

案查前據該縣民船船員工會常務理事喬中英等呈控灌雲鄉村師範學校校長顧琨，品質卑污，劣跡叢生，乞迅予撤究等情。當派編審王德林馳往澈查去後。茲據該編審呈復：該校長被控各節，完全不實。列名呈控各人，類皆爲人利用，實爲退職教員楊某所主使。以此捏辭誣控，如不澈究法辦，不足以肅頹風。並附各證件前來。查該校長顧琨被控各節，既據查明完全不實，應免予置議。喬中英、丁雪忱、朱厚德、徐逸塵被人利用，列名呈控，邵玉堂臨時自稱代表，應嚴予申斥。該校退職教員楊某

既有主使實據，應即查明姓名，呈候懲處，以肅頹風。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辦報核，毋得贍徇！此令！

(7) 交通部令招商局查復臨時股東會議情形令

爲今遵事：案據該局股東史席卿呈稱：「竊商辦輪船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集臨時股東會議，查臨時召集，依公司條例一四二條之規令，以關於公司利害有必要時爲限。又於一四七條規定召集之宗旨，乃所應議決之事件，均應於通知公告中分別載明，詎概未依法辦理；竊意該會議之不恤違法召集者，殆爲便於違法決議之張本，當場刊布之議事日程，先未通知及公告，已於法律根本無效，詎此無效之議程，尙爲掩人耳目之用，一經開議，即由預定之人，提議變更議事日程，先議前屆常會保留俟下屆常會從長計議之股權計算問題，查臨時會既如前述，一再規定關於利害必要遇有緊急事項等明文，方可召集，而變更議事日程，尤必限於召集時或編制議案時所尙未發生或尙未知悉之事項，衆股東不及於召集時依法提出議案，又不獲先期發表意見，而爲臨時發生之緊急事件，方可提議變更。查股權一案，既無此種種情形，又爲預定於下屆常會所議之案，何能故意違反議決？特爲此案召集臨時會議，故意欺罔衆股東。爲此案變更議事日程，其視衆股東如無物，以法定條件爲虛設，大股東之專橫，不必是日置身會場者，亦鑒於股權在限制情勢之下，尙且如此有聲有色，陽借平等之名，來相嘗試，陰抱極端不平等之目的，財閥可驚之魔力有如此者！是日政府清查委員，於限制股權之意見書中，有一股一權等語，大股東藉爲宰制散股之利器，

幸虞委員說明委員會真意，爲有辦法有限制的，非現在會場主張之一股一權也云云，股東全體皆知委員意見，未許爲恃衆欺壓之財閱假借，立於指揮地位之委員，原望依法自由行使股權，本不介意干涉，公司條例未經合法之修訂，原有一四五條之但書，在法律上尙讓其限制之效力，於原定章程之先於公司條例者，其限制章程，即根據該條但書而取得法律之效力，必須新設公司或公司向無定章者，方不在但書範圍之內，是本公司數十年限制股權之舊章，即不問其是否附有法律效力，而變更章程，要宜兼備同條例一九九條第二項之兩種條件，該項所載股東總數過半且股份總數過半兩句內之且字作用，就文字解釋，顯爲兼備條件，民元代用商律一百十五條有此同樣規定，雖少一且字，而其文義尙不能解爲得一條件，蓋商事法規，較民事法規，尤爲尊重民意，注意商慣，一經定有章程，即不容輕意變更，所以免大股東之操縱，與散股之輕率盲從，法至美，意至善也！此次通知及公告中，未將續議股權明列在內，以致開會時主席祇報告股份總數，掛號股份總數，到會權份實數，並未報告到會股東總數，查是否到會，股東入場時，無不簽名，既爲章程變更議事日程，即不能無視一九九條第二項股東總數過半及且字等明定之要件，而因股東遠不及半數，遂違法祕不報告。須知公司固重股資，亦重股權，故該項特爲鄭重規定，委員刊送意見書，亦於公司份子之股東三注意焉，若股東人數視爲無用報名，問股東名簿又有何用？股東印鑑又有何用？入場不簽股票原戶，各簽股東姓名，豈非多此一舉？所謂股東某某云者，未免太無根據，是日簽名股東，究有若干，主席初謂普通會議，祇須照一四四條辦理，猶可說也；若提議附議大都爲律師會計師，豈不知一四五條之但

書如何適用。豈不知一九九條第二項之兼備條件如何重要，而相與隱徇，實爲違法之尤；若不依照一百五十條將召集違法議決違法之股東會議，迅予註銷，法治將從此破壞，除依法庭將席卿所有之股票照章隨呈繳送外，合亟於法定期間，控請查明法定各項，予以註銷，以重民權而維法治等語。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局將本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臨時股東會議召集暨開會各情形，以及被控各點，迅即詳晰據實具復，聽候核辦，勿延。此令！

(8) 廣東省政府令民政廳查復中山縣長辭職情形令

爲令飭事：案據中山縣縣長兼民政局長鄭道實呈稱：「爲呈請辭職事，竊道實於本年九月，奉命充中山縣縣部兼民政局長，正值試驗新縣制將及兩月之期，到任月餘，細察情形，見新縣制試行之後，政費不敷，組織未備，辦理遲滯，應付困難。此猶其小焉者。其最缺點：則在新制既係採用分權制，而又襲存縣制之名，人民多年習慣，咸以縣長爲依歸，而縣長實無權處理，反復譬解猶存疑慮，因此反礙各局政務之進行，所關甚大，卽如道實接晤各鄉民衆，常以財政局現在征收錢糧各稅，將來縣長是否再征爲問，卽此一端，可爲明證。區區之愚，以爲推行新縣制，似非毅然廢除縣長名義，酌設常務人員，及必依照組織法，對於農工實業行政事項，另設專處主理不可，故於前兩月條陳整理縣政府，會以廢除縣長名義，以一新人民耳目，俾其視聽明瞭，各局得以分途程功爲請，旋奉省務會議議決，交民政廳核議在案。雖新制試行，有待於修正改良之點尙多，道實誠不敢畏避困難，惟任職數月，毫無建設，上無以對長官，下無以慰桑梓，與其尸位貽譏，曷若退避賢路，兼以道實常有腦病，近覺加

劇，循省再三，難膺繁劇，爲此呈請鈞府。准予辭去本兼各職，另委能員接充，俾得稍事息養，努力黨國，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卽核復，以憑察奪。此令。

四 誥戒令

(1) 江蘇省政府通令各廳轉飭所屬提倡節儉令

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天字第一九二號訓令開：「現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案照省政府第二十三次政務會議報告事項第三項，鈺委員永建報告：『政府職員，爲養成廉潔起見，應減少應酬，節省耗費。』一案，當經議決：『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提倡節儉，限制宴會。』等語。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印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分別提倡限制等因。並經錄案呈請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2) 江蘇省政府通令各廳轉飭所屬服務人員不得洩漏機密令

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天字第二一二號訓令開：「國家因事設官，各有職責，無論中央各省何項機關服務人員，對於經辦事件，自應嚴守祕密，以免洩漏，而礙進行。乃近查各機關服務人員，往往兼充報館訪員，或私受報館津貼，不惜代爲探訪，任意宣露，或錄送未經公布之文牘，或告以機要事件之詳情，不獨職守有虧，仰且違背法令。須知官吏爲國服務，本有應守範圍，斷不容藉公濟私，交

通報館。即使并無上述情事，而平日肆意妄談，不知檢點，以致無心洩漏，亦屬咎有應得。自經此次誥誠之後，倘有陽奉陰違，仍前洩漏人員，應由各機關長官隨時分別查明具報，依法嚴懲，并由中央各部署暨各省政府、市政府、分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3) 內政部訓令各省民政廳注重宣傳令

爲令行事：查我國近年以來，民生憔悴，國勢凌夷，欲圖挽救之方，唯在努力建設。顧建設之道多端，非限於人才，即困於經濟，未能咄嗟立辦。故建設之初步，不求高遠而在切近，但能盡我心力，隨時籌畫，則可作之事甚多，正不必賴有巨款方能舉辦。是在行政人員有以利導而善用之耳。本部有鑒於此，特以利用廢棄增進效果爲本旨，就國人所廢棄而耗費之者，一一設法利用。其用意在使用已廢棄之物力時間等，化無用爲有用，進無益爲有益。務使達到羣衆無廢物，全國無廢地，社會無廢人，終歲無廢時，公私無廢財，工作無廢力之目的。則環境自然改良，國家日益繁富。茲爲便於參考，舉其大概，編訂小冊，加以說明，名曰六廢利用。合行印發五份，令仰該廳查照，即便仿製，轉發所屬縣長公安局長一體遵照。務各以身作則，隨時隨處，認真提倡，廣爲宣傳。造端雖微，將畢也鉅，有厚望焉。此令。

(4) 浙江省政府令所屬不准擅離職守令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天字第二六四號訓令內開：「查本政府治下各級機關，各有專司，其服務人員，地位雖有不同，職守均宜自重，乃自近日政局微有變動，各機關在職人員，鎮定自若，照

常供職者。固居多數，而希圖規避，輕率離職者，亦自難免，須知此次時局，雖稍有波動，但軍事政治各方負責有人，北伐增兵，聲勢益壯，蠢爾殘餘軍閥，何能圖逞，惟值茲革命尚未完全成功，力爭最後勝利之際，各機關人員，同隸革命旗幟之下，正宜淬勵精神，努力工作，以報黨國，若仍有擅自離職情事，何以肅紀綱而重職責，為此通令。自令到之日起，所有各機關服務人員，概不准擅離職守，違者分別嚴懲不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令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一奉此，合行通令，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5) 內政部訓令各僚屬滌除舊染令

為令行事：查革命原為救國，察吏所以安民！此次義師北指，光復直魯，地方行政官吏自當振刷精神，摒除民衆痛苦！茲據報告魯省新任地方官吏，竟有仍舊吸食鴉片，公行聚賭等情事。前方將士冒鋒鏑，拚頭顱，血戰克復之地，方交付後方政治人員從事整理，乃轉用以爲怙惡縱慾之具！且疆土日蹙，而猶不知覺悟，屠殺任意，而猶不謀自存；貪一時之逸豫，忘大廈之顛覆；人格天良，漸滅殆盡！瞻念前途，悲痛曷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一體遵照誥誡所屬，務各激發天良，滌除舊染，茹苦含辛，以身作則！一面派員嚴密考查，倘各僚屬果有吸煙賭博及酣嬉敗度玷污官常情事，亟應先行褫職，從重法辦，懲一儆百，以肅官方！國亡無日，願共凜焉！切切此令。

(6) 江蘇省政府訓令各縣長接近民衆令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委員會委員巡視各縣考察吏治之結果報告：「所經各縣縣長，大率循舊

日之習俗，依附地方巨室，暗樹聲援。仍不外官紳相結，苟求無事。而於民衆多數之趨向，表面上雖似見接近，實際上並未能交融。各縣設施，亦無何項足以表現國民政府統治下之政治。於其本黨主張民治之精神，實有未洽。似應申明誥誡，以揭黨義，而彰新治。等因。查委員所稱各節，不僅爲吏治所關，且爲本黨之基礎所繫。伏讀建國大綱，全國民治，肇於縣政。而當此訓政開始時期，所有應興應革各端，固當切實舉辦，尤須博考輿情。各該縣長受本政府之重寄，自應恪循黨義，努力實行。若復蹈襲故常，陽則與民衆相周旋，陰則視巨室爲舉措，積之既久，勢必去民衆日遠，與民情日乖，非惟違反本黨之主張，抑且背乎訓政時期之設施。縣政成績，尙何足言？事之可危，孰逾於此？各該縣長素明黨義，服務地方，行動所關，得失極鉅，夫豈不知自經此次誥誡，深望痛除官僚惡習，力求接近民衆，共揚民治，以宏黨基，倘仍因循敷衍，趨於腐敗，一經查明，決不寬假。其各凜除分行外，亟行令仰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第二節 指令

一 核許令

(1) 國民政府指令總司令蔣中正呈請設所收容殘廢官兵由

呈悉，據轉呈收容殘廢官兵辦法，用意甚善，應照准行。卽由總司令部擬就具體組織，以便着手辦理。惟於經營未遽就緒之時，先由部處查明，有願回籍休養者，分別資送，並照章給諭，准予備案。等

因相應錄諭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近來各縣黨經費問題，固未奉中央規定統一辦法，頗引糾紛，准函前由，除分令民政廳外，合亟令行該廳查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縣縣黨部經費，現奉呈准暫就縣議參兩會經費支用，合亟通令各該縣長，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2) 國民政府指令江海關監督呈一件爲呈送收支單表由

呈暨單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3) 國民政府指令司法院

呈乙件爲據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任委員長居正新任委員長覃振會呈移交接收清楚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4) 國民政府指令考試院

呈乙件爲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湖北省政府等各機關轉請撫卹故巡官劉樹楠等二十二員名各案檢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表存，此令！

(5) 國民政府指令河南省政府

呈一件爲呈報本年八月份行政工作經過情形，繕造清摺，請鑒核由。

呈摺均悉據陳工作情形，具徵實事求是，刷新政府，至堪嘉尚，應准備案，清摺存，此令。

(6) 司法行政部指令署福建高等法院

呈一件為呈報律師周玉塵聲請登錄，並指定蒲田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二 飭遵令

(1) 南京特別市政府指令公安局

令 呈為呈報下關卸任署長交代不清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局長呈報，即經指令查傳訊明，依法辦理在案，現該卸任署長錢通，既畏罪潛逃，自應迅予查緝，歸案法辦，惟查該署長所稱長警開餉，面催錢通設法彌補，當交到現洋二百元，尚有三百元，由渠墊發，事過兩旬，錢通離甯赴滬，業已多日，乃復據查出其在任時，借名勒索，散帖斂錢，以及嗜好鴉片賭博等情，事關前任不法行為，該署長既早有所知，何以遲至今日，始行舉發，難保無事前庇護情事，且據稱錢在任內服裝槍枝等件，均未交代清楚，該署長職責所在，何得任其遠颺，疏忽之咎，尤所難辭。據呈前情，除令該局長咨行上海市公安局，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緝錢通歸案法辦外，仰將該下關署長，并予處議，嗣後各署事務，尤應嚴密督察，以期澈底掃除積弊，咸予刷新，是為至要，此令。

(2) 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

令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本京張徐氏一案，經部核明相符，擬請題頒匾額以昭激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懿德芳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3) 江蘇省政府指令民政廳

令 呈報沭陽縣長馬仁生玩視烟禁，請從嚴議處由。

呈悉：案經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議決「交民政廳從嚴議處，并查明各縣如有剷除不力者，概行嚴處」等因。仰即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4) 國民政府指令本府參軍處

令 呈薦請任命王紹先為典禮局科員，費呈履歷，仰祈鑒核由。

呈悉：王紹先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5) 國民政府指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令 呈送首都城內小營一帶幹路圖，仰祈鑒核公佈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已飭刊登公報矣。仰仍將該圖說於首都衝要地方張貼，俾衆週知可也。此

令。

三 飭知令

(1) 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

呈一件爲呈據內政部呈送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清冊，請鑒核備案轉送查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轉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可也！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2) 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

呈一件爲呈據財政部呈復遵令邀請有關係各部會，遴派人員，會同擬訂中央各機關經營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二十九條，繕同原附件，轉請鑒核通令施行由。

呈件均悉：仰候通飭照辦可也，此令！

(3) 江蘇省政府指令金壇縣長

呈一件爲呈請劃清會計主任權限等由

呈悉：查本廳所定縣會計主任暫行辦事細則，係根據部章，就縣財政範圍酌量製定，其責任重在稽核出納，查縣政府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財政科之職掌，係輔助縣長辦理財務行政，於會計獨立，絕不相妨，觀於附註。「設有財政局之縣，應歸主管局辦理」之文，即可瞭然。至總務科所掌理之會計，庶務，則僅爲縣政府固定經費一部分之事，原與會計主任職掌，無所抵觸，何得以之藉口。總之縣長職務煩重，若謂一切收款，皆由縣長親自保管，恐非事實所可能，所爭者，無非因庫存款項，一經核實稽考，不易挪移耳！該縣之癥結在此，本廳之欲保持會計獨立者亦以此，仰即詳覈細則，劃清權限，刻日責成，經手之員分別交接，務期征解責之縣長，核算屬之會計主任，交相爲理，於財政前途，

裨益非淺。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勿延。此令！

(4) 江蘇省政府指令民政廳

呈一件爲呈復崇明縣剿匪費用案請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咨商財政廳，仰俟接准咨復，逕先令縣遵照，並具報。此令！

(5) 江蘇財政廳指令東台縣長

呈一件爲呈報縣黨部聲明不願參加財政維持會擬變更章程請示遵由。

呈悉：前據送到簡章，當以各團體混合組織，頗滋疑義，令飭覆議。今者縣黨部果以不欲參加爲請，具徵識見遠到，權限分明，深切佩慰，仰卽遵照前令，另擬簡章，呈候查核。此令！

四 駁斥令

(1) 國民政府指令南京市長

呈一件爲呈爲擬恢復土地局由。

呈悉：該市土地局現在進行事項，可暫併由財政局辦理，所請恢復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2) 國民政府指令甘肅省政府主席邵力子

呈一件爲呈請准予辭去甘肅省政府委員主席本兼各職由。

呈悉：甘省瘠苦情形，中樞夙所深悉。該主席蒞任期年，旨尚和平，政從寬大，休養生息，深契民心。誠能繇以時日，不難弼成郅治。現在國難日亟，疆圉攸寄，詎容高蹈矧隴地襟帶蒙新，邊防尤關切要。

艱難拮据，端賴賢能。仰勉體中央倚畀之重，并垂念人民望治之殷，尅期返任，貫徹初衷。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3) 國民政府指令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

呈一件爲呈請准予辭去江西省政府主席由。

代電悉：該主席綜理江西政務，敷施咸宜，助績夙著，現今政局聿新，擘畫尤賴賢勞，胃疾雖漸，必易就愈。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4) 國民政府指令安徽省政府委員何世楨

呈一件爲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委員任職以來，勤勞夙著，仰卽仍就新命，以資熟手。所請辭去本兼各職，應毋庸議。此令。

五 知悉令

(1) 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

呈一件爲呈據實業部呈報該部附屬各機關啓用印信日期，繕單并檢印模轉呈鑒核由。呈悉。此令。

(2) 財政部指令上海總商會

呈一件爲呈報化驗總理紀念幣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令行造幣廠知照化驗。副單存。此令。

(3) 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

呈一件爲呈據譚院長國葬典禮辦事處呈爲譚墓擬於明年一月九日舉行落成典禮，請飭墊撥經費等情；經院決議通過。除令飭財政部墊撥外，抄同清單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清單存，此令。

(4) 國民政府指令考試院

呈一件爲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等呈報補行宣誓就職檢同誓詞六份，轉陳鑒核備案由。

呈悉，誓詞存，此令。

(5) 財政部布告公債中籤還本文

爲布告事：查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第四次還本，及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十次還本，業於一月五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中籤號碼，係第一七四號。第四四七號等二號。凡持有該項債票，其票面末三位號碼與前例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計五千元票十六張，五百元票一百四十張，五十元票二百張，共合本銀十六萬元；應繳附帶息票，自第五號起，至第十五號共十一張。又十八年裁兵公債中籤號碼，係第七三號。凡持有該項債票，其票面末兩位號碼與前例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計萬元票十張，千元票一百七十張，百元票十元票五元票各二千張，共合本銀五十萬元；應繳附帶息票，自第十一號起，至第二十號共

十張，所有應還本銀，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定於一月十五日起，十八年裁兵公債，定於一月三十一日起，均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以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6)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布告訴訟銀兩改元計算文

為布告事：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業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其第八條規定，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等語。上海通用銀兩，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概以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為一定之換算率；亦經財政部通令實行。嗣後各該當事人，向本院提起民事訴訟，其請求標的，如係銀兩，均應依前項換算率折合銀幣計算。執行款項，亦應以銀幣呈繳。其從前繳呈之銀兩，本院是即日起，依前項換算率，改用銀幣。凡請領前項之款，亦一律改發銀幣，以昭劃一，而崇幣制。仰訴訟當事人一體周知遵照。特此布告！

(7) 上海市公安財政土地社會四局會銜布告戰區免租辦法文

為會銜布告事：本局等前奉市政府第三零一七號訓令，以據戰區商民陳賢深等呈稱：以上年慘遭兵燹，損失甚鉅，請求減免地租一案。令飭會同核議，具復等因。奉經先後會商，並派員查勘，參照戰區房租減免標準，擬具戰區地租減免標準辦法四項，呈請市政府核示施行各在案。茲奉市政府第三四八三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本案既經各該局派員實地查勘，分別受災狀況，擬具減免標準，尚屬允當。應如所議，即由各該局會銜布告，張貼該區，俾眾周知。此令。』等因。奉此，合將前項地租減免標準辦法四項，開列於后，會銜布告。仰該區民衆一體遵照。此令。計開：(一) 房屋未燬者，依照房

租減免標準，免租三個月。(二)已燬而現在恢復或恢復一部分房屋者，免租六個月。(三)已燬未恢復，而附近已有市面者，免租九個月。(四)已燬已恢復，而四周尚未復興者，免租一年。

第四節 布告

一 公告文

(1) 外交部長就職布告

爲佈告事，案奉國民政府令開：特任伍朝樞爲外交部長，此令等因。奉此，本部長遵於本年十月一日宣誓就職，除呈報並咨通令外，合行佈告週知，特此佈告。

(2) 江蘇財政廳布告催促驗契文

本廳現在奉到國民政府財政部的訓令，發下驗契條例。凡是在條例施行以前成立的不動產契約，不論已經稅過的和未經稅過的，都要送到縣裏投驗。驗過之後，法律上纔能發生效力。將來生出事故，訴訟起來，法律上纔可認爲合法的憑證。這回驗契，也很公道，凡不及三十元的契紙，只要註冊費一角，其餘無論契價多少，每契紙一張，只收驗契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教育費二角，共計只要一元八角。花了一元八角小費，就可享受永遠保障產權之大利，豈不很合算麼？但是期限只有三個月，過期就要加收。爲此照抄條例，布告爾民衆等一體知悉，趕緊將家中所有的契紙，快快的檢出，在這三個月內，送到縣裏投驗，機會不可錯過！切切！特此佈告！

(3) 上海市財政公用兩局會銜布告解釋小車捐並非苛捐文

爲布告事，查今天各報登着米業小車夫全體代表成兆文徐惟鈞劉崇漢孫其遜緊要啓事，更有米業小車夫致函米行文，都說本局等訂定苛例，增加負擔，完全沒有這種事實，恐生誤會，特地分別聲明如左：(一)小車車捐，從前每輛收小洋七角，今年起呈准市政府，改收大洋六角，這爲求稽核便利起見，大洋比了小洋。或許增加，或許減少，要隨着洋釐上下而定。原來本市這次酌加各項車捐，獨有小車和黃包車，沒有實行，正是爲體卹勞動工人起見，他們說月捐要擔任到三元，決沒有這回事。(二)小車夫停業復業，完全是他們的自由，停業以後，再要復業，決不要補繳從前捐款，我們早知道小車夫要在春夏之交，回去種田，故在執照背後，沒有印定繳捐月份，這樣可以使他們在那一個月繳捐，我們便填明那一個月，這是一個很明白的證據，不過在停業後的五天內，須將執照連了號牌，繳還我們公用局，同時收回押牌費三角。到得復業時，再來報領牌照，這也是很簡便的事，他們說停業後要復業，要補足舊捐，這真是無稽之談。上面兩點，都是顯而易見的事。再要一點要說明的，公用局這次檢驗各種車子，在車上打了鋼印號碼，又發給行車執照和號牌。一輛車子規定一個號頭，一方面要便利稽查，一方面要防免弊端，譬如一個小車夫有一輛三號的車子，他領到的執照和牌子，也都是三號，萬一丟掉執照，人家拾去沒有用處，因爲他沒有三號的執照和牌子，你們拿了執照，到財政局繳捐，就在照背填明月份，加蓋印戳，另給一張鉛皮捐照，也就算了，手續非常簡單，我們想這種辦法，和車夫實有利益，並不是苛例。他們這種謠言惑衆的行爲，極可痛恨，但是我們想小車

夫們，知識有限，或者有誤會的地方，也未可知，所以特地布告說明，如再有不明瞭的地方，可以隨時到我們局裏詢問，我們再可當面解釋，但是經過這次布告之後，倘再有無端造謠生事的人，我們一定要查明嚴辦，決不能寬恕了！此布。

(4) 上海市公益局布告限制米價增漲文

爲佈告事，照得糧食一項，爲養命之要素，是以米穀之盈虛，節價之高下，均與市民生計，有密切關係，滬地人煙稠密，日需食米不下萬石，值茲青黃不接之交，價格竟過原定限度以外，長此增漲不已，升斗小民，何堪生活？自非急籌調劑，不足以資補救，現在既由米行業仁穀公所，米店業嘉穀堂等公同集議，決定十八元爲最高限價，且內地外洋產米，各區亦陸續運輸來滬，是存貨不虞鮮少，售價自可公平，本局對於民食，有調查維持之責，爲特剴切告誡，嗣後滬市南北米業，務須一律遵守同業限價，共維民瘼，倘有陽奉陰違，以及暗盤輕斛等弊，即是有意破壞定規，不顧公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當嚴予處罰，以爲擾害民生者戒。切切此布。

(5) 江蘇省政府佈告變更收解契稅文

爲佈告事：案查前據江蘇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呈：『爲整頓契稅鞏固建債基金信用起見，擬具變更收解契稅辦法：凡人民完納契稅，先由縣局將應完稅銀數目，開具通知單，交完納人自行赴指定銀行，或代理銀行之錢莊，取具收據，繳呈縣局辦理稅契手續』等情。並定納稅通知單，納稅收據單，調查表各式到府。經飭據財政，建設兩廳會同修正呈府，議決通過，業已飭由該會籌

備各在案，茲據該會呈明辦理收解契稅之指定銀行，或代理銀行之錢莊，均經接洽就緒。並經決議定於二十二年二月一日，為開始實行收款之期。請予通令各縣局遵辦，並出示曉諭人民知照等情前來。除指令暨通令外，事關整頓契稅，變更收解辦法，合亟抄粘江蘇省各縣局報解契稅暫行辦法，並指定收款銀行或錢莊清單，出示曉諭，仰該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凡有繳納契稅，應即照章先赴縣局取到通知單，自行逕赴指定銀行，或代理銀行之錢莊，繳納稅款，掣取收據，呈送縣局核辦。毋得再依舊習，逕赴縣局投稅，或交由經辦員司私收稅款，致于查究切切，此布。

(6) 江蘇印花稅上寶南區分局布告各商應遵章貼用印花文

案照檢查印花一案，前奉江蘇印花稅局訓令，以一陽歷新年，正舊歷歲暮之時，若遽施行檢查手續，恐於營業上深感不便。本局為體恤商情起見，所有各分局執行檢查事宜，應展期至十七年二月十五日以後，切實施行。等因。奉經分函通告在案，現在已屆檢查時期，本分局即將遵令舉行。猶恐商民未盡注意，合行先期布告，想各業商顧全公家稅收，保持營業權利，當以遵照條例及迭次通告，各種憑摺賬簿，一律換貼印花一角，其發票收據，為商業上緊要之憑證，前經分別性質，勸告粘貼其他各項單據執照，應貼印花之件，亦經列舉種類稅額諄告，當必恪守定章，實行貼用。本分局遵依法令，執行檢查。自此次佈告以後，如有違法漏貼，或貼不足數等情，一經查明，或被舉發，定當依法究罰，不能曲予寬容也。本分局南區範圍，除開北暨租界外，凡本埠城廂南市一帶，及上海縣境內蒲淞之北新涇、法華之曹家渡、曹河域之龍華、與閔行等各鄉鎮，又浦東塘橋洋涇三林高行等各市鎮，均

屬本分局發行稅票各區域，在北區域內之各機關團體，各業商號，需貼印花，均應向本分局購用，方爲合法有效。除前已通告外，合再附告周知。特此布告！

(7) 上海縣政府布告不准高抬利息文

爲布告事：案奉江蘇省政府第九十號訓令開：「查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原爲解除農民之倒懸，鞏固革命之基礎。前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由國民政府訓令下府。業經通令遵辦在案。現查各縣農民借貸利率，尙有超過百分之二十。須知重利盤剝，載定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一經告發，自當依法處治徒刑，并得沒收其財產。現爲保障民衆利益起見，不能不教而誅。茲再重申前令，嚴行查禁。合再通令各該縣長一體遵照，廣爲布告，務須查照定案，切實遵行。倘有土豪劣紳，陽奉陰違，巧立名目，高抬利息，應卽由縣查明移送法庭依法追究，毋稍故縱。切切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各鄉鄉董遵照外，合行布告，仰闔邑民衆一體知悉。須知重利盤剝，向干例禁。自示以後，不准再有前項高抬利息情事，如敢故違，一經指控，定卽移送法庭，從嚴究辦。其各凜遵切切此布！

(8) 南京特別市公安工務兩局會銜布告限各店舖拆除涼棚文

爲布告事：照得時屆冬令，風高物燥，偶一不慎，火患堪虞。查本市各街店舖住戶門前，往往搭蓋蘆蓆涼棚，以避日光，查該項蘆棚，實爲引致火患之源，而其所用支柱，豎立行人路上，尤屬妨礙交通。本局等爲思患預防，及整理街道起見，自應從嚴取締，如鋪戶門前，必須要遮避日光，可以改用活動

布棚。爲此布告，仰各該店鋪住戶人等，一體知悉。自布告之日起，限十五日內，將所搭涼棚，自行拆除，不得延誤。一經逾限，卽由本局等派警飭工代拆，決不姑寬。其各遵照勿違。此布。

二 告誡文

(1) 江蘇民政廳佈告嚴申米禁文

爲布告事：案照民爲國本，食爲民天，米糧一項，關係民衆生計至鉅。江蘇禁止私運米糧出省，歷有年所。現值軍事甫定，黨治初基，尤應注重民食，以維生計，深恐奸商希圖漁利，故智復萌，或朦混私運，或囤積居奇，際此青黃不接，若不嚴切查禁，民食前途，何堪設想。合再嚴申禁令，除通飭各屬遵照，並函請各關監督暨咨請財政廳轉飭所屬一體認真查禁外，爲此布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倘有陽奉陰違，希圖漁利，朦混私運，或囤積居奇，一經發覺，定當從嚴究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切切此布。

(2) 湖南省政府布告宣示禁煙文

案照掃除煙毒，決不妥協，總理早有明訓。現值訓政開始，國府遵崇遺訓，布告禁煙法及禁煙法施行條例，限本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將以前抽收煙稅機關，一律撤銷，實行禁煙。本府遵奉法令，斟酌湘省情形，經政府會議議決：(一)省外鴉片及其他麻醉品，卽本年十一月底止，絕對禁止入境。(二)省內所存鴉片及其他麻醉品，限十八年一月底止，一律輸出。(三)煙民限十八年二月底，一律戒絕。(四)煙苗立即絕對禁止播種。以上四項，違者按照法令分別焚燬剷除，並拿交法院治罪。業經通令各地方官嚴厲執行，及煙館久經本府通令封閉各在案。查吾國煙毒瀰漫，殊堪痛惜。茲復

經本府議決：於緊要地方，設置專員，監督指揮管轄區內各縣長公安局長警察所挨戶團嚴厲查禁。務期剷盡根株，不留遺毒。爲此布告種販運吸各戶及各界人等一體知悉，毋得干犯法紀，致貽後悔。切切此布！

(3) 全國特種營業稽徵處布告預防招搖文

爲布告事：案照本特派員恭膺簡命，辦理全國特種營業稽徵事宜，事必躬親，權無旁落。至內外各部各屬員，皆能束身自好，潔己奉公。且各有專司，事無越俎。凡關各項稽徵事宜，經本總處指名委派，亦必攜帶公文以爲憑證。查本埠綰綬華洋，人類至爲複雜，誠恐有不法之徒，假託本特派員親舊，或冒充總處職員，遇事招搖，藉端索詐，講張爲幻，亟應先事預防。爾中外商民，亦務各自愛，勿受其愚。須知國有常刑，與受同科。自經此布告後，倘發見有上項情事，如果證據確實，准予當場扭獲，來處申訴。本特派員嫉惡如仇，自當盡法懲治，決不姑寬。除隨時嚴密訪查外，合亟布告週知。此布。

(4) 江都縣政府布告禁止私吸鴉片文

爲布告事：本縣長蒞任之後，風聞境內運售煙土，吸食鴉片者，不乏其人。諒由煙禁廢弛所致，但查鴉片流毒浸淫，而爲吸食者所不自覺，其初偶然嘗試，無甚得失，繼乃日積月深，結成癮癖，動輒延誤要公，荒時失業，幾無不身敗名裂，傾家蕩產者，爲匪爲丐，勢奚能免，而運售之人，竟以其垂爲例禁，有利可圖，多方勾結包庇，以遂其欲，雖明知爲害地方，亦所不惜。本縣長感此錮習，言之殊爲可痛。用先教後刑之旨，深望吸食者速早覺悟，力圖戒脫，運售者改弦易轍，另謀他業。此後切勿再事因循，恐

罹刑網，倘敢故違，定予重懲，決不寬宥；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分令警所，隨時勸禁外，合行佈告，仰民衆等一體凜遵毋違！此佈。

(5) 淞滬警備司令部告示禁軍人無票乘車文

爲佈告事，案據華商電車公司呈稱：竊以軍人無票乘車，營業大受影響，請予出示嚴禁，以恤商艱，而維業務等情前來。查電車之行駛，原爲利便交通，凡我軍人，均須照章購票，迭經嚴禁在案。無如日久玩生，仍有無票乘車情事，實屬有干例禁，阻害交通。爲此剴切佈告，重申厲禁，嗣後無論何種軍人，倘再有上項情形發生，一經查覺，定當嚴懲不貸！合行佈告，仰卽凜遵！此佈！

第五節 批示

一 核准類

(1) 南京財政局批金陵大戲院爲按月繳捐由

呈悉此批！

(2) 行政院批全國醫藥團體總聯合會呈請立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該會之設，既以改進整理中國醫藥爲宗旨，核與部定醫藥行政方針相符；章程亦尙妥協，應准備案！仍候令行工商衛生兩部查照，此批！

(3) 浙江省政府批諸暨徐浩林等呈請令蠶業改良場明年在該縣

設一分場由

呈悉：查民衆投遞文件，不遵新頒定式，概不批答，早經本政府佈告在案，茲來書既未填明年齡，亦未貼有印花，手續不全，本不受理，惟所請關於改良蠶業，姑准存候核辦可也。此批。

(4) 江蘇民政廳批東海縣第七區侍朝鼎等呈爲縣委得賄朦蔽請調省驗明依法撤懲由

呈悉：已令縣將該區長暫行停職，送省調驗，并飭其併案秉公查明報奪矣。仰卽知照。此批。

(5) 南京市政府批張卿霄爲報載招致警察人才檢覆證明文件請求登記由

呈及證明文件均悉，准予登記，聽候選擇任用可也。此批。附件存。

一 候核類

(1) 上海市農工商局批牌業工會爲呈報白松工場情形由

呈悉：此次弛禁白松，計在防禦火險，保障工人生命，意至良善，至挽回利權一層，白松與牛骨爲舶來品，初無所異，救國要圖，在提倡工業，自製白松原坯，自行漂白牛骨，該會飾詞強辯，殊屬非是，且聞該會陽請禁用，而工友等私製盛行，尤屬違法。仰仍遵前令，推派代表二人，攜帶全市製造白松作場名稱住址及作主姓名詳單，來局聽候問話。毋違。此批。

(2) 上海市農工商局批大東書局爲呈報勞資糾紛經過情形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前據工方呈報，常有范懋忠、顧子餘、陳漢英、朱駒之王耀泉、殷文伯、卜朝儀等七人，均在開除之例。茲閱附件欄內，開列解雇各工人中，查無其名，是否誤漏，及有無津貼，仍仰查明具報，以憑核辦。此批！

(3) 浙江建設廳批甯波商人周子元呈請商標存案並獎勵所製蠟

筆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該項蠟筆，係屬仿造，而非發明。惟品質尚佳，堪以應用。具見該商熱心研究，深堪嘉許！所借製品之燥溼軟硬，未盡適合，以致易於碎斷泛色，仰再力加改良，俾臻完善！至所請商標註冊及獎勵各節，應遵照民國十二年所頒商標法，暨商標法施行細則，及工藝品獎章，並施行細則，繕具呈請書，繳納規定各費後，再行核辦。仰併知照！件存。此批！

(4) 江蘇民政廳批前水隊巡官趙樸等呈訴何代隊長等剋扣軍餉朋比爲奸等情由

呈悉；候令該管區長查明核辦，仰卽知照！此批！

三 駁斥類

(1) 司法行政部批中華民國拒毒會呈請准將禁烟罰款提成撥充各省拒毒會經費由

呈悉：查該會喚起民衆協助禁煙，種種設施，需款甚鉅，諒屬實在情形。惟煙案罰金充獎規則係

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同本部釐定，呈經行政院核准施行。該規則所規定之提獎成數，本部未便輕予變更。判處罰金數額，應恪遵刑事法規所規定。執行之際，亦應以判決主文為唯一之根據。額外加罰，於法不合。至提獎以外所餘數成，原係司法收入，依照印紙規則，應購貼司法印紙。司法收入，定有用途，亦屬無法挪撥。去呈所請各節，格於法令，礙難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2) 江蘇省政府批泗陽戴相等為區長焦應奎等串同舞弊選舉鄉長一案不服縣政府違法處分提起訴願由

呈悉：查不服縣政府處分，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應向主管廳提起訴願。茲據越訴到府，於法不合，礙難受理。此批！

(3) 江蘇省政府批警官學校畢業生高宜呈為存記日久請求委派工作俾圖奮勉由

呈悉：現無相當工作可派，所請暫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4) 南京市政府批姜達夫等呈為生計困難請破格成全由

呈悉：查取緝卜筮星相，業經市政會議議決，於九月一日禁絕在案。據呈各節，礙難照准！仰即從速改業，另謀生計，勿得遲延自誤！切切此令！

(5) 南京市政府批東南飯店為違章建築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商民來呈，即經令行財政工務兩局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兩局會銜復稱：

案奉鈞令第六一二號，以據嚴濬澄呈稱，對於職局等此次辦理該商違法建築，有懷疑八點呈請鑒核，明示等情，令飭職局等核議具復，以憑飭遵等因。奉此，查該商所呈懷疑八點，皆屬強詞曲辯，不成理由，謹爲鈞長逐一陳之。該呈第一條謂職工務局，因據張可文呈控該商，始勒令拆卸等語；不知該項伸佔河灘建築，爲改良市政起見，應行取締；職工務局奉令執行，並非依據任何人請求。該呈第二條謂，該商原租該地，僅兩丈三尺九寸，職工務局謂其侵佔河灘二丈有奇，不啻謂其所租之地全部侵佔等語。按該商所租之地，全部皆在河中，與整頓市政工務有礙。自應全部拆卸，以杜日後伸築河岸之端。該呈第三條謂該商初由建築而翻造樓房，改做駁岸，皆經前下關警察署勘明核准，工務局謂其違法，不知何指等語。查該商建築，並未領到何項建築執照，確係擅行興工，有違定章，自應取締。該呈所謂工務局取締該商建築，應云縮進建築，不應云朦租侵佔，及違章建築等語。查職工務局此次取締該商建築，確以其有違定章及伸佔河灘。蓋該商建築於不應建築之處，卽爲侵佔；此侵佔係就該處地位佔出河道而言，非就租領契約而言。又該商建築，既未經呈報，卽爲違章。據此取締，理至明顯，有何難解？至「職租」二字，職工務局向未提及，實係該商捏詞。該呈第五條謂馬路放寬，須有限度，以便有所遵從等語。查職工務局建築章程，凡市民一切建築，皆須繪具圖說來局呈報，經派員查勘後，再行發照興工，限度若干，須因建築地點情形，依取締章程辦理，不能事先決定。該呈所謂第六條惠民河兩岸，頗多隨意建築，工務局未能照章一律取締，殊爲不公等語。查一切沿河佔出河灘之建築，向未允許發照，凡屬未經呈報擅自興工者，悉應一律取締。總計該商以上所呈各節，皆未免失察。

至第七八兩條，尤爲無理取鬧，查職工務局奉令拆除該處房屋，係行政處分上之公法上關係，職財政局廣續前商埠局征收該處地租，係繼承契約關係，亦即私法上契約上關係，性質不同，截然兩事，况征收地租，爲契約之結果，亦即該商使用該地基之代價，並非要該商使用該地基之保險費，何能以損失不費，請求賠償？果如該商所呈，假使該地基爲人民所有，亦將使該地主於喪失地基損失地租外，並須賠償該租戶之損失乎？其無是理也。明矣！總之該商所陳懷疑八點，皆屬妄事責難，無理要求，茲奉前因，理合逐條辯駁，會銜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第六節 附錄其他公文

一 通告

中國航空協會爲舉行飛機命名典禮請各界參加通告

爲通告事：本會前以建設空防，爲今後一切事業之中心，故極力任倡導之責。自進行徵募上海市航空救國基金以來，迺承各界節衣縮食，踴躍輸將。爰訂購戰機，茲又到五架，定於八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在江灣跑馬場，舉行滬童軍號、滬商號、滬丁號、滬校號、甯波號飛機命名典禮，并表演。凡本市各機關、各團體，暨本會各徵求隊隊長、隊員、會員，統請踴躍參加。至入場券，除送發外，請於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以前，至極司斐而路本會，或八仙橋青年會三樓總隊長辦事處，及童子軍理事會、市商會、總工會、市教育會、甯波旅滬同鄉會，憑本會會徽，或機關團體公函，領取可也。特此通告。

二 公 告

國民政府爲東省事件告全國國民書

日軍在東三省暴行發生以後，我全國人民應取之態度，中央已有詳切之指示。國民政府今以政府目前應付本事件之經過，及政府對於國民之希望，撮其要略，以陳述於全國之國民：

此次日本軍隊在東省之暴行，其性質之嚴重，爲空前所未有，此種事變，實於我國全國之存亡，有莫大之關係。當本月十八日日軍暴行開始之時，事前既無肇釁之事端，而其舉動，且與國際慣例及任何條約衝突。乃竟公然佔我疆土，殘殺我人民，戮辱我軍政官吏，且繼續暴行，有加無已！日人所加於我國之侮辱，實爲對全世界文明國家之威脅。國際聯合會之設立，本爲防止戰爭，且謀合各國羣力以防止侵略。今茲事變起後，政府已立即將日人之暴行報告於國聯，并要求第一步先使日軍立刻撤退。二十二日國聯行政委員會開會，對於停止軍事行動及撤退軍隊，已有決議。政府並已電請國聯行政會一俟日軍撤退，應立即設法對此蠻橫事件，謀一正當之解決。深信此次事件，苟經一公平之調查，國聯本其應有之職責，必能與我以充分之公道，及合理之補救。

政府現時既以此次案件訴之於國聯行政會，以待公理之解決，故已嚴格命令全國軍隊，對日軍避免衝突。對於國民亦一致誥誡，務必維持嚴肅鎮靜之態度。至對於在華日僑，政府亦嚴令各地方官吏妥慎保護，此爲文明國家應有之責任！吾人應以文明對野蠻，以合理態度顯露無理暴行之罪惡，以期公理之必伸！然爲維持吾國家之獨立，政府已有最後之決心，爲自衛之準備，決不辜國民

之期望！

時至今日，國內一切糾紛，均應立時冰釋！全國同胞，悉宜蠲棄私見，一致團結，羣集於國民政府之下，爲國家謀安全，爲民族求獨立！吾通國同胞，尤應確認非擁護國家之統一，無以對外，斷不容以任何意氣情感，搖動中央所決定之方策與步驟，以影響一致救國之決心！政府丁此困難，肩鉅承危，處存亡絕續之關頭，惟當秉承中央方略，時刻注意，並隨時公開於國人之前。凡我同胞，其各信任政府，整齊步伐，一致聽中央之指導，誓死救國，以發揚我民族精神，滌洗我當前恥辱！此尤願與全國同胞共相警勉者也！

三 規 程

浙江省莫干山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局直隸於省政府民政廳，管理莫干山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局管轄區域以省令定之。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由武康縣縣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局設祕書一人，承局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

第五條 本局置左列各課。

第一課 掌理總務及工務事宜。

第二課 掌理公安及公共衛生事宜。

第六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秉承局長掌理主管事務。

第七條 各課置課員一人至三人，秉承長官分掌主管事務。

第八條 本局因事實必要，得置技士一人或二人。

第九條 祕書課長由局長遴請省政府民政廳委任，技士課員由局長委任，呈報省政府民政廳備案。

第十條 本局因繕寫文件，得用書記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局經費預算，由民政廳提送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二條 本局經費，由局依照預算，按月呈請民政廳核准後，於省經費項下撥給之。

第十三條 本局主管事業經費，由局編製歲出入預算書，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條 例

浙江省棉花檢驗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運銷棉花者，或代理人，應於棉花運到所在地時，赴檢驗所填具檢驗請求書，請求檢驗。

第二條 請求檢驗者，應遵左列之規定，繳納檢驗費。

鐵捲棉袋每包徵費一角。

頭號棉袋每包徵費八分。

大號棉袋每包徵費七分。

中號棉袋每包徵費五分。

小號棉袋每包徵費二分。

第三條

棉花檢驗所，得就請求檢驗之各棉袋，隨意採取花樣，查明有無雜物攙入，並秤取花樣五十克庫平一兩三錢四分，查明其水分之含量。

第四條

依照檢驗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檢驗合格或及格之棉花，應分別給予檢驗合格及格證書，並於棉袋上，加用合格及格標籤或戳記，以資證明。

前項證書損毀或遺失，概不補給。

第五條

依照檢驗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檢驗不及格之棉花，應由檢驗所限定相當時期，將花曬乾，或將雜物揀出，再行繳納半數檢驗費，請求再驗。

第六條

請求檢驗者，對於前條之處置，有不服時，得於二日內敘明理由，請求覆驗。請求覆驗者，應繳納覆驗費，其數目照檢驗費減半，但覆驗認為合格時，應發還之。

第七條

覆驗合格或及格之棉花，應依照本細則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覆驗不及格之棉花，應依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檢驗合格或及格之棉花，分割出賣時，應由買賣雙方，連名具呈，附開牌號包數，請求原

檢驗所換給檢驗證書，但於扞包另售時，不適用之。

第十條 凡運輸棉花，經過出口關卡，或稅局時，應呈檢驗證書，方准放行。

第十一條 稽查人員，對於運銷之棉包，應隨時嚴密稽查，如有漏驗情事，應即報所核辦。

第十二條 稽查人員，對於執行職務時，預備證章，或着制服，遇有祕密之必要時，亦須於實施檢驗時，出示其證章。

第十三條 凡因違犯棉花檢驗規則所處之罰金，得提二成，充查獲人員及協助人之獎賞。

第十四條 關於棉花檢驗規則，及本細則規定各事項，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應隨時協助。

第十五條 棉花檢驗所，應設備公棧及晒場，以便租與棉商供濕棉堆棧及晒乾之用。

第十六條 關於棉花檢驗應用各種書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五 決定書

江蘇省民政廳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陳博夫，年三十九歲，男，住泗陽縣中山閣，報界。

胡海舫，年二十五歲，同。

原處分官署泗陽縣政府。

右訴願人，為與泗陽教育局長朱文升函請更正登載事實糾紛一案，不服泗陽縣政府於中華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所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緣泗陽教育局，暫行代理會計劉瘦鶴，於本年八月十七日，因吸烟被捕，業經縣公安局判決有案。詎有已停版多日之電波日報社，突於劉案發生後一日復刊，大書標題，咄咄怪事，炎日下散步城堤，新聞一則，紀述劉案，並登載關於教育局內任用人員消息。經該教育局長朱文升去函更正。復被該報社拒絕更正刊載，轉連日揭示其拒絕答復原函。該教育局長，認爲蓄意攻擊，違反出版法第十四條規定，請求縣府，轉予呈請處分。經縣府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製成處分書送達後，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到廳。

(理由)

本案審查結果，先決問題，即該教育局長朱文升，函請電波日報社，更正登載事實，有無違反出版法第十四條但書一款，內容顯違法令之規定是也。查禁烟法第十六條，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罪者，有處刑科罰等規定。推原法意，所謂庇護者，如有製造販賣運輸，以及專供吸食，或製造，又吸食鴉片等行爲，身爲公務員者，庇護之意，圖不受法條處刑科罰之拘束者，方合援用此條法文規定。本案劉瘦鶴所犯吸食鴉片，其判罪，尙在該教育局長函請更正之先，且未發現其

他庇護行為憑證，如本法第六條至十一條之規定，該訴願人誤引條文，殊屬不合！至訴願人等，既為該報社負責之人，對於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祇能依照出版法第十四條規定範圍內負責，何能於事後誤解法條，但書一款規定，冀欲以片面主張，不負本法條原則責任！原縣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

依上論結，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特依訴願法第九條前半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江蘇省民政廳
廳長趙啓聯

六 議決書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會二十二年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石瑛

原任浙江省建設廳廳長
年五十三歲 湖北人 住南京市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征收泥砂捐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法如左。

主文，石瑛應不受懲戒。

事實：緣前浙江省農墾處，為保障農田水利，及免除產權糾紛，於民國十九年十月間，制定浙

江省保管理採運黃砂規則，及管理採運黃砂事務所組織規則，二十年一月，農墾廳裁併于建設廳，被付懲戒人，接任該廳長，仍按前章繼續徵收，採運黃砂管理費，因代辦發給採砂運單事務之大昌

公司於上海設立稽查分所，致引起砂商船戶誤會，分別呈訴於各部院，該廳長乃核減砂價及管理費，並裁銷該代辦人大昌公司在上海設立之稽查分所，而砂商同業公會及船戶代表，以先後奉有財政部已咨請浙江省政府轉飭撤銷之批示，乃又以抗令不遵等情，呈控於監察院經監察委員以付被懲戒人破壞裁厘政策，復不遵上級機關命令，提起彈劾，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交付懲戒，本會成立以後，移送會。

理由：查裁厘係指裁撤厘金及類似厘金之通稅而言，據浙江省政府管理採運黃砂規則，其所徵之砂價及管理費，僅係官有砂地之代價，及行政機關特定行爲之手續費，究與類似厘金之對物課稅有別，該省建設廳既兼掌農礦，被付懲戒人於其主管事務之合法範圍，仍繼續徵收該項屬於特定行爲之手續費，因爲行政法令所容許，雖難免涉苛細，然既非新立名目，又與厘金性質不同，自未能遽認爲破壞裁厘政策，至於違抗上級機關命令一點，經查財政部前接該省砂石同業公會呈訴，浙江建設廳徵收泥砂產銷稅等情，曾咨請浙江省政府轉飭查明撤銷，當由被付懲戒人查明該代辦發結採砂運單事務之大昌公司，於上海設立之稽查分所，引起砂商誤會，即予裁撤，並將管理採運黃砂經過情形，呈由該省政府答覆原係於長官所發命令範圍之內陳述意見，核與官吏服務規程，尚無不合，而財政部嗣後并未再令撤銷，不能謂其繼續徵收，即係違抗上級命令，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石瑛，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特爲議決如主文。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十一年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魯滌平 原任江西省政府主席

王尹西

原任江西省民政廳廳長
年四十二歲 江西萬安人

住江西南昌市石湖街四十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處理南昌民食維持會，假借名義，私禁勒罰一案，違法失職，經監察院呈請交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魯滌平申試王尹西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 實：本案被付懲戒人魯滌平，原任江西省政府主席，被付懲戒人王尹西，原任江西民政廳

廳長，民國十九年四月間，江西南昌市地方，民食恐慌，該省黨政機關，及地方團體，乃組織民食維持會，並由該會委託南昌米業分會，向外屬採穀接濟，因該分會常務委員郭青庭承辦之米穀逾限未繳，該會乃召集各公團聯席會議，決議處罰，於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將郭青庭送由公安局羈押，責令與辦穀米商，共同罰款六萬元，該米商等乃分別呈訴於該省政府及各院部，該省政府以民食救濟，原屬民政廳主管，因據情令飭該廳核辦，旋南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以事屬司法範圍，函請將人卷移交法院訊辦，該廳未即函復，嗣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復一再函請該省政府，轉飭該廳，迅將本案移送法院審理，並指稱本案屬於刑法第二〇八條之罪，不應由行政機關處分。而該廳長復先後以應依照民食維持會決議原案執行，及本案無刑事嫌疑，並已嚴催南昌市政府省會公安局，為限令米商繳納賠款等情，呈由政府函復法院，於是郭青庭等，遂以被付懲戒人等抗案不交等情，呈由監察院令飭該省政府查復，咨由行政院轉飭，將本院移送法院，而被付懲戒人王尹

西，以事屬民衆公意，未便將人卷移送法院爲詞，至二十年十月，由郭青庭與辦穀米商，將上項賠款，依照核減數額繳清，始准保釋；經監察委員以被付懲戒人等，始則抗案不交，繼則於約法公布之後，仍未能敬謹遵守，妄押郭青庭至一年以上，實爲違法，提起彈劾，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交付懲戒；本會成立後，移送到會。

理由：按被付懲戒人等，是否應受懲戒，自以羈押郭青庭，是否合法爲先決問題。該省民食維持會，所召集之聯席會議及其決議處罰辦法，既無法律上之根據，何得由地方官署代爲執行羈押，該被付懲戒人王尹西，以一省民政長官，依據法治行使規律，按人民身體自由，應受法律保障之規定，對於該會此種非法之主張，自應予以制止；乃查該被付懲戒人王尹西，於省政府據情令飭核辦之際，竟謂應依民食維持會議決原案執行，於呈復該省政府奉監察行政兩院轉飭核復之時，又未能依照當時公佈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其違法之咎，已無可辭。迨南昌地方法院，及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先後以事屬司法範圍，函請移送法院審理，又復抗不移交，尤難免違法越權之嫌，雖據辯稱當時羣情憤激，爲避免發生意外起見，權將郭青庭羈押，然此項特殊顧慮，卽令屬實，仍不妨將人卷移送法院，依法偵查，縱如所謂民食維持會之決議，係民法上要債契約之適法行爲，恐不能達其目的，乃請公安局，助以公力，然民事契約，有損害賠償，自可依法聲請，必慮其逃匿，亦可由法院依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辦理。何得逕由公安局轉行羈押至一年以上，且據本會調查十九年南昌市災象之發生，大半由於該省政府，開放米禁所成，被付懲戒人王尹西職掌所關，未能

見機救濟於先，已屬有忝職責。及民食恐慌，已達極度，乃將米商羈押，謂爲順從民意，藉以搪塞，其違法失職情節，實非尋常可比。該被付懲戒人魯滌平，身爲省政府主席，對於被付懲戒人王尹西之違法越權情事，未能行使省政府組織法第三條職權，要亦難免失職之咎。

依上論結，交付懲戒人魯滌平，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被付懲戒人王尹西，有同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情事，特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條，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議決如主文。